

年 六 十 三 國 民

臺 灣 年 鑑



編 社 報 生 新 灣 臺



TAIWAN POWER CO. LTD.

司公力電灣臺

歡迎各地廠家來臺設廠

A BUNDANT POWER

B BETTER SERVICE

C CHEAPER RATE



三大目標

電量充足

服務週到

收費低廉

總管理處

台北市

和平東路七二號

電話號碼

總經理室 三三〇〇

總機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電報掛號 七一九三

國民三十六年度

臺灣年鑑

臺灣新生報社編

中和有限公司

總公司 上海北京路三十九號
美國分公司 紐約第五條街三五〇號

主要進口 農具肥料棉花機器圖書

主要出口 絲茶各種原料各種土產
油料科學儀器醫藥器材化學藥品工業原料

本公司總經理美國芝加哥中央科學儀器公司 (GENCO) 出品並經銷歐美各國有關
農業教育工業醫藥等二十餘廠家之出品

中和有限公司 臺灣省分公司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襄陽街口
電話：三一三一 三一三一 號
電報：中文九九一五
掛號：英文 CHUNHOP
LONHON



國父遺像



蔣主席肖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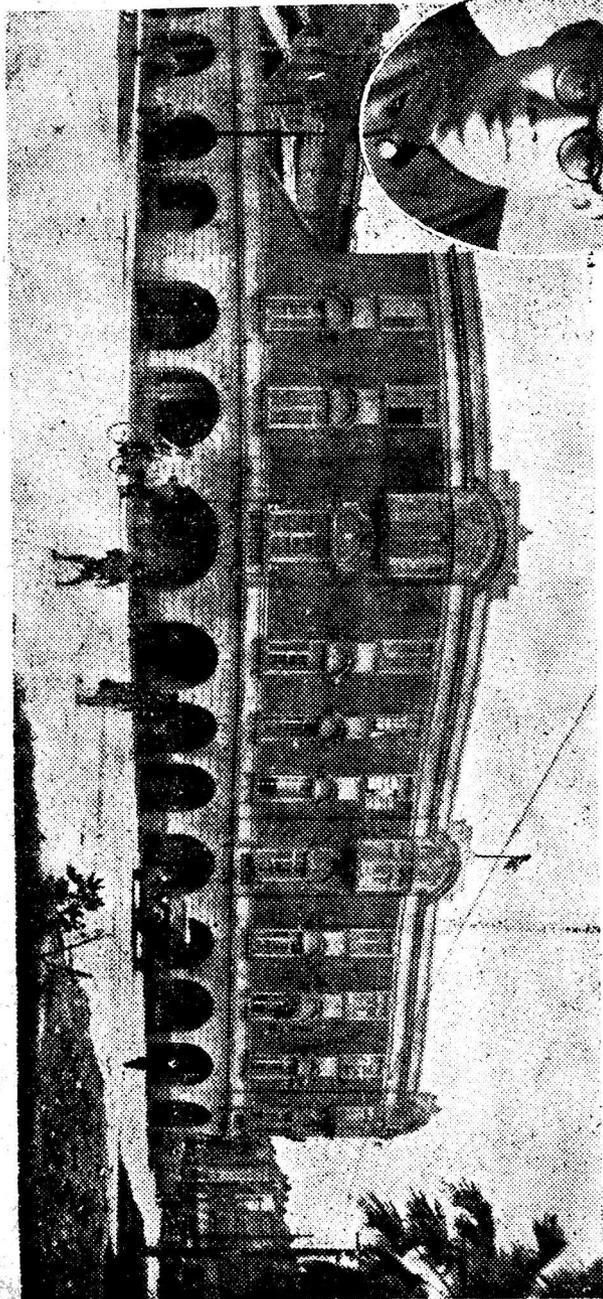
陳前長官儀肖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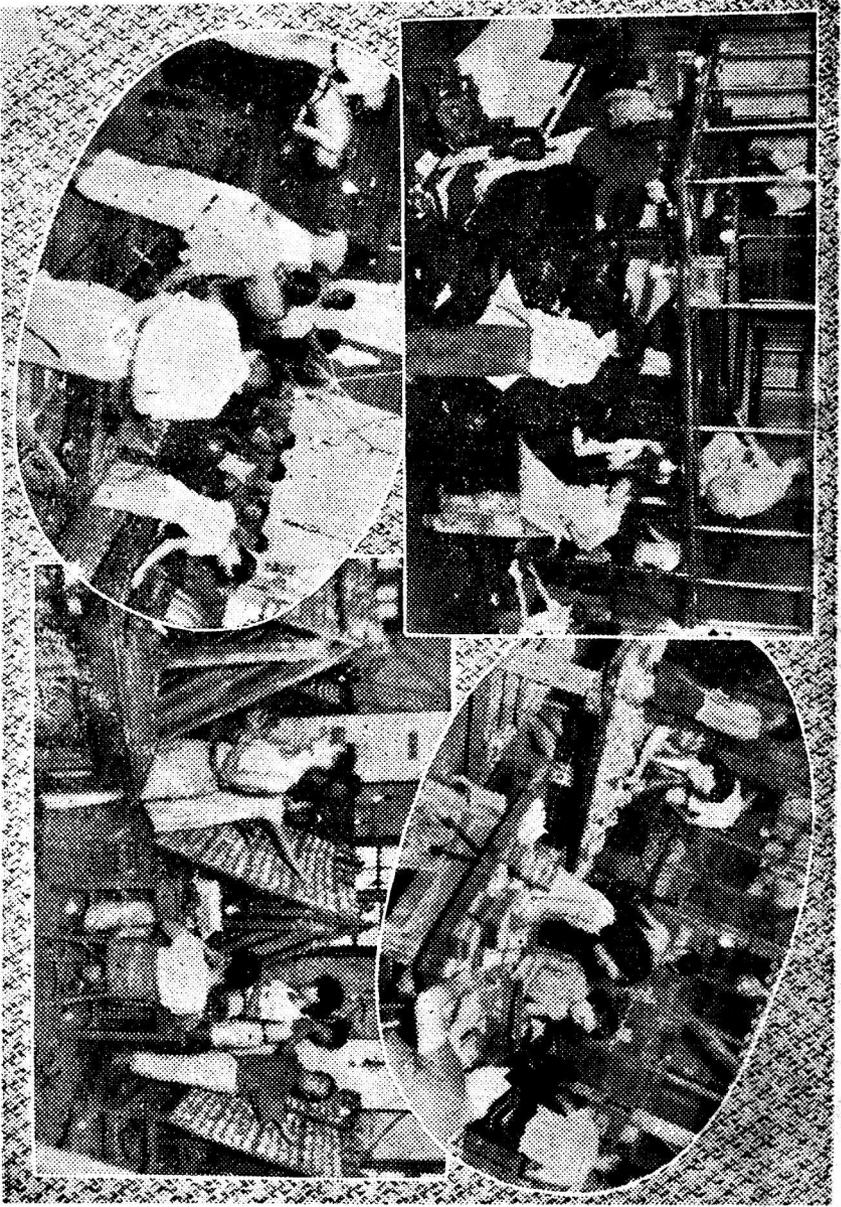
魏道席主席肖像



李社長萬居肖像



觀 內 社 本



序

臺灣過去有相當可觀而異於其他各省之建設基礎。內地人士曾不斷來臺考察，期由此獲得建設參攷之資；而本省今後之建設，或就原有基礎賡續進行，或將原有基礎加以改造與翻新，於着手之初，要亦必先明瞭已往之狀況。尤以光復迄今，多所興革，目數各項數字，尤爲研究臺灣，建設臺灣參攷所必需。本社爲適應省內外人士此種需要，爰有臺灣年鑑之編纂。

照原定計劃，本編應於本年春間出版。惟以成此巨冊，事頗繁重，時間上遂亦稍遲延；嗣二·二八事變發生，編校及印刷工作均受阻碍，直至秩序安定，始得賡續進行。現距原定出版期已遠，雖事非得已，對於預約讀者，終覺萬分抱歉。

一般之年鑑，本以一年間各項統計資料爲主要內容。本編因係初創，故亦兼及歷史之敘述與已往資料之記載，期能有助於讀者對過去情形之了解。以後按年編印，歷史敘述之部份擬予從略。

本年鑑於匆促間編成，於資料至收集與處理，內容之校訂，疏漏與欠妥之處甚多，尚希讀者不吝教正。

李萬居識於臺灣新生報社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

編纂經過

本年鑑已經印成，照例說幾句編纂的經過。本人於民國三十五年五月間向「臺灣年鑑」蒙 李社長讚許，遂開始籌備。同年七月中旬舉行第一次籌備會議。八月一日任本人為編纂委員；且聘孫萬枝，王白淵，廖大貴，吳金鍊，陳崑山，趙鐸，諸先生為兼任委員。又聘劉永耀，吳漫沙，洪震宇，卓宗吟，王正，黃耀鏐，簡隆洲，諸先生為編譯員，積極進行編輯事宜。後加聘宋瑞臨，李蔚而，諸先生為編輯；並請薛天助，吳昭四，林嘉和，諸先生參加編撰。及蘇琮，余聯垣，諸先生參加校正。茲將各位擔任題目列左：

- | | | | |
|------|------------------------------|------|-------------------------------|
| (1) | 總論——黃玉齋
吳昭四 | (2) | 地理——宋瑞臨 |
| (3) | 歷史——黃玉齋 | (4) | 黨務——吳漫沙 |
| (5) | 司法——洪震宇 | (6) | 法制——林嘉和 |
| (7) | 政治——黃耀鏐
(光復前) 趙鐸
(光復後) | (8) | 軍事——王正 |
| (9) | 財政——劉永耀 | (10) | 自治——趙鐸 |
| (11) | 交通——王正 | (12) | 教育——卓宗吟
(光復前) 吳昭四
(光復後) |
| (13) | 研究機關——黃耀鏐 | (14) | 社會事業——洪震宇 |
| (15) | 衛生——洪震宇 | (16) | 宗教——薛天助 |
| (17) | 文化——王白淵 | (18) | 金融——劉永耀 |

(19) 農業——孫萬枝
 (21) 水產——黃耀鏘
 (23) 工業——孫萬枝
 (25) 特產——吳漫沙
 (27) 貿易——吳漫沙

(20) 林業——黃耀鏘
 (22) 糖業——孫萬枝
 (24) 礦業——卓宗吟
 (26) 專賣——吳漫沙
 (28) 抗日運動——薛天助

附錄一 光復後大事年表——本社資料室

附錄二 中外度量衡表

本年鑑初稿完成於客臘一切資料均至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底止。本年正月初旬，聘請吳吟世，倪師壇，單建周，周自如，蔡荻，金禹鼎，王尙三，諸先生會同本年鑑執筆者諸先生加以精審。執筆者中有一部份是本社日文版編輯及記者，未嘗以國文發表文章，這回居然用起國文來寫作，生疏在所難免。所以審查時分爲文字的潤飾，和理論的修正同時進行，費時近兩個月。正擬分送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各處會及其他機關審訂時，不幸二·二八事件發生，一切陷於停頓。本年四月始付排版，同時分送各有關方面審查，五月正式付印，六月完成。

本年鑑過去資料的蒐輯，很費苦心，參考中外書籍不下數百種。光復後資料，除承各主管機關供給外，均由撰述者廣事搜集而成的。關於「黨務」一章我們感謝國民黨臺灣省黨部所提供。「司法」一章感謝本省高等法院院長楊鵬先生多所指正。「財政」及「金融」兩章承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財政處處長嚴家淦先生的好

意；並指示光復後財政及金融改用該處所發表之刊物。又承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工礦處及農林處對於「工業」，「礦業」，「農業」，「糖業」，「水產」各章多所校正。我們對於各機關供給資料並指正，表示感謝。

本年鑑能够早日問世，實出於李社長萬居先生的督促和指導。且承本社毛總經理應章先生，陳經理兼新生印刷廠廠長祺昇先生，蔡秘書主任雲程先生，陳營業主任其昌先生，暨本社同仁多方援助和指教謹致謝意。麥非先生爲本年鑑作封面，並此誌謝。

本年鑑百事草創，原定一百萬字，現已增至一百三十萬字以致一切未能如期。對於體裁的欠備，文字的不雅，分配的難均，文體的非一，自知必多，加以同仁學識謬陋，魚魯豕亥在所不免，糾謬繩愆，竊有望於閱者的指教以資第二回發刊時有所改革。至於出版日期的遷延，實受客觀條件所限制，事非得已，謹對讀者表示深深的歉意！

臺灣新生報社

叢書編纂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玉齋識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

臺灣年鑑總目

李社長序 卷首

編纂經過 同上

第一章 總論	一—三五
第二章 地理	A 一—三三
第三章 歷史	B 一—五二
第四章 黨務	C 一—五五
第五章 司法	D 一—一〇
第六章 法制	E 一—二三
第七章 政治	F 一—一九
第八章 軍事	G 一—一〇
第九章 財政	H 一—三三
第一〇章 自治	I 一—四四
第十一章 交通	J 一—四四
第十二章 教育	K 一—四四
第十三章 研究機關	L 一—五五
第十四章 社會事業	M 一—七〇
第十五章 衛生	N 一—七〇

第十六章 宗教

第十七章 文化

第十八章 金融

第十九章 農業

第二〇章 林業

第二十一章 水產

第二十二章 糖業

第二十三章 工業

第二十四章 礦業

第二十五章 特產

第二十六章 專賣

第二十七章 貿易

第二十八章 抗日運動

附錄一 光復後大事年表

附錄二 中外度量衡表

第十六章 宗教	O 一—六
第十七章 文化	P 一—三
第十八章 金融	Q 一—三
第十九章 農業	R 一—三
第二〇章 林業	S 一—六
第二十一章 水產	T 一—八
第二十二章 糖業	U 一—九
第二十三章 工業	V 一—三
第二十四章 礦業	W 一—四
第二十五章 特產	X 一—四
第二十六章 專賣	Y 一—三
第二十七章 貿易	Z 一—二
第二十八章 抗日運動	一—二
附錄一 光復後大事年表	一—三
附錄二 中外度量衡表	一—七

臺灣年鑑細目

第一章 總論

一 小引	一
二 地理大要	一
三 歷史大要	二
四 黨務大要	三
五 司法大要	三
六 法制大要	四
七 政治大要	五
八 軍事大要	七
九 財政大要	七
一〇 自治大要	八
一一 交通大要	九
一二 教育大要	一〇
一三 研究機關大要	一〇
一四 社會事業大要	一三
一五 衛生大要	一五
一六 宗教大要	一五
一七 文化大要	一五
一八 金融大要	一七
一九 農業大要	一八
二〇 林業大要	一九

第二章 地理

一一 水產大要	元
一二 糖業大要	二
一三 工業大要	二
一四 礦業大要	三
一五 特產大要	三
一六 專賣大要	三
一七 貿易大要	三
第一節 位置	一
第二節 區域	一
第三節 地勢	一
第四節 山脈	一
一 臺灣山系	一
二 新高山脈	一
三 蕃界嶺	一
四 臺東山脈	一
五 大屯火山羣	一
第五節 河流	一
第六節 地質	一
第七節 氣候	一
氣溫	一

第三章 歷史

二 氣壓及風	一
三 降雨量	一
第八節 人民	一
第九節 名勝	一
第十節 高山族	一
一 分布	一
二 社會生活	一
三 風俗習慣	一
四 思想文化	一
五 蕃政演進	一
第一節 我國對於臺灣發見	一
一 殷代說	一
二 秦代說	一
三 漢代說	一
四 三國說	一
五 隋代說	一
第二節 歷代對於臺灣經營	一
一 唐代傳來本省最古文化	一
二 元代對於澎湖經營	一
三 明代對於臺灣經營	一

一	五	建國時代	B	六	二	組訓工作	C	二
二	四	鄭成功接受荷人投降	B	七	三	活動情形	C	二
三	三	鄭成功接受荷人投降	B	八	四	其他有關司法方面	D	三
四	二	荷蘭艦隊時代	B	九	五	調停謀及律師	D	二
五	一	西歐各國東侵	B	十	六	刑務所—監獄	D	八
六	二	「福爾摩沙」雅號由來	B	十一	七	沿革及組織內容	D	八
七	三	荷蘭侵臺	B	十二	八	其他有關司法方面	D	三
八	四	現代西人檢討過去情勢	B	十三	九	一 調停謀及律師	D	二
九	五	荷人築城興建樓	B	十四	十	一 概說	D	一
十	六	郭懷一反抗荷蘭	B	十五	十一	二 司法制度	D	一
十一	七	西班牙艦隊時代	B	十六	十二	一 第一審裁判所	D	一
十二	八	西班牙侵我北部	B	十七	十三	二 第二審裁判所	D	二
十三	九	沈鐵反抗荷西侵略策	B	十八	十四	三 第三審裁判所	D	二
十四	十	荷蘭與西班牙爭奪戰	B	十九	十五	四 第四審裁判所	D	三
十五	十一	西班牙敗退	B	二十	十六	一 總說	D	一
十六	十二	日本覬覦時代	B	二十一	十七	二 犯人數	D	六
十七	十三	日本致招降書於高砂族	B	二十二	十八	三 犯人性別	D	七
十八	十四	日浪人編成大艦隊侵臺	B	二十三	十九	四 犯人籍貫	D	七
十九	十五	日本與荷蘭互爭	B	二十四	二十	五 犯罪次數及人數	D	八
二十	十六	明鄭成功建國時代	B	二十五	二十一	六 刑名	D	八
二十一	十七	抗清復明	B	二十六	二十二	刑務所—監獄	D	八
二十二	十八	奉明正朔	B	二十七	二十三	沿革及組織內容	D	八
二十三	十九	醫師北伐	B	二十八	二十四	其他有關司法方面	D	三
二十四	二十	鄭成功接受荷人投降	B	二十九	二十五	調停謀及律師	D	二
二十五	二十一	建國時代	B	三十	二十六	一 概說	D	一
二十六	二十二	鄭經繼志北伐	B	三十一	二十七	二 司法制度	D	一
二十七	二十三	鄭克臧監國及其內爭	B	三十二	二十八	一 第一審裁判所	D	一
二十八	二十四	鄭氏叛將侵臺	B	三十三	二十九	二 第二審裁判所	D	二
二十九	二十五	清朝統治時代	B	三十四	三十	三 第三審裁判所	D	二
三十	二十六	清廷對於臺灣放棄論	B	三十五	三十一	四 第四審裁判所	D	三
三十一	二十七	臺灣棄留利害疏	B	三十六	三十二	一 總說	D	一
三十二	二十八	臺灣府建置	B	三十七	三十三	二 犯人數	D	六
三十三	二十九	朱一貴抗清革命	B	三十八	三十四	三 犯人性別	D	七
三十四	三十	林爽文抗清運動	B	三十九	三十五	四 犯人籍貫	D	七
三十五	三十一	列強覬覦	B	四十	三十六	五 犯罪次數及人數	D	八
三十六	三十二	臺灣建省	B	四十一	三十七	六 刑名	D	八
三十七	三十三	臺灣民主國時代	B	四十二	三十八	刑務所—監獄	D	八
三十八	三十四	清廷割臺痛史	B	四十三	三十九	沿革及組織內容	D	八
三十九	三十五	民主國建立	B	四十四	四十	其他有關司法方面	D	三
四十	三十六	討日本檄文	B	四十五	四十一	調停謀及律師	D	二
四十一	三十七	臺灣道民武力抗戰	B	四十六	四十二	一 概說	D	一
四十二	三十八	日本侵略時代	B	四十七	四十三	二 司法制度	D	一
四十三	三十九	光復時代	B	四十八	四十四	一 第一審裁判所	D	一
四十四	四十	執委會沿革	C	四十九	四十五	二 第二審裁判所	D	二
四十五	四十一	成立經過	C	五十	四十六	三 第三審裁判所	D	二
四十六	四十二	活動情形	C	五十一	四十七	四 第四審裁判所	D	三
四十七	四十三	一、組訓工作	C	五十二	四十八	一 總說	D	一
四十八	四十四	二、宣傳工作	C	五十三	四十九	二 犯人數	D	六
四十九	四十五	三、其他工作	C	五十四	五十	三 犯人性別	D	七
五十	四十六	滿清時代司法概況	D	五十五	五十一	四 犯人籍貫	D	七
五十一	四十七	一 概說	D	五十六	五十二	五 犯罪次數及人數	D	八
五十二	四十八	二 司法制度	D	五十七	五十三	六 刑名	D	八
五十三	四十九	一 第一審裁判所	D	五十八	五十四	刑務所—監獄	D	八
五十四	五十	二 第二審裁判所	D	五十九	五十五	沿革及組織內容	D	八
五十五	五十一	三 第三審裁判所	D	六十	五十六	其他有關司法方面	D	三
五十六	五十二	四 第四審裁判所	D	六十一	五十七	調停謀及律師	D	二
五十七	五十三	一 總說	D	六十二	五十八	一 概說	D	一
五十八	五十四	二 犯人數	D	六十三	五十九	二 司法制度	D	一
五十九	五十五	三 犯人性別	D	六十四	六十	一 第一審裁判所	D	一
六十	五十六	四 犯人籍貫	D	六十五	六十一	二 第二審裁判所	D	二
六十一	五十七	五 犯罪次數及人數	D	六十六	六十二	三 第三審裁判所	D	二
六十二	五十八	六 刑名	D	六十七	六十三	四 第四審裁判所	D	三
六十三	五十九	刑務所—監獄	D	六十八	六十四	一 總說	D	一
六十四	六十	沿革及組織內容	D	六十九	六十五	二 犯人數	D	六
六十五	六十一	其他有關司法方面	D	七十	六十六	三 犯人性別	D	七
六十六	六十二	調停謀及律師	D	七十一	六十七	四 犯人籍貫	D	七
六十七	六十三	一 概說	D	七十二	六十八	五 犯罪次數及人數	D	八
六十八	六十四	二 司法制度	D	七十三	六十九	六 刑名	D	八
六十九	六十五	一 第一審裁判所	D	七十四	七十	刑務所—監獄	D	八
七十	六十六	二 第二審裁判所	D	七十五	七十一	沿革及組織內容	D	八
七十一	六十七	三 第三審裁判所	D	七十六	七十二	其他有關司法方面	D	三
七十二	六十八	四 第四審裁判所	D	七十七	七十三	調停謀及律師	D	二
七十三	六十九	一 總說	D	七十八	七十四	一 概說	D	一
七十四	七十	二 犯人數	D	七十九	七十五	二 司法制度	D	一
七十五	七十一	三 犯人性別	D	八十	七十六	一 第一審裁判所	D	一
七十六	七十二	四 犯人籍貫	D	八十一	七十七	二 第二審裁判所	D	二
七十七	七十三	五 犯罪次數及人數	D	八十二	七十八	三 第三審裁判所	D	二
七十八	七十四	六 刑名	D	八十三	七十九	四 第四審裁判所	D	三
七十九	七十五	刑務所—監獄	D	八十四	八十	一 總說	D	一
八十	七十六	沿革及組織內容	D	八十五	八十一	二 犯人數	D	六
八十一	七十七	其他有關司法方面	D	八十六	八十二	三 犯人性別	D	七
八十二	七十八	調停謀及律師	D	八十七	八十三	四 犯人籍貫	D	七
八十三	七十九	一 概說	D	八十八	八十四	五 犯罪次數及人數	D	八
八十四	八十	二 司法制度	D	八十九	八十五	六 刑名	D	八
八十五	八十一	一 第一審裁判所	D	九十	八十六	刑務所—監獄	D	八
八十六	八十二	二 第二審裁判所	D	九十一	八十七	沿革及組織內容	D	八
八十七	八十三	三 第三審裁判所	D	九十二	八十八	其他有關司法方面	D	三
八十八	八十四	四 第四審裁判所	D	九十三	八十九	調停謀及律師	D	二
八十九	八十五	一 總說	D	九十四	九十	一 概說	D	一
九十	八十六	二 犯人數	D	九十五	九十一	二 司法制度	D	一
九十一	八十七	三 犯人性別	D	九十六	九十二	一 第一審裁判所	D	一
九十二	八十八	四 犯人籍貫	D	九十七	九十三	二 第二審裁判所	D	二
九十三	八十九	五 犯罪次數及人數	D	九十八	九十四	三 第三審裁判所	D	二
九十四	九十	六 刑名	D	九十九	九十五	四 第四審裁判所	D	三
九十五	九十一	刑務所—監獄	D	一百	九十六	一 總說	D	一
九十六	九十二	沿革及組織內容	D	一百零一	九十七	二 犯人數	D	六
九十七	九十三	其他有關司法方面	D	一百零二	九十八	三 犯人性別	D	七
九十八	九十四	調停謀及律師	D	一百零三	九十九	四 犯人籍貫	D	七
九十九	九十五	一 概說	D	一百零四	一百	五 犯罪次數及人數	D	八
一百	九十六	二 司法制度	D	一百零五	一百零一	六 刑名	D	八
一百零一	九十七	一 第一審裁判所	D	一百零六	一百零二	刑務所—監獄	D	八
一百零二	九十八	二 第二審裁判所	D	一百零七	一百零三	沿革及組織內容	D	八
一百零三	九十九	三 第三審裁判所	D	一百零八	一百零四	其他有關司法方面	D	三
一百零四	一百	四 第四審裁判所	D	一百零九	一百零五	調停謀及律師	D	二
一百零五	一百零一	一 總說	D	一百一十	一百零六	一 概說	D	一
一百零六	一百零二	二 犯人數	D	一百一十一	一百零七	二 司法制度	D	一
一百零七	一百零三	三 犯人性別	D	一百一十二	一百零八	一 第一審裁判所	D	一
一百零八	一百零四	四 犯人籍貫	D	一百一十三	一百零九	二 第二審裁判所	D	二
一百零九	一百零五	五 犯罪次數及人數	D	一百一十四	一百一十	三 第三審裁判所	D	二
一百一十	一百零六	六 刑名	D	一百一十五	一百一十一	四 第四審裁判所	D	三
一百一十一	一百零七	刑務所—監獄	D	一百一十六	一百一十二	一 總說	D	一
一百一十二	一百零八	沿革及組織內容	D	一百一十七	一百一十三	二 犯人數	D	六
一百一十三	一百零九	其他有關司法方面	D	一百一十八	一百一十四	三 犯人性別	D	七
一百一十四	一百一十	調停謀及律師	D	一百一十九	一百一十五	四 犯人籍貫	D	七
一百一十五	一百一十一	一 概說	D	一百二十	一百一十六	五 犯罪次數及人數	D	八
一百一十六	一百一十二	二 司法制度	D	一百二十一	一百一十七	六 刑名	D	八
一百一十七	一百一十三	一 第一審裁判所	D	一百二十二	一百一十八	刑務所—監獄	D	八
一百一十八	一百一十四	二 第二審裁判所	D	一百二十三	一百一十九	沿革及組織內容	D	八
一百一十九	一百一十五	三 第三審裁判所	D	一百二十四	一百二十	其他有關司法方面	D	三
一百二十	一百一十六	四 第四審裁判所	D	一百二十五	一百二十一	調停謀及律師	D	二
一百二十一	一百一十七	一 總說	D	一百二十六	一百二十二	一 概說	D	一
一百二十二	一百一十八	二 犯人數	D	一百二十七	一百二十三	二 司法制度	D	一
一百二十三	一百一十九	三 犯人性別	D	一百二十八	一百二十四	一 第一審裁判所	D	一
一百二十四	一百二十	四 犯人籍貫	D	一百二十九	一百二十五	二 第二審裁判所	D	二
一百二十五	一百二十一	五 犯罪次數及人數	D	一百三十	一百二十六	三 第三審裁判所	D	二
一百二十六	一百二十二	六 刑名	D	一百三十一	一百二十七	四 第四審裁判所	D	三
一百二十七	一百二十三	刑務所—監獄	D	一百三十二	一百二十八	一 總說	D	一
一百二十八	一百二十四	沿革及組織內容	D	一百三十三	一百二十九	二 犯人數	D	六
一百二十九	一百二十五	其他有關司法方面	D	一百三十四	一百三十	三 犯人性別	D	七
一百三十	一百二十六	調停謀及律師	D	一百三十五	一百三十一	四 犯人籍貫	D	七
一百三十一	一百二十七	一 概說	D	一百三十六	一百三十二	五 犯罪次數及人數	D	八
一百三十二	一百二十八	二 司法制度	D	一百三十七	一百三十三	六 刑名	D	八
一百三十三	一百二十九	一 第一審裁判所	D	一百三十八	一百三十四	刑務所—監獄	D	八
一百三十四	一百三十	二 第二審裁判所	D	一百三十九	一百三十五	沿革及組織內容	D	八
一百三十五	一百三十一	三 第三審裁判所	D	一百四十	一百三十六	其他有關司法方面	D	三
一百三十六	一百三十二	四 第四審裁判所	D	一百四十一	一百三十七	調停謀及律師	D	二
一百三十七	一百三十三	一 總說	D	一百四十二	一百三十八	一 概說	D	一
一百三十八	一百三十四	二 犯人數	D	一百四十三	一百三十九	二 司法制度	D	一
一百三十九	一百三十五	三 犯人性別	D	一百四十四	一百四十	一 第一審裁判所	D	一
一百四十	一百三十六	四 犯人籍貫	D	一百四十五	一百四十一	二 第二審裁判所	D	二
一百四十一	一百三十七	五 犯罪次數及人數	D	一百四十六	一百四十二	三 第三審裁判所	D	二
一百四十二	一百三十八	六 刑名	D	一百四十七	一百四十三	四 第四審裁判所	D	三
一百四十三	一百三十九	刑務所—監獄	D	一百四十八	一百四十四	一 總說	D	一
一百四十四	一百四十	沿革及組織內容	D	一百四十九	一百四十五	二 犯人數	D	六
一百四十五	一百四十一	其他有關司法方面	D	一百五十	一百四十六	三 犯人性別	D	七
一百四十六	一百四十二	調停謀及律師	D	一百五十一	一百四十七	四 犯人籍貫	D	七
一百四十七	一百四十三	一 概說	D	一百五十二	一百四十八	五 犯罪次數及人數	D	八
一百四十八	一百四十四	二 司法制度	D	一百五十三	一百四十九	六 刑名	D	八
一百四十九	一百四十五	一 第一審裁判所	D	一百五十四	一百五十	刑務所—監獄	D	八
一百五十	一百四十六	二 第二審裁判所	D	一百五十五	一百五十一	沿革及組織內容	D	八
一百五十一	一百四十七	三 第三審裁判所	D	一百五十六	一百五十二	其他有關司法方面	D	三
一百五十二	一百四十八	四 第四審裁判所	D	一百五十七	一百五十三	調停謀及律師	D	二
一百五十三	一百四十九	一 總說	D	一百五十八	一百五十四	一 概說	D	一
一百五十四	一百五十	二 犯人數	D	一百五十九	一百五十五	二 司法制度	D	一
一百五十五	一百五十一	三 犯人性別	D	一百六十				

第七節 光復後司法接收概況

一 司法制度 D 100

第六章 法制

第一節 光復前法制

一 概說 E 1

二 民事法律 E 2

三 刑事法律 E 3

四 共通法制定 E 4

第二節 光復後法制機構組織

一 法制委員會工作 E 5

二 工作計劃 E 6

三 廢止日本侵略時代法令 E 7

四 編印法令專籍 E 8

第四節 司法保護會機構

一 過去司法保護事業概況 E 9

二 接收及改組概況 E 10

第五節 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

一 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 E 11

第七章 政治

第一節 清代以前

一 原始民族時代 F 1

二 荷蘭殖民時代 F 2

三 西班牙人占據北臺灣 F 3

四 鄭氏行政 F 4

五 鄭氏土地制度 F 5

六 鄭氏時代外交 F 6

第二節 清朝統治時代

一 行政組織沿革 F 7

二 行政制度 F 8

三 審政 F 9

四 移民政策 F 10

五 土地制度 F 11

六 日警察與治安 F 12

七 臺灣民主國政制 F 13

第三節 日本侵略時代

一 機構沿革 F 14

二 立法基礎 F 15

三 政治制度概要 F 16

四 總督府官制 F 17

五 地方行政制度沿革 F 18

六 地方行政機構及其權限 F 19

七 地方官官制 F 20

八 歷任總督施政方針 F 21

九 策略分析 F 22

十 警察 F 23

十一 高山行政 F 24

十二 地政 F 25

十三 外交 F 26

第四節 光復以後政治 F 27

一 行政長官公署誕生 F 28

二 施政綱領 F 29

三 行政區劃 F 30

四 行政組織 F 31

五 訓練概說 F 32

六 日僑管理 F 33

七 警務行政 F 34

八 土地行政 F 35

九 營建行政 F 36

十 外交行政 F 37

十一 各種委員會 F 38

第八章 軍事

第一節 陸海空軍概況 G 1

一 警備總司令部編成 G 2

二 軍隊序列 G 3

三 受降經過及接收概況 G 4

四 日俘僑遺送 G 5

五 部隊沿革 G 6

六 現在官兵待遇及俸給概況 G 7

七 將來軍事 G 8

第二章 憲兵一年來工作

一 前 言

二 接收日憲兵經過

三 檢查遣送回國日僑

四 整理鐵路交通秩序

五 清查日人遺留軍品物資

第九章 財政

第一節 日本統治下財政

一 財政

二 官營收入在財政上地位

三 平時財政

第二節 光復後一年來財政

一 省概算

二 賦 稅

三 財務行政

四 縣市財政

五 鄉鎮財政

第十章 自治

第一節 自治沿革

一 日人統治時代

二 要求自治運動

第二節 光復以後

地方自治三年計劃

二 充實地方自治

三 改進地方教育實施要領

四 改善農林水利漁業工作實施要領

第三節 自治現況

一 概 述

二 省參議會

三 省轄市市參議會

四 縣參議會

五 縣轄市市民代表會

六 省轄市區民代表會

七 鄉鎮民代表會

八 村里民大會

第四節 戶 政

一 概 述

二 戶口清查

三 異動登記

四 戶籍登記

五 更換街道名稱

六 編釘門牌

第五節 其他

第十一章 交通

第一節 交通與地勢

第二節 本省交通行政管理機關

第三節 鐵 路

一 公營鐵路概觀

二 私設鐵路紀要

三 公營路線特徵

四 沿線保安裝置及電信設備

五 工務概況

六 機務概要

七 車務概況

八 全路設施改進

第四節 公 路

一 公路工程沿革

二 公路管理機構遞嬗

三 公營公路運輸

四 民營公路運輸

五 汽車管理

六 設施改善

第五節 航務管理

一 航務概觀

二 海運業務

三 航政管理

四 造船事業

五 港灣勘測

六 沉船撈修.....J 三

七 航業公司成立.....J 三

第六節 港務設施.....J 三

一 港口.....J 三

二 基隆港.....J 三

三 高雄港.....J 六

四 花蓮港.....J 三

五 臺中港築港計畫及其準備.....J 三

第七節 轉運倉儲統籌.....J 六

一 通運公司籌設.....J 六

二 接收財產整理.....J 六

三 各地機構合組.....J 六

四 碼頭裝卸處成立.....J 六

五 倉庫工具修建.....J 六

六 運輸倉組改訂.....J 六

七 接收後業務進展.....J 六

第八節 郵政與電信.....J 六

一 概述.....J 六

二 郵政.....J 六

三 儲蓄保險.....J 六

四 電信.....J 六

第十二章 教育.....K 一

第一節 日本侵略前教育.....K 一

一 緒言.....K 一

二 荷蘭時代教育.....K 一

三 鄭氏時代教育.....K 一

四 清代教育.....K 一

第二節 日本侵略時代教育.....K 三

一 緒言.....K 三

二 初等普通教育.....K 三

三 高等普通教育.....K 三

四 實業教育.....K 六

五 師範教育.....K 三

六 專門教育.....K 三

七 大學教育.....K 三

八 青年補習教育.....K 三

九 特種教育.....K 三

十 幼稚園.....K 三

十一 私立學校.....K 三

十二 書房.....K 三

十三 教育社團.....K 三

十四 教育費.....K 三

第三節 光復後教育.....K 三

一 概述.....K 三

二 高等教育.....K 三

三 中等教育.....K 三

四 國民教育.....K 三

第四節 省立訓練團概況.....K 三

一 概說.....K 三

二 訓練實施.....K 三

第五節 省立編譯館工作概況.....K 三

一 學校教材組.....K 三

二 社會讀物組.....K 六

三 名著編譯組.....K 六

四 臺灣研究組.....K 六

五 資料室.....K 六

第六節 省立圖書館.....K 三

一 省立圖書館.....K 三

二 其他各地圖書館.....K 三

第七節 省立博物館.....K 三

第十三章 研究機關.....L 一

第一節 南方人文研究所.....L 一

第二節 南方資源科學研究所.....L 一

第三節 熱帶醫學研究所.....L 一

一 各種預防注射疫苗製法大要.....L 一

二 白喉預防注射疫苗製法大要.....L 一

三 狂犬病預防苗.....L 一

四 痘苗.....L 一

五 血清製法大意.....L 一

第四節 工業研究所.....L 一

第五節 農業試驗所.....L 九

一 蓬萊稻良種育成.....L 二

二 甘藷良種育成.....L 二〇

三 水田輪作制度樹立.....L 二〇

四 茶產制改良.....L 二〇

五 鳳梨良種與加工.....L 二〇

六 藥用植物研究.....L 二〇

七 豬種改良.....L 二〇

八 熱帶牛改良.....L 二〇

九 皮革製造改進.....L 二〇

第六節 糖業試驗所.....L 二〇

第七節 水產試驗所.....L 二〇

第八節 林業試驗所.....L 二〇

一 沿羊.....L 二〇

二 範圍.....L 二〇

三 設備.....L 二〇

四 過去成績.....L 二〇

五 接收前破壞情形.....L 二〇

第十四章 社會事業.....M 一

第一節 近代社會福利事業概略.....M 一

第二節 日本佔領後社會福利事業.....M 一

一 總說.....M 一

二 社會福利事業行政.....M 一

三 救濟設施.....M 七

第三節 光復後本省社會事業概況.....M 七

一 概說.....M 七

第十五章 衛生.....N 一

第一節 總說.....N 一

第二節 光復前衛生概況.....N 一

一 行政機關.....N 一

二 調查及諮詢機關.....N 一

三 醫學與研究機關.....N 一

四 醫療設備.....N 一

五 醫師、醫生、牙醫、助產士.....N 一

六 藥劑師及藥品.....N 一

七 保健衛生.....N 一

八 防疫衛生.....N 一

九 慢性傳染病及地方病之防遏.....N 一

十 鴉片制度及麻醉藥類取締.....N 一

十一 衛生宣傳及教員.....N 一

十二 衛生經費.....N 一

第三節 本省光復後衛生設施.....N 七

一 衛生行政機構設立.....N 七

第十六章 宗教.....O 一

第一節 概觀.....O 一

第二節 宗教諸派.....O 一

第三節 自然崇拜.....O 一

一 天地.....O 一

二 日月.....O 一

三 星辰.....O 一

四 水火.....O 一

五 風雷雨電.....O 一

六 山海.....O 一

七 動物.....O 一

八 植物.....O 一

九 其他.....O 一

第四節 信仰.....O 一

第五節 結論.....O 一

第十七章 文化.....P 一

第一節 文學.....P 一

第二節 新聞.....P 一

一 日本侵略時代概況.....P 一

二 光復後新聞界.....P 一

第三節 美術.....P 一

第四節 音樂.....P 一

第五節 演劇.....P 一

第六節 電影.....P 一

第十八章 金融.....Q 一

第一節 金融機構發達經過.....Q 一

一 銀行.....	Q	一	一 氣象調查.....	R	八	第七節 農畜產業團體.....	R	七
二 產業組合.....	Q	一	二 土性調查.....	R	九	一 農會.....	R	七
第二節 中日戰爭前金融狀況.....	Q	二	三 種類、品種誘導.....	R	九	二 畜產會.....	R	七
一 紙幣發行額.....	Q	二	四 品種改良.....	R	〇	三 其他農業團體.....	R	七
二 各銀行存款額.....	Q	二	五 栽植法進步.....	R	〇	第八節 戰時損害狀況.....	R	八
三 各銀行放款額.....	Q	二	六 病害蟲對策.....	R	二	第九節 光復以後農業生產.....	R	三
第三節 光復前金融狀態.....	Q	二	七 農業土木事業.....	R	二	一 復興重要農產.....	R	三
一 接收前之銀行營業概況.....	Q	二	八 農具改良.....	R	二	二 修建農田水利.....	R	三
二 臺幣發行額.....	Q	二	第四節 農業調查及檢查.....	R	二	三 策劃肥料供應.....	R	三
第四節 光復後金融狀況.....	Q	三	一 農業基本調查.....	R	二	四 農作物病蟲害防治.....	R	三
一 金融機構接收情形.....	Q	三	二 農業各種檢查.....	R	二	五 農產檢驗工作.....	R	三
二 金融機構業務概況.....	Q	三	第五節 農業統制.....	R	二	六 畜牧工作.....	R	三
第十九章 農業.....	R	一	一 播種調整.....	R	二	第二十章 林業.....	S	一
第一節 農業概況.....	R	一	二 價格及分配統制.....	R	二	第一節 概況.....	S	一
一 農業沿革.....	R	一	三 肥料分配統制.....	R	二	第二節 日人統治時代林政機關.....	S	一
二 耕地面積.....	R	一	第六節 畜產及蠶業.....	R	四	第三節 森林培植與保安辦法.....	S	二
三 農業人口.....	R	二	一 畜牛.....	R	四	第四節 造林.....	S	二
四 農業經營規模.....	R	二	二 馬匹.....	R	四	第五節 林區面積生產統計與林區設備.....	S	三
五 耕地所有狀況.....	R	三	三 養豬.....	R	四	第六節 林區水利.....	S	三
第二節 農業生產地位與趨勢.....	R	四	四 皮革資源.....	R	五	第七節 海岸林事業.....	S	三
一 農業生產重要性.....	R	四	五 家禽.....	R	五	第八節 澎湖島造林事業.....	S	三
二 農業生產特質.....	R	五	六 蠶業.....	R	五	第九節 民有林區監督及獎勵.....	S	三
第三節 農業發達技術要因.....	R	八	七 畜產助成.....	R	六			
			八 家畜傳染病及害蟲驅除豫防.....	R	六			

第十節 林區運輸道路開鑿	S	五
第十一節 戰時森林設備損害及今後發展可能程度	S	六
第十二節 林務接收及接收後工作	S	六

第二十一章 水產

第一節 概況	T	一
第二節 水產物歷年生產額	T	一
第三節 各種水產物漁獲額	T	二
一 沿岸漁獲額	T	二
二 近洋漁業漁獲額	T	二
三 機帆船漁業漁獲額	T	三
四 底曳網漁業漁獲額	T	三
五 珊瑚漁業	T	三
六 捕鯨漁業	T	三
七 水產加工生產額	T	三
八 鹽水養殖業生產額	T	四
九 淡水養殖業生產額	T	四
第四節 水產貿易額	T	四
第五節 水產業人數	T	四
第六節 漁船種類及數額	T	四
第七節 行政上水產獎勵	T	四
第八節 戰爭中日人對水產統制	T	五

一 資材配給統制	T	五
二 統制水產企業	T	五
三 魚介類生產配銷統制	T	五
四 對於鹹乾魚統制	T	五

第二十二章 糖業

第一節 糖業沿革	U	一
一 淪陷前	U	一
二 淪陷後	U	一
第二節 種蔗與自然條件	U	一
一 種蔗與氣象	U	一
二 種蔗與土壤	U	二
第三節 甘蔗農業推進	U	二

一 確定糖業政策	U	三
二 糖業獎勵規則	U	三
三 原料採取區域制度	U	三
四 推進機關及施設	U	四
第四節 甘蔗農業技術改良	U	四
一 優良品種普及	U	四
二 甘蔗栽培時期改良	U	四
三 蔗園改良	U	四
四 大農具使用	U	五
五 栽植與收量	U	五
六 製糖技術提高	U	六

第五節 糖業資本支配下蔗農

一 糖業與蔗農	U	七
二 糖業資本經營巨大蔗園	U	七
三 糖業資本支配下蔗農	U	七
第六節 製糖工場	U	八
一 淪陷初期糖業界	U	八
二 舊式糖廠	U	二
三 改良糖廠	U	二
四 新式製糖場	U	二
第七節 糖蜜利用工業	U	二
一 酒精製造	U	二
二 酵母製造	U	二

三 廢糖蜜利用..... U 六

第八節 蔗渣紙漿工業..... U 七

一 甘蔗紙板工業沿革..... U 七

第九節 糖業統制..... U 六

第十節 光復以後糖業..... U 六

一 恢復糖業生產..... U 六

二 產糖復興計畫..... U 六

第三節 光復後工業改組情形..... V 壹

第二十四章 鑛業..... W 一

第一節 概況..... W 一

一 鑛物..... W 一

二 鑛政沿革..... W 一

三 鑛區分布..... W 一

第二節 地下資源調查..... W 一

一 調查機關..... W 一

二 基本圖幅調查..... W 一

三 土地地質調查..... W 一

四 金屬鑛床調查..... W 一

五 工業原料鑛物調查..... W 一

六 油田調查..... W 一

七 炭田調查..... W 一

第三節 金鑛業..... W 一

一 金瓜石鑛山..... W 一

二 瑞芳鑛山..... W 一

第四節 砂金鑛業..... W 一

一 沿革..... W 一

二 採取方法..... W 一

三 產額..... W 一

四 現狀..... W 一

五 復員..... W 一

六 黃金生產擴充計劃及其最近生產量..... W 二

第五節 銅鑛業..... W 二

第六節 水銀..... W 二

第七節 砂鐵..... W 二

第八節 錳..... W 二

第九節 風信子及稀元素鑛物..... W 二

第十節 煤鑛業..... W 二

一 日本佔領前煤鑛業..... W 二

二 日本佔領後煤炭鑛業..... W 二

第十一節 硫鑛業..... W 二

一 日本佔領前硫鑛業..... W 二

二 日本佔領後硫鑛業..... W 二

第十二節 磷鑛業..... W 二

第十三節 石油..... W 二

一 沿革..... W 二

二 分布..... W 二

三 日政府對石油事業管理..... W 二

四 我國政府接收暨整理本省石油營銷業務經過..... W 二

五 本省油礦前途展望..... W 二

第十四節 石棉..... W 二

第十五節 黑鉛..... W 二

第二十三章 工業..... V 一

第一節 概要..... V 一

一 農產加工品工業時代..... V 一

二 一般工業導入時代..... V 一

三 戰時工業躍進時代..... V 一

四 工業試驗研究機關..... V 一

第二節 各工業..... V 一

一 電力..... V 一

二 鐵鋼業(電冶業)..... V 一

三 輕金屬工業(鋁業鑛業)..... V 一

四 化學工業..... V 一

五 機械工業..... V 一

六 紡織工業..... V 一

七 食糧品工業..... V 一

八 造船業..... V 一

九 鹽業..... V 一

第一節 地下資源調查..... W 一

一 調查機關..... W 一

二 基本圖幅調查..... W 一

三 土地地質調查..... W 一

四 金屬鑛床調查..... W 一

五 工業原料鑛物調查..... W 一

六 油田調查..... W 一

七 炭田調查..... W 一

第十節 煤鑛業..... W 二

一 日本佔領前煤鑛業..... W 二

二 日本佔領後煤炭鑛業..... W 二

第二節 各工業..... V 一

一 電力..... V 一

二 鐵鋼業(電冶業)..... V 一

三 輕金屬工業(鋁業鑛業)..... V 一

四 化學工業..... V 一

五 機械工業..... V 一

六 紡織工業..... V 一

七 食糧品工業..... V 一

八 造船業..... V 一

九 鹽業..... V 一

第三節 金鑛業..... W 一

一 金瓜石鑛山..... W 一

二 瑞芳鑛山..... W 一

第四節 砂金鑛業..... W 一

一 沿革..... W 一

二 採取方法..... W 一

三 產額..... W 一

四 現狀..... W 一

五 復員..... W 一

第十三節 石油..... W 二

一 沿革..... W 二

二 分布..... W 二

三 日政府對石油事業管理..... W 二

四 我國政府接收暨整理本省石油營銷業務經過..... W 二

五 本省油礦前途展望..... W 二

第十四節 石棉..... W 二

第十五節 黑鉛..... W 二

第十六節	雲母	W	壹
第十七節	白雲母	W	壹
第十八節	光復後一般情況	W	壹
一	接收情形	W	壹
二	重要措施	W	壹
第十九節	三十五年度工作計劃	W	壹
一	恢復瑞芳鑛山金鐵鑛務	W	壹
二	恢復金瓜石鑛山金銅鑛務	W	壹
三	酌給金鑛補助金	W	壹
四	水銀增產	W	壹
五	砂鐵增產	W	壹
六	石滷增產	W	壹
七	獎勵各硫磺鑛復工並謀適當配發	W	壹
八	煤炭增產	W	壹
九	開發煤炭新坑	W	壹
十	補助煤炭鑛山主要機械設備	W	壹
十一	石油增產	W	壹
十二	石油精製	W	壹
十三	石油輸入	W	壹
第二十節	本省五年經濟建設計劃	W	壹
	鑛業部門計劃綱要	W	壹

一	獎勵石炭增產部門計劃綱要	W	壹
二	獎勵焦煤增產部門計劃綱要	W	壹
三	硫磺鑛部門計劃綱要	W	壹
第二十一節	設置鑛產探勘所計劃	W	壹
一	砂金	W	壹
二	硫磺	W	壹
三	錳礦	W	壹
四	風信子及稀元素礦物	W	壹
第二十五章	特產	X	壹
一	香蕉	X	壹
一	香蕉產業有關機關遷沿革	X	壹
二	種類	X	壹
三	香蕉產地概況	X	壹
四	香蕉產業之將來	X	壹
一	產地與種類	X	壹
二	交易辦法	X	壹
三	柑柚獎勵	X	壹
四	檢查制度	X	壹
第三節	茶葉	X	壹

一	臺茶發展過程	X	壹
二	臺茶種類與栽種	X	壹
三	臺茶製法	X	壹
四	臺茶產額與輸出	X	壹
五	臺茶產地	X	壹
六	茶業助成機關	X	壹
七	臺茶現狀與將來	X	壹
第四節	鳳梨(菠羅)	X	壹
一	鳳梨發展過程	X	壹
二	鳳梨栽培及種類	X	壹
三	鳳梨罐頭製造沿革	X	壹
四	鳳梨輸出	X	壹
五	鳳梨獎勵機關	X	壹
六	鳳梨產業現在及將來	X	壹
第五節	帽席	X	壹
一	緒言	X	壹
二	沿革	X	壹
三	產地及織工	X	壹
四	種類及生產額	X	壹
五	輸出	X	壹
六	帽子檢查	X	壹
七	帽席同業組合暨聯合會	X	壹
第二十六章	專賣	Y	壹

第十二章 教育

第一節 日本侵略前之教育

(一) 緒言

本省之有教育，始於十六世紀荷蘭，西班牙，侵入臺灣之後。當時荷人為使政治，貿易，二者順利推行，乃急於感化高山族之人心！於是積極宣傳天主教，同時採用極簡單書籍教育各番社。其業績降至明末鄭成功光復臺灣之時，還可窺見。鄭氏奠定臺灣，本為推倒滿清根據地，乃藉荷蘭人之教育基礎，設立社學繼續教育土番，到其子鄭經時，更設番學，從此本省始有正式教育。嗣後滿清治臺雖告二百多年然對本省教育方針，始終限於經書，詩學，使學者全部精神集中於應試科舉，故未免有偏重喃文囁字之弊。

(二) 荷蘭時代之教育

西歷一六二七年即荷蘭據臺後三年，始有傳教士來臺週遊各地，同時以基督教之教義教

育土番。至一六三六年又創設學校收容土番學生，教授羅馬字記錄番語，同時亦將荷語教會問題各種書籍譯成番語充為教本。據傳當時其教育範圍，分佈於臺南、新港、大目降、目加溜灣、蕭壩、蘇豆、大傑顛、大武壠、淡水、桃園等地方。迄荷蘭據臺十八年，即西歷一六四三年學生總數已達數百人，並曾選拔成績優良學生，派往各番社充任教員，當時其教育對象不但番童而且及全體成年男女。

(三) 鄭氏時代之教育

鄭成功定臺之後，雖然一時仍繼承荷蘭之教育施設，但因百事均未就緒，故教育亦顯呈停頓狀態。故不久義學復興；嗣因採用屯田制度，而與土番利害衝突，以致教育無法推進。到永曆十九年鄭經採用參軍陳永華之建議，於文廟現址費一年之工夫建築聖廟和學校，同時又在文廟附近，建築明倫堂，並在各社設學校，

更依照科舉之例考選學生，在州試合格者即送府，於府試合格者即送院，院試又合格者即准其入大學。此外尚有按月考核月課。大學三年中式者得封補為六官內都事，由此擢用極速，飛黃騰達，此為臺灣求學進身之階。

(四) 清政府時代之教育

滿清政府入治臺灣之初，行政區域劃分為一府四縣，即臺灣府，臺灣縣，鳳山縣，諸羅縣，彰化縣等。同時於各管區內創設學堂，並在各學堂內建大成殿，崇祀先師孔子，又建書舍以便學生肄業。臺灣府內置臺灣府學，各縣內設縣學，府學高於縣學，故稱為全臺首學。以上一府四縣之外，還有五廳，即臺防廳鹿港廳，淡水廳，哈嗎嘓廳，澎湖廳。臺防廳屬於臺灣縣，鹿港廳屬於彰化縣，均未另設學堂，亦無考試。惟淡水，哈嗎嘓，澎湖三廳雖未另設學，但先有歲科。及後淡水亦設學堂，當時哈嗎嘓即屬於淡水，但不久亦獨自設學。全臺學務之主管均屬於學政提督，如考科亦一

科及月課；歲科及格，取得秀才，然後入學，（按歲科三年二次）而入學亦僅限二十人，故每逢歲科之後，學生得增加二十人，除死亡或轉任他府；或品行不檢被黜停學外，學生不得自由進退，故府學之學生總數少有變更，年年約在二百人左右。

府學之學田 府學有學田園，於康熙四十九年，由巡道陳寶創設，惟當時依何法辦理，不得而知。至於學租之田納職務，似屬於三教授官，每有繳納開支時，則一一記載帳簿，申報學政。故開支月課費金時，由教授官交付學生，但月課受資人員却無定數。約為五人至十人。其金額分超特二等，超級者得受二元至四元；特級者得受五百文至六百文。

縣學 縣學之招生範圍，限於本縣之人，縣學內亦有大成殿，明倫堂，崇聖祠，名宦祠，鄉賢祠，文昌祠，節孝祠等。

縣學之管理 縣學受學政監督，與府學相同，其直接管理者為知縣。縣學之經常費，孔子祭，學生教授官之任免，直接管理，縣考，指定教諭，教育方針及學田管理，略與府學之制度大同小異。

書院 書院之創立，全部根據章程，由各地長官如道臺，知府，知縣，及各關係者，分別

管理。

書院之管理 書院之管理分為四項，一、經費；二、學生；三、山長及監院之任免；四、教師俸給及其他雜費庶務之事等。

書院之教育考試與學田 各書院之教育方針，依月課成績分別考核，督促學業之進步為目的，故其入學考試，月課，宣講等均照預定期方針施行。各書院亦有書院學田園，與府縣學相同。

義塾與書房 義塾與書房，為初等教育機關，遍設全島重要城市。此等義塾及書房之創設，僅為準備應試。故義塾之教授方法不得不順應環境之要求，以應試為目的，並無一定課程。學生亦有上下級之分。其書不外乎三字經，

（一）緒言

第二節 日本侵略時代之教育

臺灣有近代化教育，始於日本統治時代，但難免不帶殖民地教育之性質，故此時此地教育，為利用一種文化範疇手段，妄圖巧妙策略，以達成其同化目的。因此，其教育方針則在灌輸日本化教育；概言之，實為殖民地教育。故時刻以推行日語，誘服人心為急務。

千家詩。四書白文，四書集註，詩，書，易，禮，春秋，左傳，國語，戰國策，古文，詩文，及唐詩律詩。其中尤以精讀熟讀「古文新義」，最風行；於詩文則以「詩文備法」「小題秘訣」「仁在章約選」等，於唐詩以「唐詩合解」於律詩以「賦海測蠶」「雜詩賦」「小岩賦草」等為最通行。以上教授順序實行於滿清治臺之初，迨至清末學生除讀四書詩書五經以外，為採取捷徑，常依學生之希望隨意教授。其教育方法可分六階段：即認字，默寫，開講，課功，習字等。民間義學之學生，年齡最小者六歲，最長者十七歲，但十七歲學生已較少數。清末在番社亦設有土番社學，各派社師一人教授番童，並定期派縣儒學之訓導執行考察。

乃美其名曰「國語教育」，再美其名曰「改良舊俗」。故此時以普通初等教育與實業教育為最發達，高等教育次之，若專門以上教育則鳳毛麟角，寥寥可數；若文法科更屬九牛一毛，罕已極。始知日人以初等普通教育普遍發展，啓發臺人心智，無非欲使臺人更能有効供其驅使；至於欲實業教育普遍發展，亦無非培養工商業下級幹部，助長其對臺灣之經濟榨取。若

乃專門教育與大學教育實係造就社會高級人材，於殖民地自無何客觀需要，其被忽略自屬理所當然。過去五十年間，臺灣陷於日本帝國主義者之手，在其強權之下，臺灣同胞雖不得不忍耐其種種殖民政策。但翻開時代民族革命史臺灣同胞是始終臥薪嘗膽，待時而動，亦已歷動而無數動矣，革命血跡，斑斑可考，吾臺灣同胞並未頹辱並未奴化。且也在積極方面利用日本近代科學知識，補充吾民族新性命，在此時期，臺灣青年，在島內接受專科與大學教育之機會，雖然較少，但生面別開，踴躍跑到日本，跑到祖國，或歐美各地大學肄業，其人數亦大有可觀，濟濟多士，殊堪告慰！彼等懷抱強烈之意識與日人鬭爭，絕不遜色於內地青年。

茲回顧過去五十年間日本教育之變遷過程加以詳細檢討，大略可分為三期：

第一期爲臺灣教育令發布以前（自一八九五年五月至一九一九年三月）

此時期被稱爲本島教育之試驗時期，則小公學校，以及中等學校，專門學校等各種學校均創設於此時期，但此時對臺灣之教育方針尚未確立，萬事均採隨機應變辦法。考日本治臺之初，曾有計劃創設日本語學校，同時起辦會

話書籍，另一方面對臺灣設有芝山巖學堂及各地廳立日本語學校，明治語學校，竹城學館，基隆學校等。此外由從軍布教師之手創設講習所，而日人又設土語講習所，及私立講習所，計三單位。總督府亦應時代之需要，於一八九六年三月公佈臺灣總督府直轄各學校各種官制，在全島各地設立國語傳習所養成通譯。同時亦注意研究臺灣初等教育辦法，並創設國語學校養成日人教員，同時對臺灣教授比較高深之日語，對日人教授土語。至一八九八年七月二十八日乃公佈臺灣公學校令，確定臺灣初等教育基礎。對日人則於一八九七年在國語學校附設第四附屬學校教育學齡兒童。其中等教育起於一八九八年三月，在國語學校第四附屬學校內附設尋常中學校，教授日人子弟。至一九〇四年九月又在國語學校第三附屬學校對日人教授高等教育，嗣後因學生年有增加，乃於一九〇七年五月公佈臺灣總督府中學校官制。於一九〇九年更公佈臺灣總督府高等女學校官制，均爲日人子弟而創設也。對臺灣則遲至一九一五年二月始公佈臺灣公立中學校官制，同時在臺中市設立一校。對臺灣女子教育實始於一九一四年將國語學校第二附屬學校改爲附屬女學校。論實業教育，早於一九〇〇年一月在國語學校內

創設鐵道電信科，養成臺灣業務從事員。同年五月爲改良民間農業，在臺北農事試驗場招收農事講習生。一九一二年因需要工業技術人員，乃頒佈工業講習所規程。凡此種種，實與後來農業學校，工業學校之基礎。至一九一七年對日人子弟又公佈臺灣總督府商業學校官制；一九一八年又公佈臺灣總督府工業學校官制。論專門教育，實始於一八九九年，爲養成臺灣醫術人材，乃公佈醫學學校官制，並於一九一八年在醫學學校內，創設醫學專門部，專供日人攻讀。其他幼稚園，番人教育，華僑教育等機關，均於此時期創設。總之均爲當時社會環境之需要而創設學校，並無教育根本方針之可言。

第二期臺灣教育令發佈後（自一九一九年四月至一九四三年）

日人發佈臺灣教育令對臺灣教育確立學制方針與施設綱領。於初等教育則設公學校，於中等教育則設高等普通學校及女子高等普通學校。惟是小學校，中學校，高等女學校，於日臺人之間，尚有系統分別，因一方爲殖民地教育也。此方針在實業學校，專門學校，其差別尤見顯然。至一九二二年二月，此種分別系統之教育因受臺灣反感，乃於同年四月一日起改正教育令，從此日本人，臺灣人在中等

教育制度上，始渾然合一。但初等教育，因日語教讀尙覺不便，不能立即採用共學制，故分爲二種：常用日語者，據小學校令，稱爲小學校；不常用日語者，則稱「公學校」。至於師範教育亦因初等普通教育上有差異，故培養師資亦有差異，與日本師範教育令稍有不同。入學資格爲尋常小學校畢業，修業年限爲七年。

至各種專門學校和高等學校，大學校等均設有設立。但臺灣人學協會，始終僅止於初等教育，相當於我國內初中教育，其他高等教育則少有吾人插足之餘地。

日人對於社會教育，亦甚注意，於一九一五年即在各地設立國語普及會，國語練習會，更於一九二〇年公佈教育令，極力推進，遍及全島各鄉鎮。此外又組織家長會，主婦會，青年團等有意提高臺灣文化水準。此外又有圖書館，博物館等，內容頗爲充實。

第三期爲臺灣教育令改正後（自一九四三年至一九四五年）

當一九四一年因中日戰爭無法解決，同時與美英兩國又有國交斷絕之虞，由此小心慎重，積極懷柔臺灣，急將臺灣教育令改正一部份。於初等教育則廢止日本入臺灣人之差別，並依據國民學校令，廢止公學校小學校之名

稱，除師範教育外，大略皆根據日本本土學校令實施，由此美其名曰一視同仁，其實欺人巨欺，界限尙存。國民學校之課程表尙分第一第二第三各號，第一號表之國民學校，即前之小學校，收容日人及臺人之能用日語者；第二號表及第三號表之國民學校，即前之公學校，收容一般普通臺灣兒童。及一九四三年，因太平洋戰爭局勢不利，需要學生從軍起見，在日本本土全面改革教育制度時，臺灣亦隨之改革。

因此臺灣教育令除帶有特種性之特例仍由總督另定外，初等教育即施行義務制度。中學校，高等女學校及實業學校，均根據中等學校令，師範教育即依據師範教育令中關於師範學校之部分，同時並縮短高等學校及大學豫科之修業年限。

日人對高山族的兒童，則設立高山族教育所，向由警察局管理教員即由警察兼任。

1. 教育行政

A. 侵略當初之教育行政

臺灣總督府暫行條例 一八九五年五月八日，清日講和條約批准交換後，即於十日由日方任命海軍中將樺山資紀爲臺灣總督，於五月二十一日制定臺灣總督府暫行條例，總督府之組織，分爲總督官房，民政局，陸軍局，海軍

局等，而民政局更分爲內務部，外務部，殖產部，財務部，學務部，遞信部，司法部等。學務部掌理教育一切事務。

學務部之開設 學務部長伊澤修二於十八日在大稻埕選擇民居開設學務部。同時任命掛取道明，安積五郎，三宅恒德，關口長太郎等爲部員。關於言語交通臨時辦法，由學務部長提出意見書呈請總督，其大略如左：

目前急需有關教育之事項

- 一、要確立日臺思想之交流辦法，因此一方面要使臺灣人有機會學習日本語，另一方面要使由日本來臺之人士有機會學臺灣語。爲達到此目的。第一，要招募能通臺灣語，日語，英法語或是德語各種人材，在最短期間編輯簡單會話課本。第二，要利用現時無用之官衙房屋爲日語傳習所，以通譯官充任教授，使官吏志願者及有中等地位以上之臺灣人學習日語。第三，凡總督府所屬由日本來臺之人員及受總督府允許之人員學習臺灣語。
- 二、使一般人民周知尊重文教之本意，爲此要待秩序回復後，發布諭告，保重大廟，採用歷朝傳下之科舉制度，而其考試科目中增加日本語。
- 三、要重祖宗教及教育之密切關係，要好禮

待週天主教耶穌教之傳教士；尤須選聘國內佛
教布教師來臺活動。

四、要詳細觀察人情風俗。

關於教育事業推行之永遠計劃

同時附設模範小學校。
一、要在臺灣總督府所在地創設師範學校，
二、要編輯師範學校及小學校之教本。

三、於各縣所在地要漸漸置設師範分校、並
附設模範小學校。

四、在總督府所在地及各縣設立小學校後，
仍要漸漸在各地鄉村市鎮普遍創設學校。

五、編制師範學校學科時，同時要附編實業
科，因臺灣是將來殖產興業之要地，故其教育
方針亦極重視實業。

民政局接受建議書後，其教育方針亦隨之
決定如左。

一、創設日本語學校漸漸普及普通教育。
二、要尊重學者。

根據以上方針，學務部則着手編輯會話書並計
劃開設學堂，為達到此目的，於六月二十二日
聘用廈門人包連德，臺灣人林瑞庭為學務部囑
託。同月二十六日伊澤氏又接受林春生之意
見，將學務部搬到芝山巖，同時着手專門研究
臺灣話，編輯會話書，教授臺灣人。至一八九

五年八月六日，日本又公佈臺灣總督府條例施
行軍政，而學務部仍屬民政局。先是六月二十
八日已制定地方官暫行官制，全島劃分為臺北
縣，臺灣縣，臺南縣，澎湖島縣等四縣。以縣
直接統轄町村，縣下樞要地點，更設支廳，其
教育事項均屬內務部管理；各支廳之教育關係
事項，則屬庶務課管理。分縣立，支廳立日本
語學校。到一八九六年二月十二日得臺灣事務
局總裁批准，於文部省，修文館內，開設臨時
學務部出張所，着手募集講習員，到三月二十
三日經有部員十三人，講習員四十五人。及後
廢止出張所，於四月十一日歸臺北。先是一八
九六年元旦，有臺灣革命志士因反抗失敗而潛
伏於關渡，滬尾，基隆，新竹，大姑陷，三角
湧，新店等地，又得廈門來臺之臺胞應援，一
再起義，襲擊臺北，松山，士林一帶，同時襲
擊之山嶽殺死學務部員，擄取遺囑，關口長太
郎，井原順之助，平井數馬，桂金太郎，中島
長吉等六人。

B 民政實施教育學事行政

於一八九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日政府公佈
臺灣總督府條例，廢止軍政再施民政。而總督
府內改設總督官房，民政局，軍務局等。民政
局內分總務部，內務部，殖產部，財務部，法

務部，學務部，通信部等。而學務部內更分教
務課，編纂課，其內容如左：

學事掛 庶務掛 編纂課 刊行掛
教務課 會計掛

於一八九六年為督發臺灣見聞，認識日本
本土文化進展實況起見，調派芝山巖學生葉壽
松，張柏堂前往日本就學，同年四月一日調派
李春生子弟李廷齡等七人往東京留學，同時囑
託石川倉次，鳥居悅二人為教育責任者，另外
為明瞭各地方學事事情起見，同五月五日特派
日人橋本武伊能嘉矩，楠正巳等往臺北縣和南
部地方視察學事。同八月二十九日派日人木下
邦昌往臺北縣下各支廳管下視察。於一八九六
年三月三十一日，日政府正式公佈臺灣總督府
地方官官制，而各縣之教育事務乃屬內務部庶
務科掌理。到一八九七年地方官官制再改正，
廢止支廳，增設三縣一廳，於各縣廳管內樞要
地點新設辦務署，將民政局統轄之事務一部份
移交地方官廳掌理。隨後國語傳習所管理權，
亦移交地方官廳，而各縣教育事務仍屬庶務課
辦理。

C 學務部裁員

民政局事務暫行規程 於一八九七年六月二

十二日爲備總督府官制大改正起見，發佈民政
局事務暫行規程，同時廢止民政局各種規程。
又學務部人員本爲事務官三人，屬官十人。現
被裁員減爲事務官一人，屬官五人。

關於公學校令實施情形 學務部爲要改革各
學校官制實施公學校令起見，伊澤部長於一八
九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東京呈請政府，不料遭
總督府豫算大削減案，此計劃遂被水野局長拒
絕，雖再對乃木總督提出申請，亦歸無效。

總督府官制改正 一八九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因地方長官制改正結果，民政局掌理一部分事
務當移交地方廳，爲此無需要設局，並且軍務
局之事務因幕僚多能擔任，亦無需要設局，
故總督府官制一再改正。自後組織變更，成立
總督官房，陸軍幕僚，海軍幕僚，民政局，財
政局。民政局分爲外事，縣治，警保，衛生，
法務，學務，殖產，通信等八課。學務部分爲
教務，編纂兩科。到一八九七年兒玉總督蒞
任，爲刷新官制，簡化政務起見，再改革總督
府官制，整理人事，裁員達一千餘人。其組織
再變更，爲總督官房，民政部，陸軍幕僚，海
軍幕僚，民政部分人事，文書，外事，縣治，
警保，土木，衛生，主計，稅務，法務，學
務，殖產，通信，調查，會計等十五課，學務

課分教務，編纂兩係，掌理關於學校，圖書
館，及其他學制，檢定教員，編纂翻譯圖書等
事項。

視察教育規程 一八九七年一月二十日兒玉
總督課長出巡全島澎湖島視察教育。同年三月
十九日唐澤孝次郎，中島義三郎等，出巡宜蘭
地方視察教育。同年九月二日齊藤時三助爲調
查鄉村教育曾視察新竹等各地地方，據報告效果
頗著。到一八九九年，七月九日則發佈教育視
察規程，同時臺北縣亦依據總督府教育視察規
程，制定教育視察員服務規程，實施視察教育，
其視察結果則應具報辦務署長。到一九一七年
七月二十日，爲適合現狀起見改革教育視察規
程，依據此規程又成立視學委員制，到一九二
一年一月十九日爲適合地方制度，又再度改正
規程。

學務課設視學係 一九〇一年學務課，事務
分掌規定又有改革，增設視學係。故學務課之
組織，分教務係，視學係，編纂係，三係。

公學校圖書之審查及編修 一九〇〇年七月
四日，爲審查公學校教科所用圖書是否適合，
又發佈公學校用圖書審查規程，同時任命小川
尚義，橋本武，小室龍之助，鈴江國結，前田
孟雄，鈴木金次郎等爲審查委員。次年一九〇

一年五月一日爲檢閱民間發行之教科書及著書
編纂特種圖書起見，又公佈臺灣總督府圖書編
修職員官制，自後迄一九三六年中間又改革六
次。

規定學校各種帳簿 於一八九九年十二月一
日爲需要整理事務，則規定各種帳簿，同時通
令各地方廳一律採用。

改正地方官官制 於一八九八年兒玉總督蒞
任時爲縮少人員提高事務能率起見，與改革總
督府官制同時改革地方官官制。由六縣縮少爲
三縣，整理兼併數百辦務署，警察署，撫慰署
爲四十四個辦務署。全島劃分爲臺北，臺中，
臺南三縣；宜蘭，臺東，澎湖三廳。而教育事
項則歸各縣內務部之學務課或學務係，各廳之
內務課或總務課。若辦事處即屬第一課，調派
學務主任助理辦務署長。

D 總務局所屬時代

總督府官制修正 一九〇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總督府官制又再修正，民政下分警察本署，總
務局，財務局，通信局，殖產局，土木局等。
而總務局更分爲外事課，地方課，法務課，學
務課。

地方長官制修正 一九〇四年五月一日，爲
需要設置恒春廳，又修正地方官官制，廢止三

縣三廳辦務署制，改設臺北、基隆、宜蘭、深坑、桃子園、新竹、苗栗、臺中、彰化、南投、斗六、嘉義、鹽水港、臺南、蕃薯寮、鳳山、阿緞、恒春、臺東、澎湖等二十廳。各廳均置總務、警務、稅務三課，而教育關係事項均由總務課掌理。

關於清政府時代留學生規程 於一九〇三年二月十八日制定清政府時代留學生內規，由此留學生要進直轄學校時，應先得總督認可，並具誓約書，然後入學。惟初等教育可盡量收

容。地方教育講習規程 於一九〇五年為統一地方各種講習會或學術研究會之學科程度及提高師資資格起見，又頒佈地方教育講習規程。留學日本監督辦法 一九〇七年通令各廳長調查臺灣人在日留學生結果，臺北八，基隆一，宜蘭四，桃園三，新竹九，臺中十一，彰化四，斗六三，臺南八，鳳山十二，阿緞三，共六十六人。到一九一一年，已增加二倍人數。

年 度	小學校	中學校	實業學校	專門學校	特殊學校	其他	計
一九〇七年	一九	三三	一四	七	一	一	五三
一九〇八年	三三	二二	一五	八	一	一	六〇
一九〇九年	二二	二六	三三	六	一	一	七三
一九一〇年	二八	三三	三三	一〇	三	一	八〇
一九一一年	三五	四三	三三	一五	三	一	一二〇

臺灣在日本留學者，逐年增加，其最大原因，為不能忍耐日人在臺所施教育學制之差別待遇；同時又為尋求自由平等之環境，總以出境留學為唯一之出路，但結果大半臺灣青年留學歸臺後又自覺自己漢民族地位不該長受人之壓制，自然而成爲臺灣反抗日本之中心。

其間秘密逃歸祖國參加革命運動又復不少。日人雖蠢，亦知此種事態對日本殖民地政策發生危險。學務課有鑒於此，乃計劃左開補救臨時辦法，妄圖藉此挽回臺灣人心。其辦法：
一、為指導監督留學日本學生應設留學生宿舍。

二、關於留學生資格，學科及學校種類，應有限制內規。
三、公學校之修業年限爲六年，其實施內容，應適合殖民政策。

四、對酌臺灣人兒童之日本語修業程度及其家族情況，限制名額准與日本人同學。

為實施此項計劃於一九〇七年，任命退職國語學校教授石田新太郎爲留學生監督。同時對於東京以外之留學生監督指導，均托日本各地方長官補助。到一九〇八年任命田中敬一爲學生監督事務囑託，繼續前任又創設高砂青年會爲指導監督學生機關。到一九一二年二月九日以學租二萬三千餘圓在東京東洋協會專門學校內設置臺灣留學生宿舍。學務課則任命榎本半重與入東清實爲宿舍事務囑託。同時制定高砂寮規則，及一九二三年遭遇關東大地震，災情頗重，宿舍破壞，乃再募集基金二十萬圓，在東京市小石川區建築新宿舍。嗣後每因環境需要，其經營主體，亦屢有變更，名稱也隨之而異。

文部省直轄學校之特別入學 於一九一一年四月四日爲限制殖民地留學生，及加嚴監督留學生起見，日政府文部省又頒佈對臺灣人，朝鮮人適用直轄學校特別入學規程。根據

該規程凡要在日本准各種官立學校時，應先有總督府則東京留學生監督之紹介。一九一三年十一月十六日關於管理臺灣人留學生之事，文部省又通令全國地方長官協助，其大略如左：

- 一、未經臺灣總督府民政長官或留學生監督紹介者不准其入學。
- 二、公私立學校留學生，每逢入學，進級，卒業，變更學科，轉學，退學時，各該學校皆應通知東京留學生監督，或各地方長官。
- 三、留學生若行爲或思想不正當時，要報告留學生監督或地方長官。

此種辦法，在全日本地方官憲皆有協助總督府殖民政策之責任。

置設視察官及編修官 一九〇九年五月四日，總督府修改官制，設置視學官及編修官蓋因本島教育逐年發展，統計各國語學校，中學校，小公學校，一共有二百五十七單位之多。且有增加之趨勢。因此教科書之編修及檢定事業，有永久繼續之必然性，到六月四日又任命國語學校教授渡邊春藏，及編修官小川尚義爲視學官，同時另任命專任視學二人，兼任視學二人。七月二十一日總務局庶務規程改正，學務課亦隨之變更，分爲庶務，教務，視學，編修四科。

E 內務局所屬時代

總督府官制改正 一九〇九年十月二十日總督府官制又再局部改正，新設內務局，內務局組織共分庶務，地方，警察，法務，衛生，學務六課，而學務課之組織尙無變動。

地方官官制改正 一九〇九年十月二十五日又公佈修正地方官制，根據此修正規程，全島再劃分爲臺北，臺中，臺南等爲一等廳，新竹，嘉義，阿緞等爲二等廳，宜蘭，桃園，南投，臺東，花蓮港，澎湖等爲三等廳。各廳均置設庶務，警察，財務三課，關於學務事項則歸庶務課掌理。

F 民政部所屬時代

一九一一年十月十六日，總督府官制又再修正。而民政部組織，變更爲財務，通信，殖產，土木四局，警察本署，番務本署及地方，法務，學務三部。學務部則由學務，編修兩課組成。學務課內置庶務，經理，教務，視學四掛。編修課內則置編修，圖書兩掛。至一九一七年學務部庶務規程再修正，同時學務課之組織再變更，內置庶務，教務兩係。

臺灣總督府留學外國學生規程 一九一四年四月十四日爲研究學術後需要派遣學生留學外國，政府乃按照文部省留學外國學生規程，

公佈臺灣總督府留學外國學生規程。至一九二一年乃將此項規程又修正，變更爲臺灣總督府在外研究員規程。

地方廳置設視學 一九一八年八月一日爲監督指導全島學校會修正地方官官制，同時調派視學六人分駐臺北，新竹，臺中，嘉義，臺南，花蓮港等六廳。

臺灣教育令 一九一九年一月四日，爲確立新殖民地教育方針起見，公佈臺灣教育令，其大略如左：

- 一、注重德育教育，尤其普通教育及師範教育更要貫徹其旨趣。
 - 二、要完成普通教育尤其女子教育，同時又要注重實業教育。
 - 三、長長修業年限，同時開放專門教育之門。
 - 四、與上級各政學校要有連絡。使其圓滑密切。
- 第二次內務局所屬時代(總督府官制改正)
- 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爲刷新地方行政及振作教育行政，乃將民政部部分爲內務，財務，通信，殖產，土木，警務，法務七局，內務局更分爲局長專屬，社寺，地方，學務，編修，地理等五課，學務課內分庶務，教務兩掛；編修

課內分編修，圖書兩掛。

地方官制改正 一九一九年八月十八日爲振興教育，乃增加視學六人，調派各廳服務。到一九二〇年七月二十七日，田總督蒞任，當時公佈新政，有登用臺灣人材，廢止管刑，准許日臺人通婚共學等。爲實行此項新政，地方官官制一再修正，結果全島分爲臺北，新竹，臺中，臺南，高雄等五州。臺東，花蓮港等二廳。州更劃分爲都市。關於教育事項，於州屬於內務部教育課，於郡市則屬庶務課。

將中等學校移交各州管理 一九二一年通令各地方廳，將各中等學校移交各州管理。移交臺北州者：有總督府臺北中學，臺北高女，工業，商業等，四校，及臺灣公立臺北女子高等普通學校，臺北工業，臺北高女等三校計七校。移交臺中州者：有臺灣公立臺中高等普通學校，臺中商業，彰化女子高等普通學校，臺中高等女學校等四校。移交臺南州者：有總督府臺南中學，臺南高女，及臺灣公立嘉義農林等三校。

臺灣總督府委託生規則 一九二一年爲補充本島中等師資，公佈臺灣總督府委託生規則，由日本招生來臺，此制度到一九三三年廢止。

官公立學校外國人入學規則 一九二二年爲辦理外國人入學，特頒佈官立公立學校外國人入學規則。

臺灣教育令 一九二二年爲廢止日臺差別待遇，乃公佈廢止一九一九年臺灣舊教育令。從此臺灣之差別教育僅限於初等教育。

總督府官制改正 一九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爲整肅行政實行裁員，總督府官制有所修正。同年十二月再整理以前之六局一部，改爲四局，則廢止遞信，土木兩局及法務部，同時內務局所屬測候所，更合併學務，編修社寺，市街庄四課爲文教課同時廢止視學。總督府組織變更爲官房，內務，財務，殖產，警務四局。內務局組織爲庶務，地方，文教，土木四課。地方官制改正 一九二四年爲整理行政，高雄基隆改市，地方官制中有一部份修正，而教育關係又制定視學定員爲州視學專任十二人，郡市視學專任五十一人。到一九二六年六月改澎湖列島郡爲廳，地方官制再修正。同時郡市專任視學裁減一人，州廳專任視學增加一人。

文政局時代

總督府官制改正 一九二六年爲改善教育方針又修正總督府官制，其要點如左：

一、本島學制依教育令總藉口於臺灣人之教育風俗不同，不能按照日本教育施設，今因大勢所迫，故多方力求改善。

二、公學校教育，要注重教養國民精神，應以國語（日語）教育爲中心，師資需要選聘優良。關於此點，對照現實相差尚多，於中等學校採用共學制之結果時常遭遇複雜問題，致令臺灣人心離棄。故今後應研究教育內容，順從統治方針，適合現狀之指導監督體制。

三、言語風俗不同，又因教育尙未普及各條件之下，要注重國語（日語）普及，指導畢業者與一般日本青年同一方向，才能達成統治目的。故此尤應積極加以監督指導。

四、時代不同，世界思潮日新，尤其中國革命影響，時常發生背道而馳，日臺人很難融合之感情及思想。因此要注重視社會之現實，應用社會教化，施設教化一般民衆青年。

五、要注重體育，應用本島特種氣候風土，獎勵體育之發展。

當時總督府從多教務之官吏，僅有學務課長，除事務官一人外，視學官編修官亦各二人，且發言權較少，不能擔任文教需要重任。對此事實爲提高學務職位，需要置局長一人，並置視學官及社會教育事務官各數人。故學務

課急應昇級。因此總督府之組織，就變更爲官房，內務，文教，財務，殖產，警務等五局。文教局之組織爲庶務，督學，學務，社會等四課，此組織到一九二九年四月再擴張爲庶務，督學，學務，編修，社會等五課。到一九三二年爲擴張本島番人教化事業，總督府官制，再一部份修正。增加專任視學調駐警務局理番課。一九三七年爲編纂理科，實業教科書及擴充社會事業。總督府官制又再修正，增置編修官及社會教育官。

設置社會事業主事及社會教育主事

一九二八年公布臺灣地方待遇職員令，各州廳暨市新置社會事業主事及社會事業書記，社會教育書記。一九三四年再改革地方待遇職員令，新設社會教育主事，調派各州廳暨各市服務。

地方官官制改正 自一九三〇年起至一九三

七年計修正學務官制四次，一九三〇年新竹，嘉義，及臺東，花蓮港，各增派視學一人，結果州之專任視學由十三人加至十五人；郡市專任視學由五十人加至五十二人。一九三二年又因指導監督高山族教育，增加視學六人，調派臺北，臺中，新竹，高雄，各州警務部及臺東，花蓮港，兩廳警務課。一九三二年彰化，

屏東因改市，各增派市視學一人，由此郡市視學由五十二人，增至五十四人。一九三七年，因初等及中等教育之發展頗著，較之教育令公佈時，小公學校，學級數，增加五成二分。實業補習學校，學級數，增加六十九成，中等學校學級數增加二十五成。但臺灣人學齡兒童就學率，僅達四成一分。日人對此頗有改善之意，以期普及教育。故同時亦有提高師資之議。查當時地方視學其地位爲別任級（委任）；而當時各小公學校長共二八九人，中等學校長教員共一七四人，皆係委任（荐任）待遇。形成以別任級視學監督指導委任級校長教員。在日人重視階級之下，頗有非議。且當時就職社會事業或社會教育者。亦已不少爲委任官待遇職員因此各州廳之視學官乃提高委任官。

准許設立私立中等學校 一九三八年總督府

認可准臺灣創設私立中學校或高等女學校。

臺灣教育令再修正 一九四一年四月爲推行

徹底殖民政策，而配合其侵略戰爭，乃藉口皇民化美名，修正臺灣教育令，撤銷差別教育待遇藉以欺騙臺胞。因此廢止小學校公學校之名稱，一律稱爲國民學校，其入學年歲，修業年限，學級編制，教科及科目均與日本本土大同小異。茲將其中與日本本國之異點略舉如左。

一、暫時照地方實情，不區別初等科高等科其修業年限定爲六年。

二、不得強制設置國民學校。

三、兒童就學之義務，不得強制兒童保護者負責。

四、爲教育上之便利，將國民學校之課程，分爲第一號表，第二號表，第三號表三種，每一課程自第五學年起，增加實業科，尤其第二號表與第三號表，要注重充實國語。對女子自第五學年起，應能科應增加家事。

五、教科書除使用文部省編纂外，亦可使用臺灣總督府編纂之教科書。

學制之徹底修正 一九四三年三月八日又修

正臺灣教育令，同時採用實施初等義務教育，頒佈中等學校令，實施縮短中等以上學校學生之在學年限，廢止書房等，其目的以爲刷新教育，求最短期間獲得最大效果，使學生能提早服務社會國家；其實全因太平洋戰爭失利，欲學生早日出校服務，冀圖挽救其國運也。

臺灣總督府官制修正 一九四二年日政府爲

外地行政一元化，必經一番綜合調整，將政府機構大改革，同時新設總務局及國土局。到一九四三年十一月日政府鑑於太平洋戰爭節節失敗企圖最後之決戰，防止盟軍之進攻，乃計

劃全國力之集合辦法，廢止企劃院創設軍需，農商，運輸通信等三省，總督府亦為達到臺灣

決戰局勢，強化確立五項目的，廢止總務，國

士，殖產，食糧四局，改設礦工局，統合物產

動員計劃，勞務，電力等。關於增加軍需生產

事務，更設農商局，統合關於國民生活關係行

政，此外又為實現海陸運輸一元化，於交通處

附置海務部，掌理關於海運港灣事務；更設臺

灣總督府港務局，統合稅關，州廳港務部。交

通局海事出張所(辦事處)及築港出張所，(辦

事處)為企劃重要府政。又因決戰行政之調整

運管及監察，於官房增設審議室，地方監察課

及統計課。至於文教局將學室乃合併編入學務

課。此外又於鑛工局創設臨時企業整備課。於

警務局則將理番課合併警務課而增設兵事，防

空課，結果文教局之組織變為庶務，學務，編

修，練成，社會五課。同時地方行政機構改革

亦同時實施，於各州廳總務部或庶務課創設國

民動員課，更整理統合官廳外圍團體。關於教

育方面，則統合學校教育關係，學校衛生會，

成令。

(二) 初等普通教育

初等普通教育機關原分小學校，公學校，

教育所三種，除教育所屬於警務局外小學校公

學校均屬於文教局，小學校幾全為日人，公學

校則大部為臺灣人，教育所純為高山族而設，

於一九四一年學制改革，乃併小學校公學校為

國民學校，但其中仍分第一，第二，第三號

表，其差別與小公學校之制度相同。到一九四

三年施行義務教育制度，迄日本投降時期。

A 小學校(第一號表國民學校) 一八九七

年六月頒佈府令為對日人子弟需要施行小學校

教育則在臺北城內創設，臺灣總督府第四附屬

學校，同月規定附屬學校規程，修業年限為小

學科六年，補習科二年，小學科之教科目為修

身，讀書，作文，習字，算術，日本地理，日

本歷史，理科，圖畫，唱歌，體操，裁縫(女

生)。補習科為修身，讀書，作文，土語(男

生)習字，算術，家事及裁縫(女生)體操(男

生)，此為在本島日本小學校教育之嚆矢。當

時日本本國之小學校尋常科修業年限為四年，

而本島為六年，並增設地理，歷史。理科等

科目。一八九八年七月頒佈總督府小學校官

制，同年八月按照附屬學校規定於臺北，基

隆，新竹，臺南等四市，設官立學校。到次年

一八九九年又增加三校。一九〇二年四月總督

府規定臺灣小學校規則，修業年限變更尋常

科四年，高等科二年或四年，與日本國小學校

教育相同。一九〇七年日本本國修正小學校令

暨小學校令施行規則。義務教育年限則改為

六年。當時臺灣亦根據此規程改為小學校六

年。高小學校二年或三年。一九一五年總督

府制定高等小學校教授科目及教則。因此手

工，農業，商業，各科目，被統合為實業科，

到一九二一年又廢止。一九三二年總督府頒布

臺灣教育令，按照規程小學校規則亦有修正。

後來直到一九四一年國民學校令頒佈時，小學

校則改為第一號表國民學校，一九四三年施行

義務教育制度，謂在臺日人子弟大部份均應入

弟則可免費，鐵道沿線兒童並得免費乘車。

國民學校入學年齡為滿六歲。而修業年限於第一號表及第二號表國民學校為初等科六年，高等科二年。一九四四年度一號表學校計有一五五校，學生五五、七七八人，就其學率已達九九·六二%。

B 公學校(第二號表第三號表國民學校)

公學校係日本人教育臺灣人之機關，入學兒童多為漢人及番人，始於一九一五年六月，在臺北大稻埕設立學務部事務所，七月移至芝山巖之開漳聖王廟內，稱為芝山巖學堂，對臺灣子弟教授日語，培養為日語教師。一九一六年元旦，有日人教職員被殺，教育一時停頓。是年五月又在臺北，淡水，基隆，宜蘭，新竹，苗栗，臺中，鹿港，雲林，嘉義，臺南，鳳山，恆春，澎湖十四處，設立官立國語傳習所。分甲乙兩種：甲科對具有漢文素養之成人男子授以日語；乙科對兒童授以普通教育。前者修學三年至一年，後者定為四年為臺灣公學校之濫觴。其後凡欲入國語學校，醫學校等高級學校者，及欲在各級官廳謀事者，都須經過國語傳習所。至一八九八年八月，公佈臺灣公學校規

則，除恆春及臺東外，一律改國語傳習所為公學校。其維持費除教員薪給及旅費由地方稅撥充外，其餘概由設立區域內住民負擔。當時修業期為六年，入學年齡為八歲至十四歲。課程為修身，國語，讀書，習字，算術，唱歌，體操。從此臺灣一般文化水準乃漸漸提高，日本之殖民政策亦隨時勢要求，時有改革。公學校規則亦時有修正。其間變遷經過列舉如左：

(一) 一九〇四年就學年齡改為滿七歲以上。

(二) 一九〇七年修業年限，原則上雖定為六年，為因地方之情況得變更為八年或四年。

(三) 一九一二年修業年限，修正為六年或四年，廢止八年制度，更設置修業年限二年之實業科，此外尚有增加國語科之教授時間數。教科目中，更增加手工，農業，商業等實業科理科等。

(四) 一九一八年從第五年起教科目中增加教授地理，並將農業，商業，手工合併為實業。又將漢文科由正科改為隨意科。

(五) 一九二二年公學校規則更大改革，其目的為促進公學校兒童身體之發達，教授生活上所需要之普通技能，培養國民性格促其能得

學唱日語等，而修業年限本為六年，但因地方情況得縮短為四年。其實四年制之公學校為收容高山族。六年制公學校之科目為修身，國語，算術，國史，地理，理科，圖畫，唱歌，體操，實業(裁縫及家事(女生))，實業科則依各地方實情得自由選擇農業，商業，工業等三科中之一科或二科。

(六) 一九三七年廢止漢文科。一九四一年施行國民學校令，同時廢止以前之臺灣教育令。臺灣公立小學校規則，臺灣公立公學校規則。而公學校改稱為第二號表，第三號表國民學校。至一九四三年起實施國民義務教育，均按照日本國之制度。

(七) 一九四三年實施義務教育後，修業年限在第二號表國民學校定為初等科六年高等科二年，在第三號表則定為六年。茲據一九四四年三月調查現有國民學校，依課程第二號表已達九〇八校，兒童數達八六六、三六一人。依課程第三號表為三六校，兒童數有達一〇、三八六八。而漢人就學率七·一七%，高山族達八三·三八%，一共漢人高山族合併僅達七·一三八%。

日本人學齡兒童數

年 度	就學兒童數			就學率(%)	
	男 兒	女 兒	計	男 兒	女 兒
一九三五年	二,九六三	二,〇五八	四,五二一	九九三	九九三
一九三六年	三,八六六	二,四八八	四,一五四	九九四	九九四
一九三七年	三,〇〇二	二,八二〇	四,四八二	九九八	九九八
一九三八年	三,六六三	二,五八八	四,四八〇	九九五	九九五
一九三九年	三,五五〇	三,六六六	四,三三〇	九九五	九九五
一九四〇年	四,三七七	三,四四六	四,七八三	九九五	九九五
一九四一年	三,三三〇	二,四七二	四,九三三	九九五	九九五
一九四二年	三,三三〇	二,四七二	四,九三三	九九五	九九五
一九四三年	三,九七九	三,三三九	五,二〇七	九九六	九九六

C 教育所 番地兒童之教育屬於警察局，

其學校稱為教育所，由警察職員擔任教員。據一九四二年四月調查，計有教育所壹百八十個所，兒童總數達一萬三百五十五人，另外尚有補習生二千三百二十二入。又高雄州管下屬文教局所管之國民學校四校，收容兒童四百五十八人。教育所雖屬普通初等教育機關，然對於高山族生活環境，養成純朴山地居民；以日語培養國民精神。故高山族有不少人對教育頗有理解。據一九四一年度末，番地高山族兒

童，平均就學率達八六.三五%，其中薩衣設特族 九四.二六%為最高率，次為太公族，蒲嫩族，派宛族，朱歐族，此外東部孤島紅頭嶼之野眉族亦達六七.一〇%，教育所之修學年限為四年，至一九四三年改為六年。

茲將一九四〇年四月全島各州廳教育所之狀況表列如左：

州 廳	所 數	教育總 督者及 同補助 者	兒 童		
			男	女	計
臺北州	八	三	一	一	二

臺灣人學齡兒童數

年 度	就學兒童數			就學率(%)	
	男 兒	女 兒	計	男 兒	女 兒
一九三五年	二,三八九	一,〇〇九	三,三九八	五七.九六	四一.七三
一九三六年	二,七五九	一,二九八	三,九五四	五九.四四	三七.七九
一九三七年	三,三五六	一,六一九	四,四九四	六〇.〇〇	三三.八八
一九三八年	三,三二八	一,四三三	四,四八二	六〇.九二	三三.八八
一九三九年	三,六七五	一,九一七	五,五九二	六二.七九	三五.〇〇
一九四〇年	三,七七一	二,〇八二	五,八五九	六三.五八	三五.〇〇
一九四一年	四,六六六	二,五七九	七,二四五	六七.三七	四八.五四
一九四二年	四,六九六	二,五七九	七,二四五	六七.三七	四八.五四
一九四三年	四,四七九	二,九〇三	七,三八二	六六.五八	五二.一〇

州 廳	計	男 兒	女 兒	計
新竹州	三二	七	七	一四
臺中州	三二	七	七	一四
臺南州	五	一	一	二
高雄州	四	一	一	二
臺東廳	四	一	一	二
花蓮廳	二	一	一	二
澎湖廳	一	一	一	二
計	一〇〇	三三	三三	六六

(三) 高等普通教育

A 高等學校 臺灣於一九二二年四月始，依高等學校令，創設七年制。臺北高等學校其修業年限尋常科四年，高等科三年，分文理兩

種，一九二六年遷臺北市古亭街，一九四三年修業年限，高等科改為二年，同時增加授業時間數，刷新教育內容一九四四年學生總數達五六二人，一九四二年四月末日當時狀況如左：

科別	創立	一九四二年四月末日		一九四三年度入學狀況	
		學級	學生	志願入學	同率%
尋常科	一九二二年	四	六三	五九九	二〇
高等科(文)	一九二二年	六	三三	二七九	五
高等科(理)	一九二二年	六	四九	三〇	二〇
合計		十六	一四九	一〇〇八	六七

於一九四一年四月末日於現在之臺灣人入學率如左：

一九四二年四月末日當時狀況如左：

科別	學生數	
	日本人	臺灣人
尋常科	一七	一〇
文科	一〇	三三
理科	七	三三
合計	二七	七六

B 大學預科 臺灣大學預科於一九四一年四月創立 其修業年限為三年，分文科，理科，理科更分為理農類，工類，醫類，一九四三年修業年限改為二年與高等學校同。一九四四年學生總數達五四〇人。

科別	一九四二年四月末日		一九四三年度	
	學級	學生	志願入學	同率%
文科	二	八〇	七三	四三
理科	三	八〇	三三五	四三
醫工	三	八〇	三三六	四三
合計	八	二四〇	一八六	二〇

一九四一年六月末當時臺灣人入學狀況如左：

科別	學級	學生數		
		日本人	臺灣人	其他
文科	一	三	一	一
理農類	一	三	一	一
工類	一	三	一	一
醫類	一	三	一	一
合計		一〇	四	四

C 中學校 臺灣日籍男子學生之高等普通學校，於一八九八年三月始於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第四附屬學校內附設尋常中學校（後改為中學校）翌年四月收容學生十人，此為臺灣高等普通學校之濫觴，至一九〇七年五月臺灣總督府中學校官制實施，則獨立為臺灣總督府中學校，修業年限，學科目，入學資格等，均與日本國制度相同。一九〇八年更設修業年限六年之特殊中學校制，分為第一第二兩部：第一部入學資格為尋常小學校五年修完者，在學年期為六年，畢業後再入修業年限二年之高等科，授以實業專門教育，其特色為每學級學額三十人，注重實驗實習，致力德智體三育之訓導。尊重個性培養社會。有品格之人。其結果頗有可觀。至一九一七年乃停止招生。臺灣總督府臺南中學校係一九一四年創立，同時總督府中學校則改為總督府臺北中學校。一九二一年依

臺灣公立中學校廢止第一部制度，一律改受州立中學校，對臺灣人男子中等教育，則按照一九一五年二月公布之臺灣公立中學校官制，始於臺中創立，稱為臺灣公立臺中中學校，此為臺人高等教育之濫觴，其修業年限為四年，入學資格為年齡十三歲以上者。則公學校第四學年課程修了者，或四年制公學校畢業者。其學科目，大體與中學校令相同，功課日語，漢文

實業時數較多，博物，物理，化學，統合為理科，英語為隨意科，修業年限較短一年。一九一九年依臺灣教育令改為臺灣公立高等普通學校，一九二〇年地方制度修正結果，改為臺中州立臺中高等普通學校，一九二二年臺灣教育令再修正時，乃撤廢日本人，臺灣人之區別實施共學制。凡男生授高等普通教育者，一律改為州立中學校，同時臺中高等普通學校，改為

臺中州立臺中第一中學校。一九三八年四月，總督府認可私立中學校之創設，到一九四三年四月為施行中等學校令，修學年限縮短為四年，課程簡單化，教科用書，原則上要用國定教科書，同時廢止補習科，更設夜間中學校與實業學校，並增加授業日數。各市亦得創設市立中學校。至一九四五年三月動員全島學校一律參加食糧增產或國防建設事業。一九四三年四月末日當時之中學校現況如左：

校名	創立	一九四三年四月末日		一九四二年度		一九四三年度	
		學級數	學生數	志願入學率	志願入學率	志願入學率	%
臺北一中	一八九八年	三〇	一,〇〇六	三三二	三〇九	八〇.一	三九.六
臺北二中	一九二二年	一七	八六	六三	一九三	三九.三	三九
臺北三中	一九三七年	一六	八四	三三	一六〇	四〇.八	七〇.六
臺北四中	一九四一年	一〇	五〇	四七	一五一	三三.三	七〇.八
基隆	一九二七年	三	六九	三一	一五五	四九.三	七〇.八
宜蘭	一九四二年	四	三六	二一	一三三	三三.三	四七.四
新竹	一九二二年	一五	七六	七四	一八一	二六.三	三三.三
臺中一中	一九一五年	一五	七六	九七	一五六	二六.三	三三.三
臺中二中	一九二二年	一四	六四	七〇	一五八	二六.三	三三.三
彰化	一九四二年	四	三三	二九	一四〇	二六.三	三三.三
臺南一中	一九一四年	一五	七六	三三	一六一	二六.三	三三.三
臺南二中	一九二二年	一五	七六	三三	一六一	二六.三	三三.三

嘉義	中	一九二三年	一五	七四五	四八四	一〇〇	三〇	五〇八	一五六
高雄	中	一九二二年	三〇	九八八	四九〇	二〇〇	四〇八	三〇〇	五〇八
屏東	中	一九三八年	二二	五五六	四二四	一一〇	二五九	三〇〇	四九四
臺東	中	一九四一年	三	一七五	一九四	五五	二八四	一五七	一六八
花蓮	中	一九三六年	一〇	五〇二	二六	一〇〇	二四	一七	一五
私立國民	中	一九三九年	一四	八三	七三三	一七九	二四一	七四三	一六九
私立臺北	中	一九三八年	一七	一〇七	一〇〇	三〇	二四一	一六三	一六九
私立淡水	中	一九三八年	一四	七九	七〇〇	一五六	三六	八八	一五
私立長榮	中	一九三九年	一五	八四	七五	一七六	二四七	七六	一八〇

D 高等女學校 臺灣日本女子高等學校，

始於一九〇四年十月，附設於國語學校第三附屬學校。由臺北市第二小學校內招生三十三人。

一九〇五年改爲第三附屬高等女學校，被認爲與依高等女學校令之日本府縣立高等女學校同等資格。一九〇七年五月依臺灣總督府中學校官制，總督府中學校獨立時，第三附屬高等女學校亦由國語學校分離爲中學校之附屬學校。

一九〇九年三月發布總督府高等女學校官制，遂獨立爲高等女學校。至一九一七年因臺南創設臺南高等女學校，乃又改稱爲總督府臺北高等女學校。一九一九年四月另設公立女學校。

一九二二年四月因地方制度改正，則一律改爲

州立高等女學校，撤廢日臺人的差別制度，並得附設師範學校之演習科及講習科。旋又先後設立臺北第三及彰化兩高等女學校講習科爲臺灣女教員養成機關。修業年限一年，入學程度爲高等女學校畢業生。一九二八年在臺北第一師範設女子演習科。

對臺人女子教育於一八九七年四月在士林開設國語學校第一附屬學校女子分教場，分本科及手藝科二科，對十四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之臺灣女子，授以普通學識及手藝，此爲臺灣女子高等普通教育之嚮嚮。至一九〇二年改稱第二附屬學校，後又設置師範，師範速成，技藝三科，以培養女子師資，一九〇八年五月校

舍由士林移到萬華，一九一九年始獨立成立臺北女子高等普通學校，爲臺灣女子純粹之高等普通教育機關。修業年限三年，入學資格爲六年制公學校畢業者。本科之外又設師範科，修業年限一年，以本科畢業者爲入學資格，併置附屬公學校，爲臺灣女教員養成機關。從此又在臺中，彰化，臺南中先後設立同樣的女學校，一律改爲州立。一九二二年依教育令改正一律

按照高等女學校令改爲高等女學校，一九三八

年認可創設私立學校，淡水則成立私立淡水高等女學校。一九四四年四月末日當時全島有二

二校，修業年限爲四年，學生總數達一三、二七〇人，而一九四三年四月末日現況如左：

二校，修業年限爲四年，學生總數達一三、二七〇人，而一九四三年四月末日現況如左：

二校，修業年限爲四年，學生總數達一三、二七〇人，而一九四三年四月末日現況如左：

校名	創立	一九四三年度		一九四二年度		一九四三年度	
		學級	學生	志願	入學	志願	入學
臺北一高女	一九〇四年	二七	九二九	三〇〇	三〇七	二八〇	三八
臺北二高女	一九一九年	二七	九二七	七五九	三〇〇	四一八	三三
臺北三高女	一八九七年	二七	九二七	九七一	二〇七	二二五	三〇
臺北四高女	一九四二年	八	三三三	一〇五九	一〇〇	二〇〇	一九七
基隆高女	一九二四年	一〇	五三三	二九〇	一〇〇	四三七	一九九
關陽高女	一九三八年	九	四〇五	二〇〇	一〇九	二二五	二〇
新竹高女	一九二四年	二四	四三三	二〇〇	一〇七	二二	二九
臺中一高女	一九一九年	二二	六五八	二〇〇	一〇七	二二	二九
臺中二高女	一九四一年	七	四〇〇	二〇〇	一〇七	二二	二九
彰化高女	一九一九年	一四	六八三	七五九	一〇〇	二二	二九
臺南一高女	一九一七年	一三	六七五	二四七	一七〇	二七	二七
臺南二高女	一九二一年	一三	六〇〇	二〇〇	一五〇	二七	二七
嘉義高女	一九二二年	一三	六〇六	四〇〇	一五〇	二七	二七
虎尾高女	一九四〇年	八	四三三	四〇〇	一五〇	二七	二七
高雄一高女	一九二四年	一三	六八三	二四七	一七〇	二七	二七
高雄二高女	一九二二年	一三	六〇〇	二〇〇	一五〇	二七	二七
屏東高女	一九三二年	一三	六〇〇	二四七	一七〇	二七	二七
臺東高女	一九四〇年	四	三三八	二二八	一〇八	二八	二八
花蓮港高女	一九二七年	九	四〇五	一〇五	一〇八	二八	二八
馬公高女	一九三八年	二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八	二八	二八
私立淡水高女	一九三八年	二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八	二八	二八
私立長榮高女	一九三九年	二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八	二八	二八

(四) 實業教育

A 實業學校 臺灣之實業教育機關，最初以臺灣人為對象而設。一八九九年即有農林試驗場講習生制度，糖業講習所，國語學校之實習部及學務部附屬工業講習所等。以日本人為對象的，則有一九一七年之商業學校，一九一八年之工業學校，均設於臺北，修業年限均為五年。一九一九年公布臺灣教育令，設立臺灣人之職業學校，計有嘉義之農林學校，臺北之工業學校，臺中之商業學校，上述三校修業年限均為三年。入學資格為修業六年之公學校畢業生，並得設立師範科。日本人之職業學校，其修業年限為五年，入學資格為尋常小學校畢業程度。一九二二年修改臺灣教育令，撤廢日臺人系統上之差別，於是實業學校劃分為農、商、工三種。修業年限三年至五年，入學資格為尋常小學校畢業或六年公學校畢業者。至於高等小學校或公學校高等科畢業者，則修業年限為二年至三年，亦得延長一年。設有練習生，選科生，專修科生，講習生等，一律改為州立，依照日本本國實業教育令辦理，而教職員俸給亦由國庫負擔。據一九四一年四月調查，當時實業學校分為公立，州廳立，市街庄

立，街庄組合立等。總數為二十七校，內公立二十五校，私立二校，學生總數達一四、六二六人。其中計有農業學校九校，(農林三農業六)工業九校(私立一校)商業八校(私立一校)水產一校。

B 實業補習學校 依據一九二二年十一月

改正之臺灣公學校規則，在六年制公學校內得附設二年制實業科，至一九一九年公布公立實業學校規則，改實業科為簡易實業學校，仍附設於公學校內。課程有修身，日語，算術及實業有關科目，修業年限亦因地而異。一九二二年。

農業學校一覽表 (一九四三年四月)

校名	創立	一九四三年四月末日		一九四二年度		一九四三年度	
		學級	學生	志願入學率%	志願入學率%	志願入學率%	
宜蘭農林	一九二六年	一四	六	四四	一四	四九	二五
桃園農林	一九三八年	一〇	五七	五三	一〇	七一	二二
臺中農林	一九二七年	一〇	四七	三九	一〇	五五	一〇
員林農林	一九一九年	三	一〇	一	一	一	七
嘉義農林	一九一九年	一三	六八	六六	一四	八〇	一五
臺南農林	一九一三年	一五	六九	五八	一五	八二	一五
屏東農林	一九二八年	二	五九	六三	一〇	六〇	一八
花蓮港農林	一九四一年	六	三三	三〇	一〇	三三	二二

工業學校一覽表 (一九四三年四月)

校名	創立	一九四三年四月		一九四二年度		一九四三年度	
		學級	學生	志願入學率%	志願入學率%	志願入學率%	
臺北工業	一九一二年	二六	一,四四五	一三	六九	三二	一七
臺中工業	一九三八年	二五	七六	九三	一五	二四	一六

臺南工業	一九四一年	二五	三〇〇	二二九	三〇八	一八六	九七	三〇	三二
高雄工業	一九四二年	二四	四四	一五三	三三	一一〇	七五	三五	六四
花蓮港工業	一九四〇年	九	三〇	三三	二〇六	四六	二九	一〇	二六
私立開南工業	一九三九年	六	三五	三五	三三	三七	四二	三三	二九

商業學校一覽表 (一九四三年四月)

臺北商業	一九一七年	三〇	六七	四四	一九	四八	四三	二四	五七
臺北第二商業	一九三六年	八	三五	三五	一四	二七〇	五七	一〇	八九
新竹商業	一九四〇年	八	三五	三五	九	一一	六	一	八九
臺中商業	一九三三年	一五	七四	七五	一〇	一一	八	一	一九
彰化商業	一九三九年	二〇	五九	八四	一〇	二八	八〇	一〇	一三
嘉義商業	一九三八年	二〇	四九	五八	一〇	二八	五八	一〇	一三
高雄商業	一九三七年	二二	六〇	四三	一五	三三	五八	一七	三六
私立開南商業	一九三九年	三	六	六〇	二四	六	八	五	三

水產學校一覽

基隆水產	一九三四年	一九四三年四月	一九四二年度	一九四三年度
校名	創立	學級學生	志願入學率%	志願入學率%

實業補習學校概況 (一九三三年)

種類	校數	學級數	教員數	學生數	前年度畢業者
農業	四〇	一五五	一三三	四三五	二九九
工業	四	一三	一三	八〇	二五八
商業	八	一三	一七	一八六	五七三
商工業	二	三	七	一六六	一五七
水產	一	三	五	九	三
家政	一	一	一	一	一
其他	二	二	二	二	二
合計	六〇	二九九	二四二	一三九四	三七七

(五) 師範教育

臺灣師範教育之沿革極為複雜，一八九六年五月在國語學校內設師及語學二部，師範部培養日本人教員。至一八九九年四月始在臺北，臺中，臺南等處各設師範學校，以培養臺灣教員。

一九〇二年三月又合併為國語學校及臺灣師範學校，又改國語學校規則設師範，中學，國語，實業四部，師範部甲科收日籍學生，乙科收臺灣學生。至一九〇四年又廢止臺灣師範學校，歸併國語學校。一九一〇年四月由國語

學校又改設小學師範部(培養日本小教師資)，及公學師範部，(甲科培養日本人教員，乙科培養臺灣籍公學校訓導)其後臺灣初等教育進展，教員需要增加，乃於一九一八年七月在臺南設國語學校分校。

一九一八年國語學校改名臺北師範學校，臺南分校仍獨立為臺南師範學校。其入學資格日本人分小學師範部或公學師範部，均為中學校畢業程度，修學年限一年。畢業後各以小學校甲種教員任用，臺灣人入學資格為六年制公學畢業而在十三歲以上者。修業年限豫科一年，本科四年，畢業後以公學校乙種教員任用。此外又設公學校教員講習科。

一九二二年公布新教育令，將師範學校分為小學，公學兩師範部，各部又分普通及演習二科，普通科入學資格為尋常小學畢業程度，修業年限五年(女子四年)。修業後可入演習科，演習科除普通科畢業生並得酌收中學校及高等女學校畢業程度者修業年限一年，一九三三年改為二年。小學師範部畢業者，可任小學校本科正教員，公學師範部畢業者，有公學校甲種本科正教員資格。同時演習科之上又設研究科，修期一年，得專修一科或數科，其程度約等於中學校(女子部等於高等女學校)，在學期間由

總督府發給證書。一九四三年三月總督府一切學制改正，師範學校改為專門學校，學校內設男女兩部。此外並為高等科畢業者設置豫科，及講習科，入學資格為中學校畢業。一九四四年四月末日，初等教員養成機關分設於臺北，臺中，臺南官立師範學校，學生總數共有二、八八八人。其中臺灣人學生佔一成一分，此外尚有中等教員養成機關，修期三年之臨時教員養成所，附設於臺北高等學校內，其狀況如左：

數 學 科 學生數 四八(日人七 臺人四)
物理化學科 學生數 四八(日人六 臺人二)
此外為養成青年學校教員，於彰化市設置青年師範學校，其狀況如左：

本 科 修業年限二年 學生數二四六八
講習科 修業年限一年 學生數一一四八
計 三六〇八

一九四一年五月末日當時師範學校一覽表

學校名	創立	學級職員		生徒數		計
		數	數	日人	臺人	
臺北第一	一九三七年	二	四	三〇	一	三六

校名	學級數	學生數
臺北第二	二	七
新竹師範	三	三
臺中師範	四	四
臺南師範	五	五
屏東師範	六	六
計	二二	二二

一九四三年四月末日現況如左

校名	學級數	學生數
臺北師範	二	二
臺中師範	三	三
臺南師範	四	四
計	二二	二二

(六) 專門教育

臺灣之專門教育機關，計有臺北高商，臺南高工，臺北帝大附屬農林，醫學，兩專門部，其後更改為經濟專門學校，工業專門學校，農林專門學校及帝國大學附屬醫學專門部，另有私立女子專門部。

A 臺北高等商業學校：臺北高等商業學

校，依一九一九年四月專門學校令，設於臺北市。到一九二六年，另設臺南高等商業學校。一九二九年臺南商停辦改為臺北高商臺南分校。分校僅辦一年又併入本校。一九三六年四月設立一年制貿易專修科，一九四四年改為經濟專門學校。本科學生有三三五人，南方經濟專修科四六人，東亞經濟專修科五六人，共四三七人。其畢業生自開校至一九三七年，共一千一百十六人，除在臺灣外並派赴朝鮮，中國各通商口岸及南洋方面活躍。

臺北高商之特點，即其學科與日本文部省直轄各高等商業學校略同。並為研究臺灣及南洋而特設臺灣事情，華南南洋經濟事情，殖民地法制，熱帶衛生學，臺灣語，馬來語及荷蘭語，民族學等科目，並設有華南南洋經濟事情研究調查課，及華南南洋經濟事情研究會，除發行有關調查研究小冊子叢書，及南洋雜誌外，並經常徵集有獎論文，舉辦講演會，展覽會，實為侵略幹部培養機關之一。

B 臺南高等工業學校：臺南高等工業學校，創設於一九二一年一月十五日，分機械工學，電機工學，應用化學三學科，修業年限三年。一九三四年第一次畢業，至一九三七年已有畢業生二六四人，一九四〇年增設電氣化學

科，一九四四年改為工業專門學校。一九四四年定修業年限三年，分機械科（學生二六八人），電氣科（二三五人），化學工業科（九六六人），電氣化學科（二二二人），土木科（九〇人），建築科（八六八）等六科，學生總共七五二人。

C 臺北帝國大學附設農林專門部：一九一九年五月創立臺灣總督府農林專門學校，對公學校畢業之臺灣人，授以預科本科各三年之農林專科教育。一九二二年四月依專門學校令設高等農林學校。及一九二八年三月臺北帝國大學創立，始改為附屬農林專門部，內設農學及林學兩科，一九三七年已有畢業生四二〇人。一九三九年增設農藝化學科，一九四三年獨立為臺中高等農林學校。一九四四年更改為農林專門學校，修期三年，分為農科（一七八人），林科（一五三人），農藝化學科（一四三人），另有農場及演習林，演習林更分為臺中及臺南兩處，使林學科學生實習造林，測量，經理等。臺中演習林面積達五百二十甲步餘，內有天然林約六十甲步，人工造林約百五十甲步，均有針葉樹林，闊葉樹林，竹林等。臺南演習林面積三百四十甲步餘，內有天然林約三十五甲步，人工造林約百三十三甲步，均有闊

葉樹林，竹林等。

○ 臺北帝國大學附屬醫學專門部：一八九七年於臺北醫院附設醫學講習所，對臺灣人子弟授以醫學及普通學，成績頗著。一八九九年三月創設舊臺總督府醫學學校，此為臺灣專門學校中沿革最早者。修業年限為預科一年本科四年，其後屢經改革，至一九一八年加設熱帶醫學專攻科。一九一九年更設醫學專門部，兼收日籍子弟，實施與日本帝國醫學專門學校相同程度之專門教育，改稱為總督府醫官專門學校。一九二二年依新教育令中之專門學校令而設之專門學校。至一九三六年四月因臺北帝國大學醫學部成立，乃廢止本校，成為該大學附屬醫學專門部。

該校為臺灣唯一醫學教育機關，對熱帶醫學之功績頗著。三四十年來畢業生達一千七百九十一人（一九四〇年調查）大部分在臺灣從事醫務。又一八九九年有臺灣醫事雜誌發行，一九〇二年，以該校為中心創設臺灣醫學會，發行臺灣醫學雜誌，至一九一五年又在學內增設修期三年之特設科為中國人教授醫學，到一九二二年廢止，一九四四年該校學生已有三千〇人。

私立臺北女子專門學校：私立臺北女子

專門學校，係一九四四年設立，內文科學生四二八人，理科學生三八八人。

(七) 大學教育

臺灣大學教育，始於一九二八年三月十七日公布施行臺北帝國大學官制，同日卜地於臺北市富田町為校址。該校原僅文政，理農二學部，至一九三六年四月設醫學部於該市東門町，一九四三年十月更設工學部，一九四四年四月末日該校學部計有文政學部，理農部，農學部，工學部及醫學部等五學部。

(一) 文政學部分為政學科，文學科，史學科及哲學科等四學科，分為二五講座。

(二) 理學部分為化學，動物學，植物學及地質學等四學科，分為十三講座。

(三) 農學部分為農學，農業經濟學，農業土木學，農藝化學，及獸醫學等五科，有二三講座。

(四) 醫學部有二四講座。

(五) 工學部分為機械工學，電氣工學，應用化學，及土木工學等四學科，有三〇講座。

大學附屬圖書館藏書數，一九三九年底調查，已達四十一萬二千八百七十七冊，閱覽者達四千二百九十五人。理農兩學部，附屬農場，

總面積有三萬八千四百餘坪，分為第一第二兩農場。第一農場有普通作物區，特用作物區，蔬菜園，標本區，花卉園，試驗區等，為研究農場；第二農場為農學科學生之實習農場，其他尚有果樹苗圃果樹實習圃，山地農場等，另外又有分科植物園。醫學部附屬醫院，依一九三八年三月修改之官制併入舊臺北醫院。內分為第一第二第三內科，第一第二外科，產科婦人科，眼科，小兒科，皮膚科，泌尿器科，耳鼻喉科，精神科，齒科，放射線科等十四科。總面積二萬四千二百九十餘坪，建坪一萬

三百五十萬坪（一九四〇年調查）。熱帶醫學研究所依一九三九年四月修改之官制，附設於帝國大學醫學部，併入元中央研究所衛生部，開設熱帶病學，熱帶衛生學，細菌血清學，化學等四科。又於士林，臺中，臺南置設支所。

(八) 青年補習教育

一九三一年十二月根據總督府青年訓練所之方針對日本青年實施教育。一九三五年青年學校令公布即廢止訓練所令。一九三九年為向臺灣人徵兵乃施行青年學校規則，使臺灣人青年入學，一九四四年實現青年教育義務制度。

(九) 特種教育

臺灣特殊教育，除蕃民教育當另述外，只有臺南、臺北兩盲啞學校。臺南盲啞學校原為臺南慈惠院之附屬事業，至一九一五年七月始獨立為私立學校。修業年限三年至五年，對該院救護中及社會上之盲啞學生，授以普通學識及鍼治，按摩，彫刻等技術。一九二六年五月改為州立。臺北盲啞學校為臺北日醫木村謹吾私人所經營，至一九二八年改為州立，修業年限六年，授以普通課程，一九四四年四月學生總數達三四六人，(日本人二九人，臺灣人三一三人，外國人四人)。

(十) 幼稚園

臺灣幼稚園，始於一九〇五年四月一日設立之臺北幼稚園，其經費由地方支付，但至一九〇七年停辦至一九二〇年十月又規定公立幼稚園辦法，一九二二年五月又公布臺灣公立幼稚園規則，至一九二二年六月公布私立學校規則有所確定。故一九四四年四月底，臺灣計有幼稚園九五，園兒八、六七二人，(日人二、九四一人，臺灣人五、六九〇人，朝鮮人六人，外國人三五人。內公立幼稚園二，園兒一

八一人，(日人七三人，臺胞一〇五人，外國人三人)，私立幼稚園九三，園兒八、四九一人，(日人二、八六八人，臺胞五、五八五人，朝鮮人六人，外國人二三人)。

(十一) 私立學校

臺灣在日本統治時代，對於私立學校，備加限制及壓迫，故原有者多已停辦，新辦者更寥寥無幾。一八九八年一月公布私立學校廢止規則，規定私立學校之開辦及停辦，都須獲得日本特許總督之同意，嗣後辦法日趨苛刻，一九〇五年十一月公布私立學校規則，於一九〇六年四月一日起實施，凡學校設備及維持方法不合此規則者不得設立，其後迭經改定。至一九四四年四月底，臺灣私立學校，計有九校，學生數三、二六〇人，(日人四二一人，臺胞二、八二七人。朝鮮人二人，外國人七人)。

(十二) 書房

所謂書房，即臺灣人所辦之私塾，當初私塾及學生數超過公立學校。至一八九八年公布書房義務規則，須受地方官的監督，教科內容亦以公學校為準則，加設日語算術二科，而地方官廳亦規定指導監督書房規則，致書房無法

存在，漸趨減少，至一九四〇年四月底僅存十九所，教員三十八人，學生九九六人，到一九四三年總督府頒佈廢止私塾令乃完全停辦。

(十三) 教育社團

臺灣會有不少由日方主持之教育社團組織，主要者如左列：
一、教員及視學講習會：自一九〇四年以來，每年召集各小學校教員開會一次。一九二一年以後，各州廳及郡市各別舉行，由學租財團支付經費，後改由臺灣教育會主持及補助，及後又有長期農業講習會等組織。至於視學講習會自一九二一年後，全島州廳郡市視學每年集會於臺北一次，舉行講習會。

二、臺灣教育會：該會始創於一八九七年，先設臺南，遷移臺北，曾一度解散。至一九〇一年又行成立。初稱國語教育研究會，後改稱國語研究會，又後擴大規模為臺灣教育會。至一九三七年，號稱擁有會員八千九百人，為社團法人，以會費及學租團之補助為經費，辦理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有關事業。
三、臺灣教職員互助會：以臺灣各中等學校及師範學校以下教職員及有關教育事務之從業員為會員，以謀互助共濟增進福利為宗旨。一

九三七年擁有會員七千五百餘人，由文教局長為會長，學務課長為副會長，會員按月繳納會費，另由學租財團按年補助，辦理貸款，慰唁，補助，及人壽保險性質諸事務。

四、臺灣體育協會：該會設立於一九二〇年十一月，分設籃球，野球，陸上競技，游泳，技擊（相撲）球技等六部，在五州三廳及嘉義市設支部。

五、學租財團：臺灣在前清時代，舊有之儒學及書院，皆有學產，以為經費，及日本佔領後，該學產劃歸地方官廳管理。於一九〇一年十二月統由所謂學租財團包辦，而直接由總督府管理。至一九二三年七月又改稱「財團法人學租財團」為「公益法人」每年提出若干補助金交與臺灣教育會，為補助各種教育事業。

六、臺灣齊美會：一九二三年四月由日皇撥內帑金十萬元為社會事業及教育獎勵之基金，

每年將其基金收益為補助臺灣教育會各種教育事業。

七、臺灣獎學會：一九二四年一月由日皇撥出內帑金六萬元為臺灣兒童獎學基金。將其收益分配各州廳為獎學金，並曾出版臺灣少年讀本，廉價發售。

八、總督紀念財團：即係紀念臺灣佐久間，於一九一八年九月成立「佐久間財團」從事獎勵慈善救恤表彰事業。計有資金十萬元。每年生利約四萬元，以為該團事業費。對優秀學生貸與學費，或為學術研究資金，或購辦圖書，捐助各圖書館。

此外尚有安東財團：一九一八年九月為紀念安東總督而成立，有資金四萬元，每年生利一千六百元，為該團事業費，用為貸學助學。至於田財團，內田財團等，其性質及目的亦略同。綜觀臺灣在日本統治時代之教育方面各社

團，大都為官辦或半官辦性質，組織及事業皆無顯著區別之處，而所謂扶助教育之資金，尤微小可憐。

十四 教育費

臺灣教育費，由總督府，州廳各公費及市街庄費分別負擔。大凡公立幼稚園，官辦學校，小學校，公學校及實業補習學校教職員俸給等，由州及廳之地方費負擔。其他經費則由所屬州廳市街庄及市街庄聯合負擔。公立中學校，高等女學校及實業學校之職員俸給，由總督府庫負擔，其餘經費由設立者之州廳負擔。高等學校，專門學校，師範學校及大學經費，全部由總督府負擔。至於圖書館，博物館之經費，則由各設立者及公團負擔。

諸學校數累年表 (各年四月末日現在)

種類	一九三五年	一九三六年	一九三七年	一九三八年	一九三九年	一九四〇年	一九四一年	一九四二年	一九四三年	一九四四年
國民學校 (1)	一三三	一三六	一四三	一四四	一四七	一五〇	一五二	一五三	一五二	一五三
國民學校 (2)	六	六	七	七	八	八	八	八	九	九

種類	一九三六年	一九三七年	一九三八年	一九三九年	一九四〇年	一九四一年	一九四二年	一九四三年	一九四四年
國民學校(1)	四九六八	四〇〇〇	四七五八	四八七七	四八〇八七	五〇〇三	五七六三	五七九九	五三二五
國民學校(2)	四二六五	四七五二	五二七七	五〇六三	五三六八	六〇七〇	七〇三六	八八七七	八八八七
師範學校	一五〇八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七八〇	二〇五二	二〇七七	二二八	二六〇三	二八八八
臨時教員養成所	六二六六	七〇九	八〇五	九二五	一一〇	一一〇〇	一三三六	一五五三	一七一七
中等學校	六二六六	七〇九	八〇五	九二五	一一〇	一一〇〇	一三三六	一五五三	一七一七
高等女學校	六二六六	七〇九	八〇五	九二五	一一〇	一一〇〇	一三三六	一五五三	一七一七
高等學校	六二六六	七〇九	八〇五	九二五	一一〇	一一〇〇	一三三六	一五五三	一七一七
實業補習學校	三三七五	四〇〇〇	四九〇〇	五九六八	七六〇〇	九〇〇〇	一一三三	一三〇〇	一四六三
大學預科	三〇〇九	三九五四	六二九五	七五三三	九六六〇	一二七三	一五〇四	一八八八	二〇〇〇

學生、生徒、兒童數累年表 (各年四月末日)

種類	一九三六年	一九三七年	一九三八年	一九三九年	一九四〇年	一九四一年	一九四二年	一九四三年	一九四四年
高等學校	四一	六八	三五						
大學預科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實業補習學校	二七	一八	二〇	二五	二九	三五	三七	三七	三七
青年學校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專門學校	一八	二九	二〇						
大專學校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盲啞學校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各種學校	八三九	九一三	九九三	九九三	一〇七四	一二七七	一二七三	一四六七	一六〇六
合計	八三九	九一三	九九三	九九三	一〇七四	一二七七	一二七三	一四六七	一六〇六

一九四四年度各校學生及幼稚園兒童數比較表

國民學校 (1)	日人	臺人	高山族	朝鮮人	外國人	計
高等學校	3,000	3,700	6,000	3,700	—	3,700
大學	3,700	4,000	7,000	2,900	1,500	3,900
師範學校	3,500	3,700	3,600	1,800	1,000	3,100
中等學校	2,600	8,600	3,400	2,700	3,700	1,600
高等女學校	1,400	8,700	3,300	2,700	4,800	1,700
實業補習學校	3,500	3,000	6,000	2,000	1,600	3,600
青年學校	1,000	3,000	2,800	1,500	1,500	2,700
國民學校	3,300	1,500	3,000	2,700	1,500	3,600
幼稚學校	5,700	1,800	7,000	5,600	1,200	4,400
圖書館	4,000	2,700	3,000	4,000	900	4,900
博物館	100	1,000	100	3,000	700	5,000
社會教育館	3,000	—	3,000	3,700	—	3,700
國庫納育費	7,000	3,000	10,000	3,000	3,700	9,000
職員一時恩給及死亡賜金	1,600	—	1,800	1,700	—	1,700
學事諸費其他	2,900	—	1,900	1,300	—	1,300
合計	51,500	55,900	78,700	43,900	19,600	53,500

校名

國民學校 (1)

國民學校	中學校	高等女學校	高等補習學校	實業補習學校	師範學校	青年師範學校	專門學校	帝國大學	盲啞學校	私立各種學校	幼稚園
三〇	七三〇	八三九六	四七九	二三四	四三四	一八三	三五九	二七	元	四二	二九四二
八六三六九	七九二	四八三	九	二五七五二	九一六	五〇	一七	四三	三三	二八七	五九〇
九七六	七	二	七	七	七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五	四	一〇	七	三	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三七	四	一三	一	一	四〇	二	七	一	一	一〇	一
八六七	一三三	三三三	三	一八〇〇	一五三	二六八	二〇	一九七	二八八	三三〇	八六七

第二節 光復後之教育

(一) 概 述

臺灣原屬我國版圖，遼清甲午之後，割讓日本，受人控制達五十年。此次依照開羅會議之決定，重歸我國。國民政府於三十四年九月二十日公佈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組織條例，為加強本省政務之擴進，與一般省政府組織，

稍有不同，行政長官公署設秘書，民政教育，財政，農林，工礦，交通，警務，會計，九處，九月一日在渝成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辦事處，教育處亦於同時成立，開始辦公，籌備一切，同月二十四日隨長官由渝飛臺，二十五日舉行受降典禮，臺灣宣告光復，受降後，正式成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於臺北，教育處亦同時成

立，十一月一日起，開始接收，根據陳長官行政不中斷，工廠不停工，學校不停課之三原則，一面進行接收，一面繼續工作。茲就光復以後之重要設施，以及各級學校之接收情況，計分四節，各附處理調整細則，並附統計概況等表，以見本省教育改革推進之一般。

(1) 教育行政機構之成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為掌理全省教育行政及學術文化行政機構，處內設置左列各科室：

- 一、秘書室
- 二、第一科
- 三、第二科

- 四、第三科 五、第四科 六、督學室
七、編審室 八、會計室 九、統計室
各科室分別掌理有關事項如下：

一、秘書室掌理文書，人事，庶務，出納等事項。

二、第一科掌理高等教育，師範教育，及考試訓練等事項。

三、第二科掌理中等教育及職業教育。

四、第三科掌理國民教育及地方教育。

五、第四科掌理社會教育。

六、督學室掌理地方教育行政各級學校，社會教育，義務教育之視察及指導，以及教育法令之推行，地方教育人員服務及考成事項。

七、編審室掌理有關教育之論著，法規，刊物及教科圖書等之編譯及審查。並保管及搜集教育資料等事項。（現已併入省立編譯館）

八、會計室掌理會計庶計及各附屬機關預算及決算等事項。

九、統計室掌理有關教育方面之各項統計。

各科室外，復設四種委員會
A、中等國民學校教員甄選委員會，掌理

中等及國民學校教員之徵求，登記，甄審及有關訓練之計劃。

B、中等國民學校教材編輯委員會，掌理關於中等及國民學校教材及教授與學生參用書之編輯。（現已併入省立編譯館）

C、國語推行委員會，掌理國語教育之推行及普及。

D、中小學專科視導委員會，掌理各科教學之改進。

上述乃為省級教育行政機構，至於省級以下，本省設有九個省轄市和八個縣政府。市分四等，一、二、三、四等市設教育局，局下設有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二課。二、三、四等市設教育科，科下設有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二股。各縣均設教育科，科下亦設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二股。

(2) 教育方針之確立：本省論於日人之手，凡五十年，光復以後，諸多應興應革之事宜。茲將年來之教育趨向，撮述如左：

一、闡揚三民主義 為欲發揚民族精神，培養國民道德，訓練自治能力，增進生活智能，都有實現三民主義之必要。中華民國乃以三民主義建國，即以三民主義施教。民國十八

年國民政府公佈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之詳細規定，臺灣光復後，對於三民主義之闡揚，最為迫切。我國教育已邁此為最高原則，臺灣特別為教育方針的重要之一。

二、培育民族文化 因本省被日本統治五十年，情形特殊，故將此項工作單獨列為重要方針，俾引起注意。「培育民族文化」，本是闡揚三民主義的教育方針之一。就文化本身來說，它是人類所有物質的和精神的各種創造，各種吸收的總和。中華民族所創造的，所成就的，就是中華民族的文化。大體內容，可分十類：(1) 文史；(2) 政治；(3) 經濟；(4) 科學；(5) 哲學；(6) 倫理；(7) 宗教；(8) 工藝；(9) 美術；(10) 人物。臺灣今日在這十類之中，屬於世界性的，固有相當成就，但是屬於國家性或民族性的，却非常淺稚。培育工作是當前急務。

三、適合國家和本省需要 教育專業與建設方針，必須相互配合，已為世人公認。「建設合一」，亦由中央規創於前。本省光復後，長官治臺方針之一，是為國家謀建設，故於培養各項人材，均經針對國家與本省兩方面的建設上之需要，兼籌並顧，且與學生畢業後，出路不成問題，也可次第實現「人盡其才」的目標。

四、獎勵學術研究 臺灣學術研究機構，

如研究所，實驗所，設備上都有相當的基礎，研究成績也很可觀。臺灣同胞將來入大學的機會增多，因之入研究所的人數也必隨之增加。不過這些研究機構，大都屬於農工礦等部門，對於文史等部門，尚付缺如，獎勵工作，自屬必要。

五、增加教育機會 日人治臺，採取阻礙上進的手段，臺灣同胞享受中等以上的教育機會，以與在臺之日人相比較，真覺瞠乎其後，這種顯著的差別，最覺觸目驚心。光復後，臺灣重歸祖國，得到了教育均等的機會。

(3) 教育視導之改進：依行政三輪制之原則，視導，考核為推進行政工作之一重要事項。日本統治時代，督導方法，未臻完善，國內現行之督導制度，亦多缺點。督導制度之能否成功，固有賴於人員素質之是否優良，而督導機構之是否健全，與督導方法之是否妥善，亦有重大關係。本省接收後，即依我國現行制度，參照地方實情，及外國成例，加以改革，其重要之事項如左：

一、教育督導機構之確立 在省教育處督學室設主任督學下分四股，專科及師範教育股，中學教育股，國民教育股，社會教育股，每股以督學一人主持之。至縣市督學則制

定臺灣省縣市督學視導規則，規定其視察工作要點，及定期呈報事項，以為各縣教育督導人員之標準。本省地方行政機構頗為充實，依現行組織，縣下分區，每區約有小學二十餘校，區署內均有教育股，辦理教育行政事務。現已逐步在各縣區署內設教育指導員，擔任督導工作。如能普遍設立，則省縣市區之督導網，可以完全建立矣。

二、專科視導之實施 教育視導之重要工作有二：一為行政方面之視導，一為教學方面之視導。前者可由現有督學人員充分完成其任務，後者乃教育視導中最重要而困難之工作，蓋以須有多數之專科人材及較長期之視導時間也。故於三十五年八月公佈中小學校專科視導辦法，在教育處內成立全省中等學校專科視導委員會，在縣市則成立小學專科視導委員會。由各委員會聘請對各科有十年以上之教學經驗並有成績者為指導員，每學期至少須視導區內學校總數十分之一。專科視導委員會之任務除派員視導教學外，並得舉辦各種教師進修之設施，如講習班，通訊研究，施行實驗，編印刊物等，以期教學之改進。

三、視導工具的改進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欲求教育視導之合理化，必先有優良之視導工具。督導人員之報告多屬事實不能詳明，考核流於主觀。為免除是項缺點，經先後訂定調查及評分表格三十餘種，以資應用。現本省教育處有全省學校調查概況之資料凡二千餘冊，(中等以上全部調查，國民學校抽查)足資參考。詳分表格暫分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學校，教師，三種，將來再依實際情形，加以修訂或調製。又為改進及劃一各縣市之教育督導方法，已進行統一調製各種應用表格，並編訂教育視導人員手冊，分發各縣市以供應用。

(4) 師資之甄選：本省據日本統治時期昭和十九年度(即民國三十三年)統計，全島國民學校教員共一五、四八三人，本省佔八、三二二人。中等學校教員二、〇三三人(職員未計在內)。本省僅約百人。專科學校，計有教員一五四人，本省僅有十一人。光復後，本省國民學校之日籍教員，均予除去。除將臺灣教員甄審訓練後，仍予繼續任教外，計尚須補充國民學校教員七千八，中等學校教員一千一百人至一千三百人。因今後專科學校學生，必隨

中等教育之發展而激增，需要之師資亦倍增，除一部份專門學科，暫仍徵用日籍教員外，一面由省內外延聘補充。

關於各級學校教員之補充，除一面增設師範學院，師範學校，師資訓練班，及普通科，積極從事培養外，茲將甄選方法，分述於左：

一、甄選 本省接收後，於三十四年十一月間，成立教師甄選委員會，又派員分向淪陷

遷各地徵選教員，並准省立各中等以上學校及各縣市可向省外徵選教員。截至本年九月底止，已由省外各地徵選來臺國民學校國語教員約六百餘人（連本省各地已向內地徵選來臺者在內）

中等學校教員約四百人以上，中以國文，公民，史地教員為多。又於本年九月設立平潭縣選教員臨時辦事處，預計徵選中小學教員四百人。至於本省申請甄選為中等學校教員者，截至本年九月底止，共有一、〇八六八人，合格六

七〇人。各縣送請復審國民學校教員七、五九二人，合格四、四七四人。均於名單發表後，定期調訓。最近又有申請甄選之中等學校教員四

八人，及由臺北縣，臺中縣送請復審國民學校教員五〇三人，均經初審復查，待期通過後發表。

二、考選 由於需要補充教員的迫切，本

年八月間舉行國民學校國語教員考選，計錄取一〇九名，施予短期講習後，分發各縣市國民學校任國語教員。又因本省人士有為書房教師對於國文富有造詣而無適當證件或資歷稍差而具有中等國民學校教員之學識能力者，因限於法令，申請甄選未能合格者，為欲羅致優秀青年，充實師資計，本省特訂中等及國民學校教員試驗檢定辦法，擬於明年一月間舉行考試，待辦法呈核奉准後公佈。

(5) 考選公費生內地就學：為欲羣胞認識祖國，並與內地各省文化交流，本省教育處於本年六月組織考選委員會，於七月間舉行考試，錄取升學內地專科以上學校公費生一百名，於八月十九日送請臺灣省訓練團代為訓練三個月後，再送教育部免試分發各校。其升學內地專科以上學校，考選公費生及保送自費生辦法，附錄於下：

一、臺灣省考選公費學生升學內地專科以上學校辦法

第一條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以下簡稱本署）為獎勵本省學生升學內地專科以上學校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省考選公費學生升學內地專科以上學校之名額每年暫定一百名其考選事宜由

本署教育處組織考選委員會舉行之（考選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

第三條 凡本省學生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無論男女均得報名應試 一、高中畢業者。二、在臺灣舊制或日本中學畢業以後繼續在較高級學校讀滿一年（五年制中學畢業者）或二年（四年制中學畢業者）而確有證據者。

第四條 考選公費學生應習科系人數分記如左：一、文法科 百分之六十五。二、理工農林科 百分之三十五。

第五條 考選公費學生錄取後應由本省訓練團施以三個月之訓練。

第六條 考選公費學生受訓後由本署造具名冊連同畢業證書成績單保證書志願書等送請教育部免試分發各國立大學或私立大學肄業。

第七條 考選公費學生赴校旅費及在校膳宿制服書籍費用等費用，概由本署供給由本署教育處於每期開學前分寄各學校轉發。

第八條 各學校於每期終了後一個月內應將本省考選公費生成績通知本署以便分別獎

第九條 考選公費學生如有中途退學或不法

情事經學校開除者其所領一切費用應由其保證人負責賠償。

第十條 考選公費學生在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後本署得視本省人才需要情形令其回省服務。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署商得教育部同意後公佈施行。

二、臺灣省自費學生升學內地專科以上學校保送辦法

第一條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以下簡稱本署)為獎勵本省學生自費升學內地專科以上學校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省保送自費學生升學內地專科以上學校之名額每年暫定三百名其中文科科佔百分之六十五理工農醫科佔百分之三十五。

第三條 保送學生無論男女以其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能直接聽國語講授經本署教育處組織之考選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考試及格者為合格。

一、高中畢業者。二、在臺灣舊制或日本中學畢業後繼續在較高級學校讀滿一年(五年制中學畢業者)或二年(四年制中學畢業者)而確有證據者。

第四條 保送學生錄取以後應由本省訓練團施

以三個月之訓練。

第五條 保送學生訓練後由本署造具名冊連同畢業證書肄業證明書成績單保證書及其他有關書表送請教育部依其志願免試分發各校肄業。

第六條 保送學生在校一切費用概須自行負擔但家境清寒或成績優良者如學校設有免費或公費待遇得予優先核給。

第七條 本辦法施行期間定為三年自民國三十五年八月一日起至三十八年七月底止。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署商得教育部同意後公佈施行。

6) 留日學生之處理：日本投降後，臺灣留日學生，估計尚有五千人，光復後，此項學生陸續返省，本年二月本省教育處訂定臺灣省留日學生處理辦法，組織臺灣省留日返省學生審查委員會，辦理登記，審查合格後，分發省內各級學校轉學，本年共計三期，分發學生約一千四百名，中以專科以上的學校為最多。茲將處理辦法，附錄於下：

一、臺灣省留日學生處理辦法
一、凡本省留日學生，除專科以上學校理，工，農，醫，各科學生，志願繼續留日肄業者外，其餘均以全部返臺為原則。

二、志願繼續留日肄業之專科以上學校理，工，農，醫各科學生，由本省行政長官公署(簡稱本署)函請東京盟軍總部代辦調查登記，並通知匯款接濟手續，如學生人數較多，由本署派專員一人駐日，負責管理及聯絡之責。

三、前條留日學生，由本署印製留日學生登記證，送請盟軍總部代發照填，已設駐日專員時，交該專員分發照填。前項登記證格式另定之。

四、本辦法自呈奉行政長官核准後，函請美軍駐臺聯絡組轉東京盟軍總部查照施行。

二、臺灣省留日返省學生處理辦法

一、本省留日返省學生，應於返臺時，依本辦法之規定，檢同左列證件及二寸半身相片二張，向本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簡稱本處)申請登記，以便分發轉學，但自行投考各校者，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甲、在學證明書 乙、成績證明書 丙、身體檢查書

二、留日返省學生之分發轉學，由本處組織留日返臺學生審查委員會辦理審查，經審查合格者，依左列各款之規定分發於同等學校適當年級。

甲、分發專科學校文、法、商各科學生，由本處商請國立臺灣大學或其他專科以上學校，舉行編級試驗，儘量容納。

乙、分發專科學校理、工、農各科學生，由本省省立臺南工業專科學校及臺中農業專科學校舉行編級試驗儘量容納。

丙、分發各中等學校學生，由各該學校舉行編級試驗，儘量容納。

三、留日返省學生，得依左列各款之規定請求轉學，其應轉入國立臺灣大學者，由本處造具名冊，函請儘量容納，如屬專科以上學校醫科學生，及其他理、工、農各科預科學生，無省立相當學校分發時，亦由本處函請臺灣大學儘量容納。

甲、大學文科，理科學生，得請求轉入國立臺灣大學各學院及附設專科學校。

乙、大學預科，高等學校學生，得請求轉入大學先修班或高級中學。

丙、專門學校以及相當於專門學校之各種學校學生，得請求轉入各專科學校，大學先修班或高級中學。

丁、高等師範學校學生，得請求轉入專科學校高級中學，中等學校教員臨時養成所，及其他同等學校。

戊、女子專門學校學生，得請求依照專門學校學生轉學辦法，實行男女同學。

已、中學以下學校學生，不問公立私立，得按本人之志願，請求轉入就近本人鄉里之學校。

四、專科以上學校各科學生所習科系，如本省各學校未設立同類科系者，得斟酌情形，准予轉入類似之科系。

五、專科以上學校理、工、農、醫各科學生，志願私費赴內地各院校肄業者，由本處負責保送或介紹，並予以交通上之便利。

六、本辦法並適用於前日本文部省分發之本省各委託生。

七、本辦法自呈奉行政院核准後施行。

(7) 社會教育：過去日人設立之各種宣傳機關，相當完善，並且普及全省，光復時，其民衆教育機關，計有公立圖書館八十六所，公共游泳場八所，高爾夫球場五所，鄉土館一所，教育博物館一所，歷史博物館一所。其補習教育機關，計有各種實業專修學校五十一校，實踐女學校三十八校，盲啞學校兩校，工業技術練習生養成所九所。以及其他神宮，神社，均經教育處及各該地方政府接收改設，其已成立或在籌備中者如下：

一、民衆教育機關

1 省立民衆教育館 設於臺北，臺中，臺南三處，以當地原有之神社而改設，業已完成，其初步工作，爲充實內容，普及國語文，及擴展電化教育。

2 縣市立民衆教育館 以各縣市各設一所爲原則，訂頒縣市立民衆教育館章程，其已完成者有屏東，高雄，嘉義三市，及臺南，新竹兩縣，餘因經濟困難，均在籌設中。

3 省立圖書館 原有總督府之圖書館，改爲臺灣省立圖書館，原有館址，因於戰時炸毀，暫借博物館樓上爲館址，並將前南方資料館之圖書接收，作爲該館南南研究室。已於四月一日開館，圖書頗有增置。又將臺中原有州立圖書館，改爲省立臺中國書館，加以擴充。

4 縣市立圖書館 以每縣市各設一所爲原則，但各縣市財政困難，現已設立者，有新竹，彰化，臺南，嘉義四市，及新竹縣等五所，其餘尚在籌設中。

5 省立博物館 原有文教局附屬博物館，改設爲臺灣省博物館，館舍一部份炸毀，修復後，已於四月一日開館。

6 縣市立博物館 各縣市原有之博物館，均改為縣市立博物館。

7 省立鄉土館 原有臺東鄉土館，改設為省立臺東鄉土館，現已改為省立臺東民眾教育館。

二、補習教育機關

1 專修及實踐學校 調整補習學校辦法 凡在五級以上者，改為初級職業學校，修業年限三年，五級以下者，改為中級職業補習學校，修業年限二年。原係家政學校，改為實踐女校，修業年限二年至三年。現計合併於省立職業學校者五校，改為初級職業學校者二十四校，改為中級職業補習學校者三十餘校，其餘調整中。

工業技術生養成所 即有九所（臺北臺南，各二所，臺中，彰化，嘉義，高雄，花蓮各一所）。均皆繼續辦理，改為省立，除臺北二所，一係附設於臺北市初級中學，臺南二所，一係附設於省立臺南工業專科學校外，餘均附設於各地之省立工業職業學校，由校長兼任所長，並利用各校原有之設備，免費招收學生。

此外，尚有臺北自動車講習所一所，及臺北、臺南兩體育學校，亦均接收改組。對於民眾教育，又於臺灣廣播電臺，設一教育講座，並以新聞電影片，公開巡迴放映。

(8) 國語教育：本省光復以後，學習國語，成爲一般社會之迫切需要，尤以各級學校之語文教育，更爲急待解決問題。本省教育處於接收後，開始工作，嗣由教育部調派國語推行委員會常委三人，並邀專家，本年四月二日成立本省國語推行委員會，該會主持研究設計，並協助國語教育的行政機構，隸屬教育處，委員由於長官公署聘派。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常務委員，則就委員中指定，會設秘書一人，並設調查研究組，編輯審查組，訓練宣傳組，總務組，四組，各組組長一人，由委員兼任。

本省國語教育行政，乃由教育處主持，而國語教育的研究，設計，調查，編審，訓練，領導，以及宣傳等工作，均由國語推行委員會負責。至各縣市之國語教育，由各縣市教育行政機關，設立國語推行所，擔任訓練，傳習工作，推行員經國語推行委員會考詢合格，呈由長官公署派充。國語推行所，原以每一縣市設立一所，共應十九所，每所推行員三人至七人，但因人力不足，至本年十月，設立已十四

所，共有推行員四十二人。負責傳習各縣市學校教員及公務員，和一般民眾。

關於本省國語教育的實施工作，計有下列幾項：

一、廣播示範 本省教育處於臺北廣播電臺設置國語讀音示範節目，由國語推行委員會齊常委魏恨鏡音，廣播教材，初爲費用課本，自本年六月二十日起，改用國定小學國語常識課本。

二、編印學習用書 國語推行委員會計劃編一臺灣對照學習用書，包括：

- 1 臺灣適用注音符號十八課
- 2 國臺音對照字錄
- 3 臺灣通用詞彙
- 4 臺灣對照詞彙

5 比較類推法國語易通

三、編印國音標準書 國語推行委員會蒐集政府歷次公佈的關於國音標準文件和書稿，彙編成冊，定名爲「國音標準彙編」，第一輯業已編成付印。

四、注音符號 國語推行委員會經將全省鐵路站名表，公路站名表，民營公司站名表，臺北市街巷名稱表，加注國音符號。

(二) 高等教育

本省在日人時代的高等教育，設立者，計有臺北帝國大學，臺北經濟專門學校，臺中農林專門學校，臺南工業專門學校，各校規模宏大，光復後經由我國收接，開放教育門戶，並增加附設師範學院。茲將各校沿革，及接收情形，學制改革，以及現況，分述如左：

(1) 國立臺灣大學 該校原名臺北帝國大學，成立於一九二八年（民國十七年）日昭和三年（三月）。光復後即由教育部臺灣區復員輔導委員會於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接收。時設文政，理學，農學，醫學，工學五部，並附設醫學專門部，及大學預科。共計教職員一八四一人，其中本省人士僅六百人，學生一六六六名，本省學生僅三三二名。該校規模宏大，物品繁多，接收時，承本地人士熱誠協助，查出漏報未列冊之物品極多。接收工作，順利完成。接收後，改為文，法，理，工，農，醫六學院，及附屬醫專，前之預科改為先修班。先後招生三次，現有教職員一千餘人，學生二千餘人。直屬教育部。

(2) 臺灣省立法商學院 該院即前臺北經濟專門學校，設立於一九一九年（民國八年）日大

正八年）原稱臺北高等商業學校，一九四三年（民國三十二年）日昭和十八年）始改稱經濟專門學校，直屬臺灣總督府，初設本科分一、二兩部。後又增設貿易專修科，一九四一年（民國三十年）日昭和十六年）又再增設東亞經濟專修科，一九四三年（民國三十二年）日昭和十八年）貿易專修科改為南方經濟專修科。光復後，即由本省教育處於三十四年十一月接收，時有本科（商科），理財科，貿易科，南方經濟等科，教職員七十餘人，學生五百餘人。改名為臺灣省立臺北商業專科學校。三十五年三月，理財科貿易科及南方經濟專科均畢業離校，只剩本科學生二三八名，五月間為適本省各單位之需要，特設普通行政，人事行政，社會行政，工商管理，法律，財政，銀行，會計，貿易，統計共十種專修科，錄取學生三二六名，九月間為收容留日返省之法商各科學生，已由教育處呈准設立政治經濟系。又該院已奉行政長官通知併入國立臺灣大學法學院，商學院則暫緩設立。

(3) 臺灣省立農學院 該院即前臺中農林專門學校，設立於一九四二年（民國三十一年）日昭和十七年）原稱臺中高等農林學校，次年改稱臺中農林專門學校，直屬臺灣總督府，光復

後，由本省教育處於三十四年十二月接收，時有農學，林學，農藝化學三科，教職員七十餘人，學生四百餘人。接收後，仍分農科，林科，農藝化學三科，共有九班，並將前者取日本各學校而無法前往就學之本省借讀生九十餘名編為各科正式生，現有教職員六十餘人，學生二六四名（內日籍學生六名）。三十六年度招收本科生，該校又附設有實習農場，規模宏大。

(4) 臺灣省立工業學院 該院即前臺南工業專門學校，設立於一九三二年（民國二十年）日昭和六年）原稱臺南高等工業專門學校，一九四二年（民國三十一年）日昭和十七年）改稱前名，直屬臺灣總督府。初設機械，電氣，應用化學三科，後又增設土木，建築，電氣化學三科，計六科，光復後，由教育處派王石安為校長，於三十五年二月接收，改名為臺灣省立臺南工業專科學校。該校規模宏大，設備豐裕，借因戰時迭遭轟炸，損失甚重，校舍以及設備，零亂損壞。接收時仍有六科，教職員一百餘人，學生六百餘人。後因日籍學生大部離校，乃於本年三月間招生補充，並容納留日返省學生一部份。現仍分為六科，共計十八班，教職員一百五十餘人，學生五四五名。三十六年度招收

本科。該校又附設有初級工業職業學校，及工業技術人員養成所各一所。各校學制，其比較如左：

臺灣省原有學制及現行學制比較表

學校種類	舊有學制		現行學制	
	修業年限	入學資格	修業年限	入學資格
大學	三年	1 高級中學畢業 2 豫科畢業 3 專門學校畢業	四年	1 高中畢業 2 舊制中學畢業繼續在較高級學校肄業滿一年(五年)或二年(四年)或會補習一年或二年者
大學先修班(豫科)	二年	舊制中學畢業者	一年	1 舊制五年中學畢業 2 舊制四年中學畢業會補習一年者
專科學校本科	三年	舊制中學畢業	專修科	1 舊制五年中學畢業者 2 有前項同等之學力者
專修科	一年	同	無	

此外尚有臺灣省立臺北工業專科學校，該校乃由臺灣省立臺北工業職業學校於本年九月間所改設者，現僅有初級班學生一千餘名，三十六年度開始招收專科學生。

(5) 臺灣省立師範學院：該院為教育處於三十五年四月，開始籌備，六月成立，並即招收四年制之專修科學生，八月招收本科各系，及一年制專修科學生。現設本科國文系，史地系，數學專修科，英語專修科，音樂專修科，體育 附錄

省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概況表

名稱	校長姓名	所在地	經費	班級	學生	概	述	備	註
省立師範學院	李季谷	臺北	六六九八〇	一七	五〇	該校係奉長官公署核准設立計本科七系四年制各專科九科每系科一班共十七班學生	該校經費現在呈請核定	中所列係六月至十二月	

省立法商學院	周憲文	臺北	一七三〇〇〇	一三	五五	該校係前臺灣省立商業專科學校改設現有商科及新招十種專修科設備甚為完全	七箇月總數
臺灣省立農學院	周進三	臺中	一八三〇〇〇	一〇	二六	該校係前農林專門學校改設有農科林科及農藝化學科三科附設有農場	該校現又呈准長官設立政治經濟科收容留日返省學生並正辦理併入農大手續
臺灣省立工學院	王石安	臺南	二二七〇〇〇	一八	五五	該校係前臺南工業專門學校改設規模宏大設備完全借職時損壞一部分現有大科並附設有初級工廠及工業人員養成所各一	加補招新牛數五五名
臺灣省立臺北工業專科學校	王石安兼	臺北	八五〇〇〇			該校係本處發准長官將臺灣省立臺北工業職業學校改設	

(三) 中等教育

本省中等學校，在日人時代，計有公立中學校一八，高等女學校二〇，實業學校二五，總計六三校。光復之初，本省教育處先將在於臺北市區內之十一校，派員接收，訂定「省立各校接收須知」，及「新任校長接收須知事項」，其他各州廳立的中等學校，則由各州廳接管委員會先行接收，在原校或隣校挑選臺灣籍教職員中之優良者代理校務，保管一切，並繼續上課。嗣因改定校名，認為州廳力量單薄，應歸省辦，便將原有州廳立中等學校改爲省立中學；高等女學校改爲省立女子中學；實業學校改爲

省立農工商水產職業學校。並依中央規定，以當地地名爲校名，如有兩校以上而同一地方，則依次標明數字。但爲紀念臺灣光復，預祝「建國成功」，並爲發揚我國「和平」「仁愛」的固有精神，特把省立臺北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中學，改爲省立建國，成功，和平，仁愛等中學。至於省立各中學之校長人選，直至本年二月全部派定，其中尚有一部份仍由各州廳接管委員會選派代理校長。

茲將光復後之本省各中學，師範及職業學校，其學區之劃分，學制之改革，課程之改訂，以及現況，分別如左：

(1) 中等學校：據日人佔領時代最後一年之統計，本省中學共有四十五所，光復後現有省立四十所，縣市立七六所，私立十所，總計全定五年，戰時改爲四年。光復以後高初兩級均皆採用三三制，省立中學均設高初兩級，間有省立臺北女中，花蓮女中，臺東中學附設師範班。又省立中學多係男女分校，只有省立臺中第二中學，馬公中學，臺北建國中學男女均收。而縣市立中學規定只辦初中爲原則。茲將各校現況及調整辦法，附錄如下：

臺灣省中學區劃分法

一、根據本省行政區域及現在中學分布情形劃分全省爲八個中學區。

- (1) 第一中學區—以臺北縣、臺北市、基隆市屬之。
- (2) 第二中學區—以新竹縣、新竹市屬之。
- (3) 第三中學區—以臺中縣、臺中市、彰化市屬之。
- (4) 第四中學區—以臺南縣、臺南市、嘉義市屬之。
- (5) 第五中學區—以高雄縣、高雄市、屏東市屬之。
- (6) 第六中學區—以澎湖縣屬之。
- (7) 第七中學區—以臺東縣屬之。
- (8) 第八中學區—以花蓮縣屬之。

- (2) 第二中學區—已設省立男女中學各一所。
- (3) 第三中學區—已設省立男子中學三所女子中學四所。
- (4) 第四中學區—已設省立男女中學各三所。
- (5) 第五中學區—已設省立男女中學各三所。
- (6) 第六中學區—已設省立中學一所男女兼收分班教學。
- (7) 第七中學區—已設省立男女中各學一所。
- (8) 第八中學區—已設省立男女中學各一所。

- 市立初級中學，其設置所數須呈由省教育廳酌實際需要，分別予以核定。
- 私立中學應依法呈請立案後始准開辦。
- 四、各中學區已設各中學之校址，如有不甚適當者，應酌予調整。
- 五、各中學區所有公私立中學招生班次及名額，應與本省五年經建計劃配合。
- 六、每一中學區內應組織一中學教育研究會分別就中學各科教學訓導及行政問題予以研討共策改進指定各區負責召集人於後。
- (1) 第一中學區—省立臺北高級中學。
- (2) 第二中學區—省立新竹中學。
- (3) 第三中學區—省立臺中第一中學。
- (4) 第四中學區—省立臺南第二中學。
- (5) 第五中學區—省立高雄第二女子中學。
- (6) 第六中學區—省立馬公中學。
- (7) 第七中學區—省立臺東中學。
- (8) 第八中學區—省立花蓮蓮中學。

一、省立中學校概況表 卅五學年度第一學期（九月止）

校名	校長	所在	地	經常費	班級數		學生		備註
					高	初	男	女	
省立臺北高級中學	李季谷	臺北市古亭町		五六〇〇〇	九	三	三		
省立臺北成功中學	何敬輝	臺北市幸町		三三〇〇〇	六	三	三	六	

二、每一中學區至少應設置省立男女中學各一所，如省立女子中學尚未設置則應先就省立中學附設女生班，俾女子教育得以發展，故就本省已設省立中學所數分區說明於左：

三、每一中學區應遵照部頒縣市立中等學校設置辦法，設置縣市立初級中學，本省自光復以後國民學校高等科廢除，為解決一般國民學校畢業生升學計，各縣市應遵照處令籌設

立男女中學各六所。

省立臺北建國中學	陳文彬	臺北市龍口町	五五〇〇〇	一四	二八	六四	三	該校正在招生
省立臺北和平中學	葉桐	臺北市大安十二甲	三七六〇〇	一三	二六	三四	三	該校尚未恢復
省立臺北仁愛中學	鍾浩泉	臺北市龍口町	四四〇〇〇	一八	九	三五	三	
省立基隆中學	李祖壽	基隆郡七堵庄八號	四九〇〇〇	一八	九	三五	三	
省立宜蘭中學	辛志平	宜蘭市巽門	四〇〇〇〇	一八	九	三五	三	
省立新竹中學	辛志平	新竹市赤土崎	四八〇〇〇	一八	九	三五	三	
省立臺中第一中學	金樹榮	臺中市大同街	五〇〇〇〇	一四	二五	三八	三	
省立臺中第二中學	樓憲	臺中市樞枝町	五〇〇〇〇	一四	二五	三八	三	
省立彰化中學	陳檢生	彰化市南郭宇	四〇〇〇〇	一四	二五	三八	三	
省立臺南第一中學	蘇惠鑑	臺南市竹園町	五二〇〇〇	一三	二九	四二	三	
省立臺南第二中學	姜子榮	臺南市三分子	五〇〇〇〇	一三	二九	四二	三	
省立嘉義第一中學	唐秉玄	嘉義市山子頂	四九〇〇〇	一三	二九	四二	三	
省立嘉義第二中學	林景元	嘉義市三塊厝	四七〇〇〇	一三	二九	四二	三	
省立高雄第一中學	陳芳草	高雄市左營	三七〇〇〇	一六	二〇	三三	三	
省立高雄第二中學	吳國樑	屏東市北郊	四一〇〇〇	一七	二一	三六	三	
省立高雄第三中學	鍾治同	屏東縣臺東鎮寶町	四一〇〇〇	一七	二一	三六	三	
省立屏東中學	戴明禰	澎湖縣馬公鎮	四〇〇〇〇	一七	二一	三六	三	
省立臺東中學	張振文	花蓮縣花蓮市	四四〇〇〇	一六	二〇	三三	三	
省立花蓮中學	林民和	花蓮縣花蓮市	四四〇〇〇	一六	二〇	三三	三	
省立臺北第一女子中學	胡珣如	臺北市書院町	六〇〇〇〇	一〇	一〇	一七	七	
省立臺北第二女子中學	鄭英勵	臺北市上埤頭	六〇〇〇〇	一〇	一〇	一七	七	
省立臺北第三女子中學	任培道	臺北市幸町	三三〇〇〇	一四	一〇	一七	七	
省立臺北第四女子中學	任培道	臺北市壽町	八二〇〇〇	一四	一〇	一七	七	

省立基隆女子中學	孫敦和	基隆市幸町四丁目	1900000	二	一九	一九四	該校未修復
省立蘭陽女子中學	陳保宗	宜蘭市珍子滿字撰里	1000000	二	七	三三	
省立新竹女子中學	姜瑞鵬	新竹光復路	1000000	一	九	五六	
省立臺中第一女子中學	余麗華	臺北市明治町三丁目	1000000	三	四	六五	該校未修復
省立臺中第二女子中學			1000000	三	七	六五	
省立彰化女子中學	黃潛	彰化東門	1000000	三	一	六二	
省立臺南第二女子中學	鐘戡崖	臺南市桶盤淺	1000000	四	一	六四	
省立臺南第一女子中學	鐘戡崖(兼) 杜宇飛	嘉義玉川町	1000000	三	九	四四	該校已派員籌備正在招生
省立嘉義女子中學	杜宇飛	臺南市虎尾街	1000000	三	七	四四	
省立虎尾女子中學	江炳焜	臺南市虎尾街	1000000	二	八	三二	
省立高雄第一女子中學	吳伯俊	高雄市岑推察	1000000	一	八	三〇	
省立高雄第二女子中學	吳伯俊(兼) 李志偉	屏東市仁愛路三丁目	1000000	三	九	三〇	
省立屏東女子中學	李志偉	屏東縣臺東鎮	1000000	二	五	一八	內簡師一班
省立臺東女子中學	林進生	臺東縣臺東鎮	1000000	二	五	一八	內簡師一班
省立花蓮女子中學	盧孝昭	花蓮縣花蓮市	1000000	二	八	三〇	內簡師一班

至各縣市立現有中學，總計如下：

- 一、臺北市 現有市立女子初級中學一所，市立中學一所，及補習性質之中學三所(兼收男女生於夜間教學)
 - 二、臺北縣 現有縣立初級中學二所，已籌備就緒者八所，普手籌備者四所，私立中學四所。
 - 三、新竹縣 現有縣立初級中學四所。
 - 四、新竹市 現有市立初級中學一所，分爲
- 本校及竹東分校。
- 五、臺中縣 現有縣立初級中學除大甲南投兩區各設兩校外，其餘每區一校，共計十三校。
 - 六、臺中市 現正籌備市立初級中學一所，私立初級中學一所。
 - 七、臺南縣 現已成立十四校。
 - 八、臺南市 現有私立中學一所，私立女子中學二所。
 - 九、基隆市 現有市立女子初級中學一所。
 - 十、臺東縣 現有縣立初級中學一所，尙擬增設二所。
 - 十一、花蓮縣
 - 十二、嘉義市
 - 十三、澎湖縣 現有縣立初級中學三所。
 - 十四、屏東市 現有市立初級中學二所。
 - 十五、高雄縣 現有縣立初級中學九所。
 - 十六、高雄市 現有市立初級中學五所。
 - 十七、彰化市 現正籌備市立初級中學一所。

三、臺灣省各縣市立及私立中等學校概況表

別校		校名	校長	校址	經費	班級數		學生數		概述	備考
校	名					高一	初	高	初		
		臺北縣立鶯歌初級中學	林興仁	鶯歌鎮			二	二四			
		臺北縣立羅東初級中學	林其祥	羅東鎮			三	三六			
		臺北縣立三星初級中學	張逢昌	三星鄉			三	三五			
		臺北縣立汐止初級中學	邱鼎宗	汐止鎮			三	三五			
		臺北縣立北投初級中學	周碧北	北投鎮			三	三五			
		臺北縣立板橋初級中學	朱麟陽	板橋鎮			三	三五			
		臺北縣立三峽初級中學	李草榮	三峽鎮			三	三五			
		臺北縣立金山初級中學	李金蟬	金山鄉			三	三五			
		臺北縣立雙溪初級中學	連文滔	雙溪鄉			三	三五			
		臺北縣立文山初級中學	李憶全	新店鎮			三	三五			
		臺北縣立淡水初級中學	杜匯水	芝蔴鄉			三	三五			
		臺北縣立宜蘭初級中學		頭城鎮			三	三五			
		臺北縣立蘇澳初級中學		蘇澳鎮			三	三五			
		臺北縣立新莊初級中學	鄭聯銘	新莊鎮			二	一五〇			
		新竹縣立中壢初級中學	方石闢	中壢鎮			四	四〇〇			
		新竹縣立桃園初級中學	尤見義	桃園鎮			七	二六七			

由鄉鎮負責籌備中

中										立									
臺南縣立善化初級中學	臺南縣立新化初級中學	臺南縣立新營初級中學	臺南縣立東石初級中學	臺中縣立竹山初級中學	臺中縣立集口初級中學	臺中縣立埔里初級中學	臺中縣立東勢初級中學	臺中縣立南投初級中學	臺中縣立草屯初級中學	臺中縣立豐原初級中學	臺中縣立北斗初級中學	臺中縣立員林初級中學	臺中縣立鹿港初級中學	臺中縣立大甲初級中學	臺中縣立清水初級中學	臺中縣立霧峰初級中學	新竹縣立苑裡初級中學	新竹縣立苗栗初級中學	
施振石	梁道	林明海	蔡大港	張少勳	王登岸	黃大椿	何源發	李順祥	田大熊	林上	楊杏林	李嘉嵩	葉植庭	郭朝輝	林仲輝	林肇龍	陳錫聰	徐慶榮	
新化區善化鎮	新化區新化鎮	新營區新營鎮	東石區朴子鎮	竹山區竹山鎮	新鳳區集口鎮	能高區埔里鎮	東勢區東勢鎮	南投區草屯鎮	南投區南投鎮	豐原區豐原鎮	北斗區北斗鎮	員林區員林鎮	彰化區鹿港鎮	大甲區大石鎮	大甲區清水鎮	大屯區霧峰鄉	苑裡	苗栗鎮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二四																			
三三																			

學

教 育

高雄縣立岡山初級中學	高雄縣立恒春初級中學	高雄縣立東港初級中學	高雄縣立潮州初級中學	高雄縣立屏東初級中學	高雄縣立旗山初級中學	高雄縣立鳳山初級中學	高雄縣立內埔初級中學	高雄縣立善濃初級中學	臺南縣立北港初級中學	臺南縣立大林初級中學	臺南縣立嘉義初級中學	臺南縣立西螺初級中學	臺南縣立斗南初級中學	臺南縣立斗六初級中學	臺南縣立曾文初級中學	臺南縣立北門初級中學	臺南縣立新豐初級中學	
葉昭彬	陳敏夫	林萬祥	曾武勝	陳聰仁	蕭富郎	林萬振	鍾碧和		紀聯東	余奇花	顧鳴傳		廖昆金	李鏡煌	吳景祺	胡丙甲	高文瑞	
岡山鎮前	恒春鎮南里	東港鎮新興里	潮州鎮光輿里		旗山鎮旗山	鳳山鎮新庄子	潮州區內埔鄉		北港區北港鎮	嘉義區大林鎮	嘉義區民雄鄉	虎尾區西螺鎮	虎尾區虎尾鎮	斗南區斗南鎮	斗六區斗六鎮	曾文區麻豆鎮	北門區佳里鎮	新豐區

七 一 六 三 九 八 二 五 三 三 三 七 八 四 三 三 三

三三三 三五七 二二三 二二二 六六九 三三八 三五五 三四三

在籌辦中
前內埔農校改設

校

花蓮縣立成功初級中學	張阿標	花	市	二	二〇
花蓮縣立鳳林初級中學	張七郎	鳳林	區	二	二〇
花蓮縣立玉里初級中學	玉里	玉里	區	二	二〇
澎湖縣立湖西初級中學	白湖	白湖	鄉	一	一〇
澎湖縣立白沙初級中學	白沙	白沙	鄉	一	一〇
澎湖縣立西嶼初級中學	西嶼	西嶼	鄉	一	一〇
臺北市立女子初級中學					
臺北市立太平初級中學					
臺北市立萬華初級中學					
臺北市立松山初級中學					
臺北市立大同初級中學					
基隆市立女子初級中學	申慶晉	舊天神町		二	二六
新竹市立初級中學	張棟蘭			二	二六
臺中市立初級中學					
彰化市立初級中學					
高雄市立淑德女子初級中學	劉清榮			六	三七
高雄市立第一女子初級中學	林守盤			六	三〇
高雄市立第二女子初級中學	莊星奎			六	二八
高雄市立第三女子初級中學	莊俊奇			六	一八

附設家政科
附設農業科

分校設在竹東
在籌辦中

五、臺灣省私立中等學校管理規則

一、本省私立中等學校之管理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行之。

二、本省現有各私立中等學校應依修正私立學校規程之規定迅即補辦校董會立案手續經核准後應再補報學校開辦呈請立案。

三、私立中等學校校董會應負學校籌措經費之責校董名額不得超過十五人其中三分之一須籍隸或居住本省四分之一須曾研究教育或辦理教育著有成績凡現任本省及學校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職員均不得兼任校董。

四、私立中等學校校長負處理學校行政事務之責不得兼任校外任何有碍校務推進之工作由校董會遴員報請本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以下簡稱本處)核准備案。

五、私立中等學校資產或資金之孳息及其他確定收入(除學費外)應足敷維持該學校每年經常費用。

六、私立中等學校開辦費及經常費應參照所在地縣市立中等學校規定辦理。

七、私立中等學校名稱應明確標示學校之種類及等級並須冠以所在地縣市名稱及私立字樣，但不得以省市縣等地名為校名。

八、私立中等學校徵收學生費用種類應參照所

在地縣市公立中等學校規定呈准本處辦理，必要時得由本處訂定全省私立中等學校徵收學生費用種類及數額表飭令遵辦。

九、私立中等學校為獎勵清潔優秀學生，應依照修正各級學校設置免費學額規程之規定設置全校學生數百分之十五以上之免費學額並應酌量設置公費學額。

十、私立中等學校應儘量聘請合格教職員於每學期開始時，詳開履歷檢同證件送處審查(其已審查合格者免附證件)兼任教員不得超過全校教員總人數四分之一教職員待遇應比照所在地縣市公立學校辦理。

十一、私立中等學校非經本處核准不得擅自增減班次入學考試應嚴格辦理，每班學額以五十人為限。

十二、私立中等學校校舍場地須足敷應用圖書標本儀器體育醫藥用品各項設備應力求充實。

十三、私立中等學校行政教學訓導等項均應依照教育部及本處所頒各項法令令辦理。

十四、凡辦理優良之私立中等學校每年由本處酌予補助其辦理不良者予以取締或停止招生。

十五、本規則自分佈之日施行。

(2) 師範教育：本省光復之時，共有四個師範學校及兩個師範預科，直屬臺灣總督府。教育處於接收後，除將專為宣揚「皇民化」的彰化青年師範學校，決定停辦外，餘則改為省立四個師範學校及兩個師範分校。原臺灣總督府臺北師範學校改為省立臺北師範學校，該校女子部改為省立女子師範學校，原總督府臺南師範學校改為省立臺南師範學校，原總督府臺南師範學校改為省立臺南師範學校，原新竹預科改為省立臺中師範學校新竹分校，原屏東預科改為省立臺南師範學校屏東分校，該兩分校，本學期復經改為省立新竹師範學校，省立屏東師範學校，積極鼓勵學生入學，各校學生一律給予公費待遇，目前每生每月給與食米三十六市斤(改發代金)副食費三百元，零用費十五元，年給制服一套，書籍由校購發。並訂畢業生工作之安定辦法；

甲、各縣市國民學校儘先儘量聘用師範畢業生。

乙、師範畢業生派各縣市服務之後非有重大過失不得任意解聘。

丙、確定年功加俸進修加俸及養老金等制度。

往昔日人對於臺灣之師範教育，極為重

視，冀用以鞏固其統治權，所以師範學生，多爲日語，對於本省籍之學生入學，限制甚嚴，所以本省籍學生在光復時僅佔百分之十八。以收光復之後，師荒嚴重。

茲將本省師範區之劃分，及處理辦法，並附概況表，列明於下：

本省師範區之劃分辦法

第一師範區 臺北市，臺北縣，基隆市，花蓮縣（明年屬於第六師範區）。

第二師範區 新竹市，新竹縣。

第三師範區 臺中市，臺中縣，彰化市。

第四師範區 臺南市，臺南縣，嘉義市。澎湖縣。

第五師範區 屏東市，高雄市，臺東縣（明年屬於第六師範區）。

第六師範區 花蓮縣，臺東縣（本區於明年臺東方面師範學校設立後成立）。

臺灣省立師範學校畢業生分發服務應行注意事項

- 1 本省師範學校畢業生分發服務除遵照部頒修正師範學校畢業生服務規程辦理外均應遵照本事項辦理。
- 2 分發之畢業生自向指派學校報到之日起新。

3 分發畢業生之旅費按照臺灣省出差旅費支給標準委任級支給。

4 在服務期間最初一年內不遵令往指派學校服務，而擅就他處職務者，一經查出，除仍令其往原指派學校服務外並酌予處分，如有特別情形，須改派服務處所者應呈由原派所在地政府轉呈教育廳核辦。

5 在服務年限內一律不准升學或改就教員以外之其他職務，如有違反者得扣處畢業證書。

臺灣省師範學校舊制學生處理辦法

(一) 師範學校各級舊制學生（以下簡稱舊生）仍依照舊制維持至畢業爲止。

(二) 師範學校舊生學年學期終始，除本屆畢業班外改照本處所頒臺灣省各級學校學年學期假期劃一辦法辦理，而以寒暑假爲學年結束。

(三) 師範學校各級舊生畢業及編級規定如左：
1. 本科女子二年級修畢者得於三十五年三月末畢業。

2. 本科男子二年級修畢者仍繼續其舊制至三十六年二月畢業。

3. 本科男子一年級修畢者仍繼續其舊制至三十七年二月畢業。

4. 預科二年級修畢升入本科一年級者得於

三十五年二月轉入新制普通科二年級。

5. 預科一年級修畢應升入二年級者得於三十五年二月轉入普通科一年級。

6. 三年制之講習科三年級修畢者得於三十五年三月末畢業。

7. 三年制之講習科二年級修畢者得於三十五年二月轉入新制簡易師範班二年級而於同年六月末畢業。

8. 三年制之講習科一年級修畢者得於三十五年二月轉入新制簡易師範班二年級而於同年六月末畢業。

9. 一年制之講習科得於三十五年三月末畢業。

以上「修畢」指課程修畢者查成績及格而言。

(四) 師範學校舊制本科學生畢業成績確屬優異者其辦給比新制普通科畢業者初任教職時之薪給提高一級支給（女子部除外）。

(五) 爲救濟目前中等師資之缺乏計，師範學校舊制本科畢業生的成績優異者得設考，數理化學博物文史等師資訓練班，經錄取者，准予延緩服務時間。

省立師範學校概況表 卅五學年度第一學期(九月止)

校名	校長	所在地	經常費	班級數		學生數		備註
				高	初	高	初	
省立臺北師範學校	唐守謙	臺北市龍安街	四〇六.七〇	一八	—	—	—	—
省立臺北女子師範學校	任培道	臺北市東門內街	三三三.七〇	一五	—	—	—	—
省立臺中師範學校	洪 繼	臺中市	四〇四.七〇	一三	—	—	—	—
省立新竹師範學校	胡立人	新竹市	—	二〇	—	—	—	—
省立臺南師範學校	張 忠仁	臺南市	—	—	—	—	—	—
省立屏東師範學校	張 効良	屏東市	四〇八.七〇	—	—	—	—	—

(3) 職業教育：本省的職業教育，過去尚稱發達，原有公立實業學校二十五所，包括農業九所，工業八所，商業七所，水產一所，接收後，本省教育廳將之改爲各種不同性質的省立職業學校，繼續辦理，並又特別重視海濱教育及醫事教育；因爲臺灣四面環海，水產富饒，又因醫院林立，而護士奇缺，故於臺北籌設省立臺北醫事職業學校，招收助產護士兩科學生，及分期充實省立基隆水產職業學校，籌設高雄分校，接收高雄造船株式會社，作爲學生實習場所。他如調整澎湖水產專修學校爲省立澎湖初級水產職業學校，並將彰化工業專修學校併入省立彰化工業學校，苗栗農業實踐學校

併入省立新竹農業職業學校，以謀發展。茲將本省推進職業教育計劃，以及概況，附錄於左：

- 臺灣省推進職業教育計劃
- 法令並參酌本省實際情形訂定之。
- 一、本計劃依據 教育部頒各種有關職業教育法令並參酌本省實際情形訂定之。
 - 二、本省推進職業教育之方針如左：
 - (1) 分區調整設置，力謀均衡發展。
 - (2) 逐年增加班級，配合穩健計劃。
 - (3) 充實職業設備，促進生產組織。
 - (4) 實施分區輔導，考查辦理成績。
 - 三、根據本省行政區域及現有職業學校分佈情形劃分爲左列八個職業學校區：
 - (1) 第一職業學校區，以臺北縣，臺北市屬之。
 - (2) 第二職業學校區，以新竹縣，新竹市屬之。
 - (3) 第三職業學校區，以臺中縣，臺中市，彰化市屬之。
 - (4) 第四職業學校區，以臺南縣，臺南市，嘉義市屬之。
 - (5) 第五職業學校區，以高雄縣，高雄市，屏東市屬之。
 - (6) 第六職業學校區，以澎湖縣屬之。
 - (7) 第七職業學校區，以臺東縣屬之。
 - (8) 第八職業學校區，以花蓮縣屬之。

四、每一職業學校區至少應設立省立農工職業學校各一所其他商業海事醫事等各類職業學校得視環境需要分別計劃設置，其設置程序如下：

甲、校別

- (1) 省立農工職業學校：除第一第五第八三個職業學校區已設有省立農工職業學校各一所，第二職業學校區已設有省立農業職業學校二所，工業職業學校一所，第三職業學校區已設有省立農工職業學校各二所，第四職業學校區已設有省立農業職業學校二所，工業職業學校三所外其餘第六，第七兩職業學校區，均擬於三十六學年度至三十八學年度內籌設省立農工職業學校各一所，設校地點臨時勘擇決定，其已設各校地點有不甚適當者，酌予調整。
- (2) 省立商業職業學校：除第一，第二，第四，第五四個職業學校區已各設有省立商業職業學校一所，第三職業學校區已設有省立商業職業學校二所外其餘第六，第七，第八三個職業學校區均非商業繁盛之商埠或都市，不適於設置省立商業職業學校。

- (3) 省立海事職業學校：本省四面環海，水產富饒，惟海事教育，迄無基礎除第一職業學校區之省立基隆水產職業學校，第六職業學校區之省立澎湖初級水產職業學校外，關於海事職業學校尙付闕如擬於三十六學年度計劃調整設置如次：

- 1 就臺東日人舊有水產設備，倉庫及講習班原址設置省立臺東海事職業學校一所。

- 2 就省立基隆水產職業學校，充實設備改爲省立基隆海事職業學校。

- 3 就省立基隆水產職業學校高雄分校改設爲省立高雄海事職業學校。

- (4) 省立醫事職業學校：本省醫院林立而護士奇缺，亟待設校培養，以應需要，除正在籌設中之省立臺北醫事職業學校外，擬於三十六學年度就臺中臺南兩地，分設省立高級護士職業學校一所。

- (5) 各縣市原有各種實業補習學校，應依照處頒各種實業補習學校調整辦法，分別調整爲縣市立初級職業學校及中級職業補習學校。

乙、辦理班級

- (1) 原有省立農工商業職業學校依照本省五年經建計劃草案，自三十六學年度起必須逐年增加班級，應由省教育處就各校校舍設備及各地畢業生人數擬定分配表，分令各該校遵照辦理，商業職業學校得兼收女生。

- (2) 新設之省立高雄海事職業學校三十六年秋季以招足六班爲度，省立臺東海事職業學校以招足三班爲度，改設之省立基隆海事職業學校三十六年秋季增招班級數應呈由省教育處核定。

- (3) 新設立省立臺中臺南高級護士職業學校，各於三十六年秋季招足二班專收女生以後均按年擴充班級。

丙、設置經費：增校增班所需經費除由省教育廳列入預算分年撥給外，關於設備建築等費並請，教育部下以適當數額之補助。

五、各區省立職業學校校舍校具之補充職業設備之添購等，應由省教育處擬具統籌充實辦法分期施行，每年度將應需經費列入概算，其有特殊困難者並得開具理由及所需設備名稱與數量等呈請教育部下以協助務期每一省立職業學校能達到必要設備標準，藉以增強

教學效能。

六、本省省立工業職業學校原有實習工廠十五所，其中一部或全部多被毀於戰事，自三十六學年度起應分令各校呈送修復計劃開具估價單，以憑核定後分期修復或添置並由省教育廳就各類省立職業學校按校撥發實習。材料費俾資實習。

七、為減少職業學校學生實習消耗並促進生產計，應由省教育廳訂定職業學校成立生產組織辦法，分令各職業學校遵照依法成立並發給生產資金俾資運用，其生產成績優良者，得呈請教育部酌予補助。

八、各職業學校學生自三十六學年度起一律免半膳，此外並訂定工讀辦法及設置獎學金辦法，分令各校遵照實施，藉以改善學生待遇。

九、各職業學校畢業學生，離校就業應用其所學得由省教育廳於先調查本省各企業機關

需要人才情形，定訂辦法分令各校遵照實施。

十、為改進各職業學校教學實習計應依據部頒各省市實施分區輔導職業學校辦法大綱規定擬具各項施行辦法實施分區輔導。

十一、各職業學校辦理情形，應每年舉行總核一次，由省教育廳各科室會分就主管事項，並指派督學依照部頒考查職業學校辦理成績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予以視察後繕具報告，一併詳密評核以為各該校考成之依據。

十二、本計劃如有變更或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或補充之。

十三、本計劃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臺灣省職業學校新舊制調整辦法
本處為調整本省職業學校新舊制班級特訂定本辦法。

本省職業學校遵照教育部訂頒修正職業學校規程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等三條規定分別設三制高級初級職業學校。

臺灣省立職業學校概況表 卅五學年度第一學期 (九月止)

校名	校長	所在地	經常費	班級數		學生數		備註
				高	初	高	初	
省立宜蘭農業職業學校	陳霖蒼	臺北縣宜蘭市	500,000	二	八	男	女	
省立新竹農業職業學校	陳克英	新竹縣苗栗鎮	300,000	二	九	男	女	

少縣市以辦初級職業為原則。

(四) 本省省立職業學校除省立澎湖初級水產職業學校及臺南工專附設初級工業職業學校外舊制一年級二年級三年級應即一律依次改編為新制初級職業一、二年級(以本年七月為修滿期間)並增辦新制高級職業班級。

(五) 凡在省立各職業學校新制初級職業班修滿三年級課程經考試成績及格者得發給畢業證書並得免試升入原校高級職業班投考其他性質相同之高級職業學校一年級。

(六) 私立職業學校應先辦理立案手續呈請調整分別予以核定。

(七) 本辦法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省立桃園農業職業學校	省立臺中農業職業學校	省立嘉義農業職業學校	省立臺南農業職業學校	省立屏東農業職業學校	省立花蓮農業職業學校	省立員林農業職業學校	省立臺北工業職業學校	省立新竹工業職業學校	省立臺中工業職業學校	省立彰化工業職業學校	省立臺南工業職業學校	省立工學院附設工業職業學校	省立嘉義工業職業學校	省立高雄工業職業學校	省立花蓮工業職業學校	省立臺北商業職業學校	省立新竹商業職業學校	省立臺中商業職業學校	省立彰化商業職業學校	省立嘉義商業職業學校	省立高雄商業職業學校	省立基隆水產職業學校
林 策	林 澄	劉 傳 來	李 道 坦	廖 季 清	吳 懷 瑾	呂 英 明	王石安(兼)	杜 承 濟	朱 汝 復	吳 鑑 湖	陳 重	王石安(兼)	老 瑞 沅	李 鐘 淵	陳 炳 垣	鐘 業 士	王 儀	江 文 章	古 肅	汪 知 亭	林 東 塗	周 監 殷
新竹縣桃園鎮	臺中市	嘉義市下路頭	臺南市永康林	屏東市民生路	花蓮市	員林區員林萬年町	臺北市大安十二甲	新竹市東門町	臺中市下橋子頭	彰化市牛相子	臺南市永康鄉	臺南市後甲	嘉義市山子頂	高雄市灣內	花蓮市	臺北市幸町	新土市赤土崎	臺中市新高町	彰化市南郊	嘉義市宮前町	高雄市大埔	基隆市濱町
520,000	420,000	520,000	530,000	530,000	47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三	四	三	四	三	二	二	七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九	九	八	一〇	一九	八	八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三〇	四〇	一三	一一	一三	一〇〇	一〇〇	三五	八	八	六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四七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省立澎湖初級水產職業學校
 省立臺北醫事職業學校
 省立基隆水產學校高雄分校

吳南
 周監殷(兼)

澎湖島馬公鎮

七萬(0000)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

三

二〇〇

二〇〇

八六

該校現正籌備招生

臺灣省各縣市立及私立職業學校概況表

別校	校名	校長	校址	經費	班級數		學生數		概述	備註
					高	初	高	初		
縣	臺北縣立木柵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蘇林水河	木柵鄉			四	二四			
縣	臺北縣立新莊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李春種	新莊鄉			二	九九			
縣	臺中縣立大甲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劉金扁	大甲區大甲鎮			二	二七			
縣	臺中縣立秀水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李萬國	彰化區秀水鄉			二	七			
縣	臺中縣立永靖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陳其意	員林區永靖段			四	一五			
縣	臺中縣立一水初級學業職業學校	劉守信	北斗區二林鎮			三	三〇			
縣	臺中縣立後里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陳生旺	內埔鄉後里村			三	九			
縣	臺中縣立新社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劉福才	東勢區新社鄉			二				
縣	臺南縣立東石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張水照	東石區村子鎮			六				
縣	臺南縣立新營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新營區新營鎮			二				
縣	臺南縣立新化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新化區			三				
縣	臺南縣立玉井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新化區玉井鄉			三				
縣	臺南縣立北門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高文瑞	北門區			三				
縣	臺南縣立曾文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陳而約	曾文區			六				
縣	臺南縣立斗六初級農業職業學校		斗南區斗南			六				

內容，其所授課程，則有第一號表，第二號表，及第三號表之分別，理由說是使用日語的關係，實際却是對於日籍，臺灣，及高山族的兒童之岐視。又因限制臺灣升進中等學校，另外在於國民學校附設高等科，修業二年，國民學校又多於邊僻區域，增設分教場，分負施教。至於教育高山族兒童則另設教育所，由警察局會同文教局辦理，其課程採用第三號表，教員由警察擔任。

本省光復之後，國民學校即由本省教育處第三科分別指定接收，當時全省計有國民學校一、〇九九校，國民學校附設高等科二五四所；其中屬於各州廳的，由各州廳接管委員會接收，屬於各市的，由各市政府接收，屬於各師範學校的，亦由各師範學校接收。原有國民學校的分教場，及高山族之教育所，也依上列規定，分別接收，一律改為國民學校，授以同等課程，使之合於平等的原則。一面廢除國民學校附設之高等科，增設縣立初級中學，撤除學生升學之限制。同時省教育處一面規定，國民學校的校長應一律由國人擔任，積極甄選師資，以補日籍教員的缺額。因過去本省國民學校教師，以日本人佔大多數。接收初期，師荒嚴重，且又秩序未臻安定，國民教育工作，遭

遇許多困難，總以按照長官所示「學校不停課」，督導各縣市積極推進，接續工作，順利完成，使本省之國民教育，轉向新目標而邁進。

本省光復後，對於國民教育的設施，是肅清日人殘餘文化的毒素，建立合理化的教育制度，本著三民主義的教育宗旨，積極灌輸三民主義的思想，與力謀語文教育的普及。至於重要措施，尚有下列幾種：

(1) 山地教育的推進：本省高山族同胞，總數約在二二四、一三〇人，其分佈區域，達全省總面積百分之四十五。自光復後，各縣高山地區，即由民政處分別設立鄉鎮，而原有日人設立之教育所，也正式改為國民學校。同時為欲提高高山族同胞的文化水準，已訂頒乙種高山族優秀學生，免費升學辦法，儘量鼓勵升學。一面積極造就山地師資，獎勵教師前往山地在教，俾使高山族同胞的文化水準，能日益提高，以達到我們民族平等的原則。

(2) 私塾的登記與管理：本省之「書房」私塾很多，這種私塾，在過去本省淪陷期中，他們秘密設立施教，對護衛祖國文化，他們是盡過相當力量。但是此種私塾的設置，多是不合規定，而其課程，亦與部頒課程多所抵觸，所以我們要使他能發揮其功能，而杜絕其弊害，則必需加以嚴密的督理。現由本省教育處通飭各縣市辦理登記，並加管理指導，詳細辦法，亦已訂定頒行。

(3) 教員定期訓練的實施：現在本省各國民學校教員，以臺省人佔多數。此項教員，經驗豐富，能力高強的，也不在少數，可是過去為着與祖國隔閡，一般對於本國教育法令，及一切教育措施，均不熟悉。這對教育工作的推行，實有莫大影響。本省教育處曾利用暑期時間，遵照部定辦法，實施訓練及講習，此項訓練，由各縣市主持，教處亦派督學及視察，分別前往視導。本期共召訓五千餘人，以先召訓校長，教導主任，及山地教員為原則。至未參加集中講習之教員，則由各縣市自行分區設立講習班，實行講習。

(4) 課程的改訂：本省教育處於光復後便即通令，廢止日人時代不合理的一、三、號課程表，根據我國教育，並加參酌本省實際情形，改訂本省暫行課程標準，這種標準含有下列特點：(一)增加國語，歷史，公民等科教學時數，(二)保留原有實業科目，(三)自然科教學時數仍舊，(四)清除「皇民化」「武士道」的內容，這些特點，因應本省之需要而定當時國定

本與審定本等教科書，不合本省需要。本省教育處，乃設中小學教材編輯委員會，及臺灣書店，專責辦理教科書的編印工作，但受各種條件之限制，只能限於語文，史，地等科，如此一來，各校爲了供應問題，自行採用課本，程度既不適合，採用又不一致，影響教學效率甚大。到了本省第一屆全省教育行政會議時，各會員認爲，本省現與內地，並無任何特殊，前項過渡時期的課程，已無必要，而且採用部頒課程標準，可以加速本省與內地學生程度趨於一致，因此通過廢止原頒暫行課程標準。自下學期起，改用部頒課程標準，並即頒發教科用書一覽表一份，把全部教科書加以統一，指

定由臺北臺灣書店，正中書局，開明書店三家，負責供應，如此，則本省下學期之教科用書，已得解決，在教學上和行政上，都得到了不少便利。

(5) 國民教育現況：關於本省國民教育現況，根據教育處第三科本年八月的統計，目前全省計有國民學校一、〇四八校，班級一三、五二四級，學生八九〇、五九七人，(其中逾學齡之學生二五、四二九人) 教員一四、八五九人。全省學齡兒童計一、〇六二、五二七人，其中已就學的計八七五、一六八人，佔百分之八二·三七，失學的一八七、三五九人，佔百分之二一·六三，比之光復前之統計，已

略有進步。至於各縣國民學校的分布情形，與班級數，學生數，教員數的比較，以及學齡兒童之統計等，在附表裏詳細填列。

關於各縣布之國民教育經費，本年度全省總額，計三四五、三五一、四九三元，均由各縣市自行負責籌付。目前各縣市國民教育經費，與縣經費所佔之百分比，最多爲百分之三十，最低爲百分之二十。本省於戰爭期間，校具校舍遭受破壞，十分嚴重，目前還未復原補充。茲將國民教育各項概況表，全省學齡兒童統計表，國民學校經費數一覽表，五年計劃中學齡兒童就學進度表，就學及失學數統計總表，以及就學及失學分別統計表比較表，教員及學生增加表，畢業生估計表，附錄於後：

臺灣省國民教育概況表 三十四學年下學期

縣市別	校數	班數	學生	教員	備考
省屬	七	101	4409	185	日僑小學不在內
臺北縣	15	171	6971	183	
新竹縣	110	174	2087	175	
臺中縣	17	277	2555	268	
臺南縣	29	276	2031	206	
高雄縣	110	154	1076	130	
臺東縣	2	3	143	3	
花蓮縣	5	3	195	3	

縣市別	校數	班數	學生	教員
澎湖縣	2	15	72	11
臺北市	3	55	353	62
基隆市	10	98	180	18
新竹市	1	2	15	3
臺中市	1	2	15	3
彰化市	1	2	15	3
臺南市	1	2	15	3
嘉義市	1	2	15	3
高雄市	1	2	15	3
屏東市	1	2	15	3
合計	104	154	2087	175

省屬國民學校概況表

名	稱	校長姓名	所在地	經費	班數	學生	概·述	備	記
省國語推行委員會實驗小學		方志平	國語推行委員會 臺中市		一五	四七			
臺中師範附屬小學		洪漢卿	臺中市		一五	六六			
新竹師範附屬小學		郭鴻年	新竹市		一五	六六			
臺北師範附屬小學		王金鑑	臺北市		一四	五八			
臺北女子師範附屬小學		王金泉	臺北市		一三	八四			
臺南師範附屬小學		張自北	臺南市		一六	六五			
屏東師範附屬小學		張叙賢	屏東市		一五	五七			
輔仁小學			臺北市		一三	四三			日僑小學
計	八校		日人扣除外		一三〇	四四九			

最近期中全省學齡兒童統計表

三十五年上期

縣	市	別	學齡兒童數	就學兒童數	失學兒童數	備	考
臺北縣			二四九七七	九六七一	一八〇〇六		
新竹縣			一五九〇六	一三〇八六	二八七五		
臺中縣			二四二二六	一八〇四八	三三九八		
臺南縣			三三三〇〇	一六〇一七	一六〇〇〇		
高雄縣			一三三六六	一〇七六三	三〇八三		

五年計劃中學齡兒童就學及失學數統計總表

區分	年度	卅五年度	卅六年度	卅七年度	卅八年度	卅九年度	計	備考	
學齡兒童失學數	學齡兒童失學數	108,357	107,123	106,027	105,027	104,027	1,377,777		
	本年適齡兒童失學數	12,339	12,790	12,130	12,130	12,130	100,130		
	學齡兒童就學數	293,369	296,863	296,327	296,327	296,327	1,377,777		
	本年適齡兒童就學數	292,733	297,533	297,533	297,533	297,533	1,377,777		
	學齡兒童失學數	192,526	192,863	192,863	192,863	192,863	1,377,777		
	本年適齡兒童失學數	21,026	21,026	21,026	21,026	21,026	100,000		
	前年度失學兒童入學數	28,101	17,231	17,231	17,231	17,231	100,000		
	百分比	65.101	92.863	92.863	92.863	92.863	100.000		

五年計劃中適齡兒童就學及失學數分別統計表

卅五年度就學狀況

區分	年度	卅五年度	卅六年度	卅七年度	卅八年度	卅九年度	計	備考	
適齡兒童數	適齡兒童數	1,512,330	1,512,330	1,512,330	1,512,330	1,512,330	1,512,330	百分比八五〇一	
	就學兒童數	(1,092,33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9,000,000		
	失學兒童數	(420,000)	412,330	412,330	412,330	412,330	1,512,330		
	失學兒童入學數	10,000	9,000	9,000	9,000	9,000	30,000		
	原本失學數	10,000	9,000	9,000	9,000	9,000	30,000		

註 1. 就學欄括弧內數字該年度畢業生數，以下同

2. 失學欄括弧內數字超過學齡兒童年限，不能入國民學校之兒童數，以下同

卅六年度就學狀況

區分	年		區分	年		計	備考
	度	度		度	度		
適齡兒童數	卅一年度	一七三六六	卅二年度	一七三六六	計	一〇七,一六六	百分比九一·四四
	卅三年度	一七六六六	卅四年度	一七二四六			
	卅五年度	一八三三六	卅六年度	一八六九〇			
	卅七年度	一九〇〇〇	計	一〇七,一六六			
	卅八年度	一九六三〇	備考	百分比九一·四四			
	卅九年度	二〇二六〇					
	卅十年度	二〇八八〇					
就學兒童數	卅一年度	(一七五五)	卅二年度	(一七五五)	計	九六,五八三	百分比九一·四四
	卅三年度	(一八九五)	卅四年度	(一九〇〇)			
	卅五年度	(一九三三)	卅六年度	(一九三三)			
	卅七年度	(一九三三)	計	九六,五八三			
	卅八年度	(一九三三)	備考	百分比九一·四四			
	卅九年度	(一九三三)					
	卅十年度	(一九三三)					
失學兒童入學數	卅一年度	九四七	卅二年度	九四七	計	一七,六三三	百分比一七·六三
	卅三年度	二七二	卅四年度	一三三			
	卅五年度	二七二	卅六年度	二八四			
	卅七年度	二七二	計	一七,六三三			
	卅八年度	二七二	備考	百分比一七·六三			
	卅九年度	二七二					
	卅十年度	二七二					
失學兒童入學數	卅一年度	五七〇八	卅二年度	五七〇八	計	九六,八六七	百分比九一·四四
	卅三年度	一三七一	卅四年度	七〇九			
	卅五年度	一三七一	卅六年度	一六〇六			
	卅七年度	一三七一	計	九六,八六七			
	卅八年度	一三七一	備考	百分比九一·四四			
	卅九年度	一三七一					
	卅十年度	一三七一					
上年失學殘數	卅一年度	五七〇八	卅二年度	五七〇八	計	四,七三三	百分比四·九三
	卅三年度	一三七一	卅四年度	七〇九			
	卅五年度	一三七一	卅六年度	一六〇六			
	卅七年度	一三七一	計	四,七三三			
	卅八年度	一三七一	備考	百分比四·九三			
	卅九年度	一三七一					
	卅十年度	一三七一					

註 1. 卅六年度以下之失學兒童數，以百分之五為度

卅七年度就學狀況

區分	年		區分	年		計	備考
	度	度		度	度		
適齡兒童數	卅二年度	一七三六六	卅三年度	一七三六六	計	一〇八,〇三三	百分比九五·八九
	卅四年度	一七二四六	卅五年度	一八三三六			
	卅六年度	一八六九〇	卅七年度	一九〇〇〇			
	卅八年度	一九三三〇	計	一〇八,〇三三			
	卅九年度	一九三三〇	備考	百分比九五·八九			
	卅十年度	一九三三〇					
	卅十一年度	一九三三〇					
就學兒童數	卅二年度	(一七五五)	卅三年度	(一七五五)	計	一〇三,三〇七	百分比九五·八九
	卅四年度	(一八九五)	卅五年度	(一九〇〇)			
	卅六年度	(一九三三)	卅七年度	(一九三三)			
	卅八年度	(一九三三)	計	一〇三,三〇七			
	卅九年度	(一九三三)	備考	百分比九五·八九			
	卅十年度	(一九三三)					
	卅十一年度	(一九三三)					
失學兒童入學數	卅二年度	九四七	卅三年度	九四七	計	四,三三〇	百分比四·〇〇
	卅四年度	二七二	卅五年度	二七二			
	卅六年度	二七二	卅七年度	二七二			
	卅八年度	二七二	計	四,三三〇			
	卅九年度	二七二	備考	百分比四·〇〇			
	卅十年度	二七二					
	卅十一年度	二七二					
失學兒童入學數	卅二年度	四四七	卅三年度	四四七	計	三,五三七	百分比三·二七
	卅四年度	一三三	卅五年度	一三三			
	卅六年度	一三三	卅七年度	一三三			
	卅八年度	一三三	計	三,五三七			
	卅九年度	一三三	備考	百分比三·二七			
	卅十年度	一三三					
	卅十一年度	一三三					
上年失學殘數	卅二年度	四四七	卅三年度	四四七	計	四,七三三	百分比四·四三
	卅四年度	一三三	卅五年度	一三三			
	卅六年度	一三三	卅七年度	一三三			
	卅八年度	一三三	計	四,七三三			
	卅九年度	一三三	備考	百分比四·四三			
	卅十年度	一三三					
	卅十一年度	一三三					

卅八年、度就學狀況

區 分	年 度		適齡兒童數	就學兒童數	失學兒童數	失學兒童入學數	上年失學殘數
	分	度					
卅八年	卅三年度	卅四年度	一七、八六六 (一六、五九九)	一五、二四八 (一六、五七三)	二、六一八 (一、五五五)	一、六六九	四、一七四
	卅四年度	卅五年度	一五、二四八 (一六、六五三)	一七、六六三 (一八、一八七)	二、四一五 (五、〇三五)	一、七六六	四、三三三
	卅五年度	卅六年度	一五、二四八 (一八、一八七)	一七、六六三 (一八、一八七)	二、四一五 (五、〇三五)	一、七六六	九、四三三
	卅六年度	卅七年度	一八、一八七 (一九、一三三)	一八、一八七 (一八、三九九)	一、〇五〇 (七、六四七)	一、八六七	七、四七〇
	卅七年度	卅八年度	一九、一三三 (一九、五九九)	一九、一三三 (一九、五九九)	四、四五六 (九、六六三)	一九三	九、五三〇
	計	計	二〇、五〇九 (一七、三三一)	二〇、五〇九 (一七、三三一)	一、七三七 (三、七六七)	一〇、九四三	三、四四八
	備	備	百分比九六八五				
	考	考					
	考	考					

卅九年度就學狀況

區 分	年 度		適齡兒童數	就學兒童數	失學兒童數	失學兒童入學數	上年失學殘數
	分	度					
卅九年	卅四年度	卅五年度	一七、二四八 (一六、五九九)	一五、三三六 (一六、三三八)	二、九一二 (八、二二三)	二、七六六	二、七六六
	卅五年度	卅六年度	一五、三三六 (一六、七七一)	一六、七七一 (一六、七七一)	一、四三五 (五、三四三)	五、六七五	五、六七五
	卅六年度	卅七年度	一五、三三六 (一六、七七一)	一六、七七一 (一六、七七一)	一、四三五 (五、三四三)	五、六七五	五、六七五
	卅七年度	卅八年度	一八、三三三 (一九、三三四)	一八、三三三 (一九、三三四)	一、〇〇一 (五、六六四)	九、七六三	九、七六三
	卅八年度	卅九年度	一九、三三四 (一九、三三四)	一九、三三四 (一九、三三四)	三、〇一四 (三、〇一四)	九、七六三	九、七六三
	計	計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七三七 (一、七三六)	二、七三七	二、七三七
	備	備	百分比一〇〇〇〇〇				
	考	考					
	考	考					

五年計劃中失學兒童就學狀況表

年 度	區 分		失學數	第一年度入學數	第二年度入學數	第三年度入學數	第四年度入學數	第五年度入學數	超過適齡兒童數	備 考
	分	度								
卅一年度	卅一年度	卅一年度	六、六八七 (六、一八五)	一、〇〇〇 (九、四七七)	九、四七七				五、六八一 (四、三三)	第一、二年失學數減少各百分之十五

區分年度	學分	學生數	每年增加學生數	每年增加學級數	總班數	
卅四年度	卅五年度	卅六年度	卅七年度	卅八年度	卅九年度	備考
八六〇五七七	九〇三三六九	九六八五九三	一〇三六二八七	一〇七五三一一	一一三七一零八	
二二二	三三三	七五三四	五八七四	五三〇〇四	五〇〇七七	
一三五三四	一三三三三	一三五五五	九七六	五八四	九三四	
一三三三三	一四九三三	一五九七〇	一六五五四	一七四八八		

註 每一學級學生數以六十人計算

五年計劃中國民樞校教員增加表

區分年度	總班數	需要教員數	承前年度教員數	不足數		
卅四年度	卅五年度	卅六年度	卅七年度	卅八年度	卅九年度	備考
一三五三四	一七五七五	一四九九三	一五九七〇	一六五五四	一七四八八	
一四九六九	二〇五六七	三三三八八	三三九五五	二四八三一	二六〇三三	
	二四九四八	八五三九	二〇二四〇	二五六〇	三三三六八	
	五六三九	三九五九	五七五	三三二	三八四四	

註 每年需要教員數照部頒一學級三教員規定算出

每年退職教員數，以教員總數之一成爲標準，但卅四年度下學期教員，認定無退職者。

五年計劃中國民學校畢業生估計表

年 度	畢業生數	備 考
卅五年度	一〇九、二八〇	卅年度就學
卅六年度	一二七、五五一	卅一年度就學

年 度	備 考	
卅七年度	一五二、七九三	卅二年度就學
卅八年度	一六九、五三九	卅三年度就學
卅九年度	一六二、五六六	卅四年度就學

註 普及教育推行五年期間，就學兒童未達到畢業年限此數係卅五年度以前入學之畢業生數，表附下

接收時期	共計		高等教育		中等教育		初等教育		社會教育	
	校數	學生數	校數	學生數	校數	學生數	校數	學生數	校數	學生數
民國三十五年五月至七月	1,000	87,377	1,000	87,377	70	9,767	1,000	87,377	1,000	87,377
現在	1,000	87,377	1,000	87,377	70	9,767	1,000	87,377	1,000	87,377

〔註一〕 經費數單位均為元。
 〔註二〕 現在經費數係指民國三十五年四月至十二月之全部經費言。

本省光復前後各時期高等教育概況比較表

時期	校別	校數	科系班數		學生數		教職員數		經費	
			系數	班數	國本	日其	國本	日其	國庫(日人州縣市街等費)	地方(日人時代)及縣市經費現在
日本繁榮時期 (民國三十三年)	共計	6	153	2,504	5,261	180	7,666	9,667,200	9,667,200	
	大學	1	99	3,900	2,278	1,000	7,666	7,666,300	7,666,300	
	專門學校	5	54	1,604	2,983	800	2,330	2,000,900	2,000,900	
	共計	6	153	2,504	5,261	1,800	7,666	9,667,200	9,667,200	

接收時期	大專			大學			共計		
	專門學校	大學	共計	專門學校	大學	共計	專門學校	大學	共計
現 (民國三十五年 五月至七月) 在	三	一	四	二	二	四	二	二	四
	三	一	四	二	二	四	二	二	四
	一六七	九七六	一六七	一六七	九七六	一六七	一六七	九七六	一六七
	二	二	四	二	二	四	二	二	四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一六六

註一、大學接收後，更名爲國立臺灣大學，直隸中央，統計數字未詳。
 註二、獨立學院二所，內法商學院係就前臺北經濟專門學校改設。師範學院新立，現正值開辦期中。
 註三、現在經費數係按本處三十五年四月至十二月份經常費預算書統計。

本省光復前後各時期中等教育概況比較表

時期	學校類別	學校數	班級數	學生數			教職員數			經費		
				計	本國人	日本人其他	計	本國人	日本人其他	計	國庫(日人州廳市街等費)	時代及省(日人時代)及
日本繁榮時期 (民國三十三年)	共計	一七四	一三六	二八七	二八七	二八七	二八七	二八七	一八六	一八六	一八六	一八六
	師範學校	三	六	二八八	二八八	二八八	二八八	二八八	一八六	一八六	一八六	一八六
其他	職業補習學校	九	三三	二八七	二八七	二八七	二八七	二八七	一八六	一八六	一八六	一八六
	其他	九	三三	二八七	二八七	二八七	二八七	二八七	一八六	一八六	一八六	一八六

時期	學校類別	校數	班級數	學生數			教職員數			經費數		
				計	本國人	日本人	其他	計	本國人	日本人	其他	計
日本繁榮時期 (民國三十三年)	共計	二四四	一四三三									
	幼稚園	五	二〇九									
	國民學校	二〇九	一四二四									
接收時期 (一)	共計	九四四	二九〇									
	幼稚園	一	九四四									
	國民學校	九四三	二九〇									
現 (民國三十五年 五月至七月)	共計	一〇四九	一三五四									
	幼稚園	一	一〇四九									
	國民學校	一〇四八	一三五四									

註一、接收時期所有校數班級數等統計均僅以屬本省人者為限，日人數字未計入。
 註二、現在經費數係按照全省各縣市國民教育經費數統計。

本省光復前後各時期社會教育概況比較表

時期	機關類別	單位數	受教人數(五)			教職員數			經費數			
			計	本國人	日本人	其他	計	本國人	日本人	其他	計	國庫(日人州廳市街等費) 時代(及省(日人時代)及 經費(現在)縣市經費現在)
日本昭和十年 (一)	共計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三〇	一三〇
	學校式(二)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國民學校	一〇五	一〇五	一〇五	一〇五	一〇五	一〇五	一〇五	一〇五	一〇五	一〇五	一〇五

年度	一般式(一)	一般式(二)	共計	學式	共計	學式	共計	學式	共計	學式	共計
(民國二十四年)	1,011	1,563	2,574	—	—	—	—	—	—	—	—
接收前一年 (民國二十三年)	—	—	—	—	—	—	—	—	—	—	—
現 (民國二十五年) 五月至七月	—	—	—	—	—	—	—	—	—	—	—

註 一、本年各欄數字，均係根據臺灣總督府文教局出版之昭和十年度學事第三十四年報資料統計。

二、本表學校式社教機關在日人時期係指盲啞學校教育所書房而言。現在則包括盲啞學校，國語推行所，語文補習學校，工業技術練習生養成所及汽車駕修補習學校等機關。

三、一般式社教機關係指圖書館，閱覽所，博物館及民衆教育館等而言。

四、現在一般式社教機關單位數內，計有縣市立民衆教育館一三所及縣市立圖書館一二所均尚在籌設中。又教職員數九八八人僅指四省立民衆教育館而言，其他各館未將人數填報。

五、受教人數，在學校式社教機關中係指該年入學學生數，在一般式社教機關中係指開放一日平均閱覽或參觀人數而言。

六、現在經費數係按照本處三十五年四月至十二月份經常費預算書統計。

民國三十年至民國三十二年全省學齡兒童數及就學百分比一覽表

年 度	學 齡 兒 童 數 (既達就學年齡者)				就 學 者			
	本 國 人		日 本 人		本 國 人		日 本 人	
	本島人	高砂族	計	合 計	本島人	高砂族	計	合 計
(民國三十年)	5,233	1,933	7,166	2,255	4,915	37	5,292	733
(昭和十六年)	5,233	1,933	7,166	2,255	4,915	37	5,292	733

年度	失學者			就學百分比		
	日本入	本島人	高砂族	日本入	本島人	高砂族
民國三十一年	五三六三	一三三六四	一一八四	一一四〇六六	二七五四五	三三〇七
民國三十七年	五〇六五	九八四九三	一一四〇	九九九五三	一〇四三六四七	七三二八三
民國三十八年						八〇四四
						七九八五六
						七五七八四

年度	失學者			就學百分比		
	日本入	本島人	高砂族	日本入	本島人	高砂族
民國三十年	二〇五	四〇五〇	三六〇	四四三三〇	四四三三三	六五九
民國三十一年	一七五	三〇九七	三三四	三六三三	三六三六	六五四
民國三十七年	一九	二二七四	一九五	二四六〇九	二四三〇〇	七二七
民國三十八年						八三六
						七三三

註一、此平均數係就本國人學齡兒童總數除本國人就學兒童總數而得。

臺灣省省立各級學校現職人員統計表

員額統計

三十五年八月份

項別	總計			簡任待遇			薦任待遇			委任待遇		
	編制	現有	編制	編制	現有	編制	編制	現有	編制	編制	現有	
校長	六	六	八	八	八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總計	三六一	二七九	三四	二九	一六四	九三	一九三六	一七七一				

出身統計

項別	總計	大學畢業	中學畢業	小學畢業	其他
百分比	二七九	一三八	九五	三二	一七〇
	100%	四七%	三六%	三二%	五六%

性別統計

項別	總計	男	女
百分比	二七九	二五二	二七
	100%	九一%	三九%

新額統計

項別	總計	100	110	100	110	100	110
百分比	二七九	六三	一三〇	六九	一〇四	一六	四
	100%	二四%	四七%	三三%	三七%	一六%	四%

籍貫統計

項別	總計	本省	外省	日本
百分比	二七九	一五八	一〇四	一七
	100%	五七%	三六%	七%

第三節 訓練團概況

(一) 概說

本團於三十四年十一月奉令籌備，十二月十日開始訓練，初以創立伊始，人事及一切設備尚未臻完善，僅為少數班級之訓練，至三十五年三月以後，工作全部展開，五月以後一切進入常態。旋復基於實際需要及經驗所得，訓練方式曾作兩度改進，第一次為三十五年七月間，當時曾訂定「臺灣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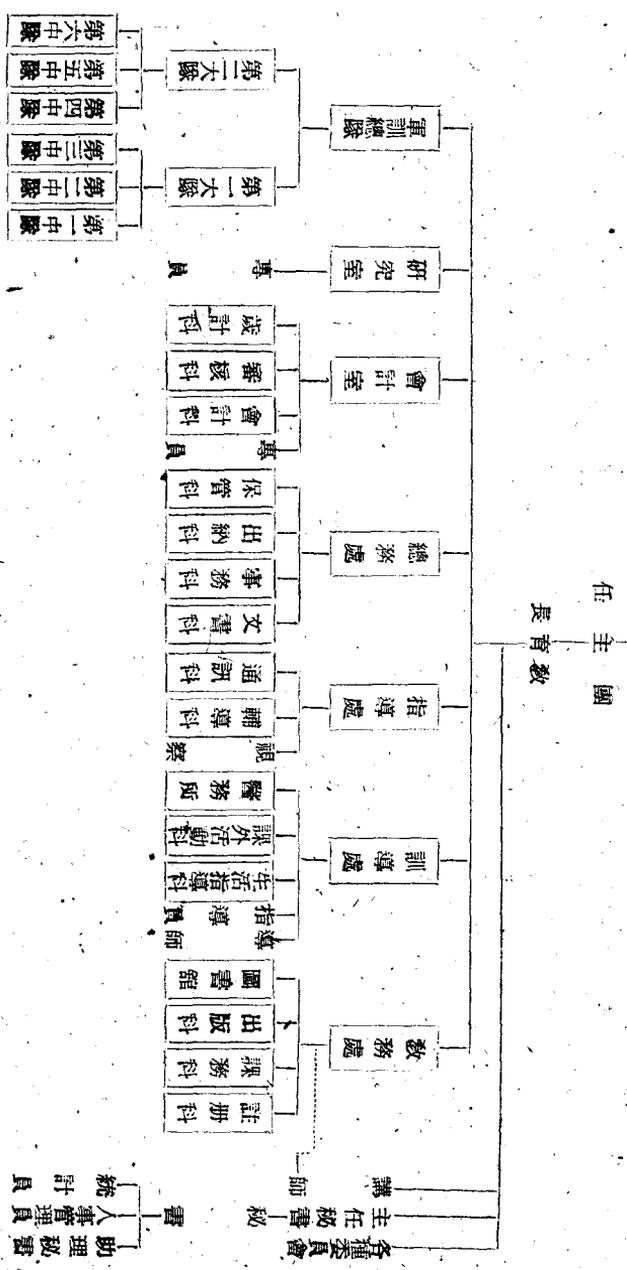
意事項」奉准實施，目的在明確規定招訓講習人員職位與任用後之保障，使受訓人員於未訓前確知受訓後應得之職務薪給，安心受訓，並於授課重心，分班人數，作進一步之規定，行之數月，成效甚著。至九月間因本省各縣市政

輔導學員自動研討與學習，管訓方式則配合「學習民主」實驗自治」以期養成民主自治之良好幹部。年餘以來，一切設施雖已粗具規模，然憲政實施即在目前，地方自治工作之應積極推進，刻不容緩，本團為培育新幹部之苗圃，今後應如何進一步配合上述任務之要求，自有待於更大之努力也。

原則下，作第二度之改進，經訂定「臺灣省暫行調訓及新訓幹部實施辦法」奉准實施，訓練對象限於高級委任及薦任人員，教學方法側重

(1) 組織：本團設團主任一人，教育長一人，下分設教務，訓導，指導，總務，及會計室，軍訓總隊等六處室隊如下表。

本團組織系統表



本團組織系統表

主管人員

國 生 任 陳	教 育 長 韓 通 仙
------------------	----------------------------

2. 教職員統計表
籍貫分配

總 計	籍 別		人 數	百 分 比
	共 計	男		
177	170	7	100.00	

主要學歷

本省籍	外 省 籍	江 蘇 省	福 建 省	浙 江 省
13	164	12	3	7
7.34%	92.66%	7.34%	1.69%	3.95%

河北省	安徽省	山東省	廣東省	廣西省	遼寧省	綏遠省	廣西省	上海市
1	1	1	1	1	1	1	1	1
0.73%	0.73%	0.73%	0.73%	0.73%	0.73%	0.73%	0.73%	0.73%

項 別	總 數	國內		國外		中等學校		小學		軍校		短期訓練		各種考式及格		其他學校	
		畢業	肄業	畢業	肄業	畢業	肄業	畢業	肄業	畢業	肄業	畢業	肄業	畢業	肄業	畢業	肄業
人 數	177	167	10	167	10	146	31	146	31	146	31	146	31	146	31	146	31
百 分 比	100.00	94.35	5.65	94.35	5.65	82.48	17.52	82.48	17.52	82.48	17.52	82.48	17.52	82.48	17.52	82.48	17.52

(二) 訓練之實施

1. 訓練大綱

第一條 本大綱依據中央訓練委員會訓練大綱，並參酌本省情形訂定之。

第二條

本團以訓練臺灣省各級行政幹部人員，信仰三民主義，瞭解建國要旨，通達國語，國文，及養成各種專門技能為目標。

第三條

本團設主任一人，由省行政長官兼任。本團設副主任一人，由主任遴請中央訓練委員會派定之。

第四條

本團設教育長一人，承主任之命，處理本團一切事宜，由主任遴請中央訓練委員

第五條

本團設教務，訓導，總務，指導四處，及會計室與軍訓總隊，處設處長一人，

必要時，得設副處長，各室設主任一人，軍訓總隊設總隊長附各一人。各處室，分設各科，科以下得視事實需要，分設辦事。

第六條 本團設教職員若干人，由主任分別派委之。

第七條 本團應事實需要，舉行各種會議，並設各種委員會。

第八條 本團訓練內容分：技術訓練與精神訓練二類，技術訓練，凡國語，國文及各種專技屬之。精神訓練：凡總理遺教，總裁言行，本國史，地，及世界各國現勢，暨一切重要建國法令屬之。國語，國文，及精神訓練，為共同必修科。

第九條 本團訓練步驟分：調訓，新訓兩種，調訓方面，先就市縣政府內原任中級黨籍公務人員，及中等學校黨籍教師訓練，依次及於低級人員，市，街，莊幹部及小學校長與教師。

新訓方面，視事實需要，用公開方式招生訓練。

第十條 本團訓練方式，力求具體，切實，務於最短期間，收獲預定效果。

第十一條 本團訓練期間，以三個月為原則，如有特殊需要，得延長之。

第十二條 受訓人員受訓期滿，經考核成績及格，發予畢業證書，並分別由長官調派工作，予以人事保障。

第十三條 本團得以復訓或函授方式，輔導畢業人員，繼續進修。

第十四條 本大綱各部份，細則，及各期招訓實施辦法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大綱經 主任核定後實施，並呈報 中央訓練委員會備案，修改時同。

2 教務情形

受訓班系 已開辦之班系名稱及期別如下表

系	組	期	別
總計	經濟系企業管理組		
	教育系中等教育組		
	教育系中等教育組		
	教育系中等教育組		
	宣傳系政令宣導組		
	宣傳系政令宣導組		
	會計系普通公務會計組		
	民政系民政組		
	民政系戶政組		
	地政系地籍組		
	財政系稅務組		

衛生系衛生行政組	衛生系公共衛生組	衛生系衛生稽查組	青年軍復員就業訓練班	專賣人員講習班	鐵路人員講習班	海輪侍應生講習班	海輪侍應生講習班	中幹校畢業生就業講習班	氣象系測候組	民政系山地行政組	教育系中學畢業生升學組	黨務幹部訓練班	醫藥人員講習班	金融系銀行組	農林系推廣組	農林系森林組	農林系檢驗組	會計系普通公務會計組	教育系中等教育組	衛生系衛生行政組	衛生系檢疫組	會計系工礦會計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國學員年齡之分別組 (三十四年十二月至三十六年丁月)

系	組	期別	人數	年												最高年齡	最低年齡	平均年齡		
				齡																
				分																
經濟系	企業管理組	一	三〇三	三三	〇七	六五	六六	三三	三五	四四	四四	五〇	五五	六〇	六五	六六	六六	三	三	三
教育系	中等教育組	一	四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教育系	中等教育組	二	一三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教育系	中等教育組	三	三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宣傳系	政令宣導組	一	一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宣傳系	政令宣導組	二	二〇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民政系	民政組	一	四九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民政系	戶政組	一	一三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民政系	地籍組	一	二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會計系	普通公務會計組	一	九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財政系	稅務組	一	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衛生系	衛生行政組	一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衛生系	公共衛生組	一	三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衛生系	衛生稽查組	一	一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青年軍	復員就業訓練班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專賣人員	講習班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鐵路人員	講習班	一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海輪侍應	生講習班	一	三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海輪侍應	生講習班	二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安	江	福	陝	山	貴	雲	河	河	江	浙	廣	廣	湖	湖	四	甘	外	不	屏	基	澎	嘉
徽	西	建	西	西	州	南	北	南	蘇	江	西	東	北	南	川	肅	省	詳	東	隆	化	義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籍	市	市	市	市	市
13	4	19	4	1	7	3	4	5	3	15	8	3	11	3	3	37	13	1	2	8	3	7
0.04	0.13	0.14	0.11	0.03	0.11	0.10	0.11	0.17	0.12	0.14	0.23	0.12	0.16	0.12	0.13	0.18	0.04	0.00	0.00	0.19	0.13	0.23

本國學員籍貫之分配 (三十四年十二月至三十六年一月)
乙、按系組性別分析

系	組	期別	人					
			總計	男	女	本省籍	外省籍	數
總計			303	261	42	261	37	38
經濟系	企業管理組	一	3	3	0	3	0	0
教育系	中等教育組	一	5	5	0	5	0	0
教育系	中等教育組	二	6	6	0	6	0	0
教育系	中等教育組	三	27	26	1	26	1	0
教育系	中等教育組	四	3	3	0	3	0	0
教育系	中等教育組	五	1	1	0	1	0	0
教育系	中等教育組	六	1	1	0	1	0	0
教育系	中等教育組	七	1	1	0	1	0	0
教育系	中等教育組	八	1	1	0	1	0	0
教育系	中等教育組	九	1	1	0	1	0	0
教育系	中等教育組	十	1	1	0	1	0	0
教育系	中等教育組	十一	1	1	0	1	0	0
教育系	中等教育組	十二	1	1	0	1	0	0
教育系	中等教育組	十三	1	1	0	1	0	0
教育系	中等教育組	十四	1	1	0	1	0	0
教育系	中等教育組	十五	1	1	0	1	0	0
教育系	中等教育組	十六	1	1	0	1	0	0
教育系	中等教育組	十七	1	1	0	1	0	0
教育系	中等教育組	十八	1	1	0	1	0	0
教育系	中等教育組	十九	1	1	0	1	0	0
教育系	中等教育組	二十	1	1	0	1	0	0
宣傳系	政令宣導組	一	1	1	0	1	0	0
宣傳系	政令宣導組	二	1	1	0	1	0	0
宣傳系	政令宣導組	三	1	1	0	1	0	0
宣傳系	政令宣導組	四	1	1	0	1	0	0
宣傳系	政令宣導組	五	1	1	0	1	0	0
宣傳系	政令宣導組	六	1	1	0	1	0	0
宣傳系	政令宣導組	七	1	1	0	1	0	0
宣傳系	政令宣導組	八	1	1	0	1	0	0
宣傳系	政令宣導組	九	1	1	0	1	0	0
宣傳系	政令宣導組	十	1	1	0	1	0	0
宣傳系	政令宣導組	十一	1	1	0	1	0	0
宣傳系	政令宣導組	十二	1	1	0	1	0	0
宣傳系	政令宣導組	十三	1	1	0	1	0	0
宣傳系	政令宣導組	十四	1	1	0	1	0	0
宣傳系	政令宣導組	十五	1	1	0	1	0	0
宣傳系	政令宣導組	十六	1	1	0	1	0	0
宣傳系	政令宣導組	十七	1	1	0	1	0	0
宣傳系	政令宣導組	十八	1	1	0	1	0	0
宣傳系	政令宣導組	十九	1	1	0	1	0	0
宣傳系	政令宣導組	二十	1	1	0	1	0	0
會計系	普通公務會計組	一	1	1	0	1	0	0
會計系	普通公務會計組	二	1	1	0	1	0	0
會計系	普通公務會計組	三	1	1	0	1	0	0
會計系	普通公務會計組	四	1	1	0	1	0	0
會計系	普通公務會計組	五	1	1	0	1	0	0
會計系	普通公務會計組	六	1	1	0	1	0	0
會計系	普通公務會計組	七	1	1	0	1	0	0
會計系	普通公務會計組	八	1	1	0	1	0	0
會計系	普通公務會計組	九	1	1	0	1	0	0
會計系	普通公務會計組	十	1	1	0	1	0	0
會計系	普通公務會計組	十一	1	1	0	1	0	0
會計系	普通公務會計組	十二	1	1	0	1	0	0
會計系	普通公務會計組	十三	1	1	0	1	0	0
會計系	普通公務會計組	十四	1	1	0	1	0	0
會計系	普通公務會計組	十五	1	1	0	1	0	0
會計系	普通公務會計組	十六	1	1	0	1	0	0
會計系	普通公務會計組	十七	1	1	0	1	0	0
會計系	普通公務會計組	十八	1	1	0	1	0	0
會計系	普通公務會計組	十九	1	1	0	1	0	0
會計系	普通公務會計組	二十	1	1	0	1	0	0
民政系	民政組	一	1	1	0	1	0	0
民政系	民政組	二	1	1	0	1	0	0
民政系	民政組	三	1	1	0	1	0	0
民政系	民政組	四	1	1	0	1	0	0
民政系	民政組	五	1	1	0	1	0	0
民政系	民政組	六	1	1	0	1	0	0
民政系	民政組	七	1	1	0	1	0	0
民政系	民政組	八	1	1	0	1	0	0
民政系	民政組	九	1	1	0	1	0	0
民政系	民政組	十	1	1	0	1	0	0
民政系	民政組	十一	1	1	0	1	0	0
民政系	民政組	十二	1	1	0	1	0	0
民政系	民政組	十三	1	1	0	1	0	0
民政系	民政組	十四	1	1	0	1	0	0
民政系	民政組	十五	1	1	0	1	0	0
民政系	民政組	十六	1	1	0	1	0	0
民政系	民政組	十七	1	1	0	1	0	0
民政系	民政組	十八	1	1	0	1	0	0
民政系	民政組	十九	1	1	0	1	0	0
民政系	民政組	二十	1	1	0	1	0	0
民政系	民政組	二十一	1	1	0	1	0	0
民政系	民政組	二十二	1	1	0	1	0	0
民政系	民政組	二十三	1	1	0	1	0	0
民政系	民政組	二十四	1	1	0	1	0	0
民政系	民政組	二十五	1	1	0	1	0	0
民政系	民政組	二十六	1	1	0	1	0	0
民政系	民政組	二十七	1	1	0	1	0	0
民政系	民政組	二十八	1	1	0	1	0	0
民政系	民政組	二十九	1	1	0	1	0	0
民政系	民政組	三十	1	1	0	1	0	0
民政系	民政組	三十一	1	1	0	1	0	0
民政系	民政組	三十二	1	1	0	1	0	0
民政系	民政組	三十三	1	1	0	1	0	0
民政系	民政組	三十四	1	1	0	1	0	0
民政系	民政組	三十五	1	1	0	1	0	0
民政系	民政組	三十六	1	1	0	1	0	0
民政系	民政組	三十七	1	1	0	1	0	0
民政系	民政組	三十八	1	1	0	1	0	0
民政系	民政組	三十九	1	1	0	1	0	0
民政系	民政組	四十	1	1	0	1	0	0
民政系	民政組	四十一	1	1	0	1	0	0
民政系	民政組	四十二	1	1	0	1	0	0
民政系	民政組	四十三	1	1	0	1	0	0
民政系	民政組	四十四	1	1	0	1	0	0
民政系	民政組	四十五	1	1	0	1	0	0
民政系	民政組	四十六	1	1	0	1	0	0
民政系	民政組	四十七	1	1	0	1	0	0
民政系	民政組	四十八	1	1	0	1	0	0
民政系	民政組	四十九	1	1	0	1	0	0
民政系	民政組	五十	1	1	0	1	0	0
民政系	民政組	五十一	1	1	0	1	0	0
民政系	民政組	五十二	1	1	0	1	0	0
民政系	民政組	五十三	1	1	0	1	0	0
民政系	民政組	五十四	1	1	0	1	0	0
民政系	民政組	五十五	1	1	0	1	0	0
民政系	民政組	五十六	1	1	0	1	0	0
民政系	民政組	五十七	1	1	0	1	0	0
民政系	民政組	五十八	1	1	0	1	0	0
民政系	民政組	五十九	1	1	0	1	0	0
民政系	民政組	六十	1	1	0	1	0	0
民政系	民政組	六十一	1	1	0	1	0	0
民政系	民政組	六十二	1	1	0	1	0	0
民政系	民政組	六十三	1	1	0	1	0	0
民政系	民政組	六十四	1	1	0	1	0	0
民政系	民政組	六十五	1	1	0	1	0	0
民政系	民政組	六十六	1	1	0	1	0	0
民政系	民政組	六十七	1	1	0	1	0	0
民政系	民政組	六十八	1	1	0	1	0	0
民政系	民政組	六十九	1	1	0	1	0	0
民政系	民政組	七十	1	1	0	1	0	0
民政系	民政組	七十一	1	1	0	1	0	0
民政系	民政組	七十二	1	1	0	1	0	0
民政系	民政組	七十三	1	1	0	1	0	0
民政系	民政組	七十四	1	1	0	1	0	0
民政系	民政組	七十五	1	1	0	1	0	0
民政系	民政組	七十六	1	1	0	1	0	0
民政系	民政組	七十七	1	1	0	1	0	0
民政系	民政組	七十八	1	1	0	1	0	0
民政系	民政組	七十九	1	1	0	1	0	0
民政系	民政組	八十	1	1	0	1	0	0
民政系	民政組	八十一	1	1	0	1	0	0
民政系	民政組	八十二	1	1	0	1	0	0
民政系	民政組	八十三	1	1	0	1	0	0
民政系	民政組	八十四	1	1	0	1	0	0
民政系	民政組	八十五	1	1	0	1	0	0
民政系	民政組	八十六	1	1	0	1	0	0
民政系	民政組	八十七	1	1	0	1	0	0
民政系	民政組	八十八	1	1	0	1	0	0
民政系	民政組	八十九	1	1	0	1	0	0
民政系	民政組	九十	1	1	0	1	0	0
民政系	民政組	九十一	1					

鐵路人員講習班	海輪侍應生講習班	海輪侍應生講習班	中華校畢業生就業講習班	氣象系測候組	民政系山地行政組	教育系中等畢業生升學組	黨務幹部訓練班	醫藥人員講習班	金融系銀行組	農林系推廣組	農林系森林組	農林系檢驗組	會計系普通公務會計組	教育系中等教育組	衛生系衛生行政組	衛生系檢疫組	會計系工礦會計組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編印教材：編印共同科目教材計。國語國文應用文本國地理，本國歷史，國父遺教，總裁言論，音樂等二十一種計六三、二二〇册。專業科目教材會計類，計普通公務會計原理等十五種，民政類，計民政法規等八種，地政類，計地政法規等九種，財政類，計財政金融等二種，衛生類，計醫藥衛生防疫等六種，農林類，計農業推廣等十二種，氣象類，計氣象學講義等二種其他一種計五十三種二八、九九五册，共計七十四種九二、二〇五册。

改進教學：本團以本省光復伊始，情形特殊，故特別重視語文教學，共同調程中，國語國文兩科時數佔百分之五十，且每班調訓第一個月儘量增加語文科鐘點，俾受訓人員稍通語文後，易於接受其他學科之講授，最近復組織語文教學研究會，積極研究教法教材，以期增進教學效率。又本年十二月開訓之衛生系行政檢疫兩組，及會計系工礦會計組學員計一百十六人於開訓之前，先分別舉行國語測驗，後採取分班教學方式，以學員國語程度之高低為標準，將國語分為甲乙兩班，國文分為甲，乙，丙三班上課，至一般教學設備，教材選擇，以及教學方法等均在力求充實與改進中。

編印書刊

1 團刊 本團為定期報導全國工作概況及學員在團離團情形並登載團主任講詞及學員學習實作起見，特發行團刊，自本年三月一日創刊以來，每半月出版一期（二卷八期改為一星期出版一次至四卷二期因經費限制仍改出半月刊）自第一卷第一至第十二期每期印三千本計印三萬六千本，第二卷第一至第十二期每期印五千本，計印六萬本，兩卷總共印九萬六千本，分贈全國各省政府，省訓練團，本省各機關，本團各教職員以及本團在

訓與畢業學員。

2. 訓練叢書 每月編印訓練叢書四種自三月一日起共印二十一種，計八萬一千冊，分發本團教職員及在訓與畢業學員研讀。

3. 日月譚週刊 用通俗文字，介紹國父遺教主席言行及國語國文歷史地理等知識，供給本團學員及一般民眾閱讀，於本年四月二日創刊，每週出版一期共出二十二期，計印十萬本，至本年九月一日停刊，改出日月譚小叢書。

籌設圖書館：本團圖書館於十月十一日成立，現有圖書共一、一八三冊，內接收禪山小學日文書籍六六三冊，本團新購五二〇冊，現有雜誌二〇種，報紙十二種，並經派員携法幣五千元萬元赴滬選購新書，同時向全國各機關及文化團體蒐集圖書，計已收到一百五十冊。

(3) 訓導情況

設置導師：每班指派導師一人，負責指導全班學員之生活行為，同時並訂定導師服務規則及學員各項生活規律。

思想指導

1. 印發學員手冊及各種訓練叢書並指導學員研讀 國父遺教及總裁言論，必要時並派員講解。

2. 精神講話 每週經常奉行兩次。

教 育

3 展開黨團活動 成立三民主義青年團分團

籌備處並組成二直屬分隊及二小組，經常收優秀團員入團，並曾經舉辦女青年國語補習班，畢業學生二十九名，響應籌建介壽館獻金募集一萬四千餘元，舉辦簽名慶祝蔣主席六十壽辰。至於黨務方面，已成立區黨部，從新登記黨員並組織區分部三個，經常活動中。

4 舉辦小組討論會及座談會 小組討論會與座談會，均每週舉行一次，由訓導處頒發提綱與結論，以供學員討論時之參考。

生活指導

1 推行新生活運動 協同舉辦清潔運動指導學員改善膳食，並實行定期勞動服務作除草築路，種樹等工作以發揮服務精神。

2 推導學員自治 成立自治輔導委員會，各班成立自治會，並訂定學員自治實施辦法，自治公約及各種規程。

3 指導學員寫作生活週記，由團印發全期用簿，分週考查。

學術指導：組織語文，藝術，音樂等各種研究會，並組織編輯委員會以出版壁報，鼓勵學員寫作投稿於團刊，每日並將各種報紙公佈以供學員閱覽。

品行考覈

1 奉行個別談話 入團時由各處主管共同個別談話乙次，受訓期中並由導師隨時抽調學員奉行個別談話，列為操行成績，同時並於座談會及各種集會中加以考核。

2 評閱自傳週記 均由導師評閱後列為操行成績登錄。

康樂活動

1 週末晚會 經常邀請宣傳委員會及美國新聞處來團放映電影。

2 各種遊藝會 經常舉行茶話會，月光會，及學員畢業遊藝會。

各種競賽

1 演講比賽 每班舉行國語演講比賽一次，優勝者由團發給獎品。

2 論文比賽。

體育活動

1 指導各種田徑游泳及球類競賽。

2 購置各種運動器械球類並發動學員參加全省運動會及「社教杯」球賽。

保健治療
1 體格檢查 檢查學員體格計一、五三五人
2 環境衛生 疏濬海渠刈除什草，撲滅蒼蠅

噴封D.T.及改進環境佈置。

- 3 預防接種 普通注射二五人，霍亂預防注射三、〇六五人(教職員眷屬及工役在內)傷寒預防注射八九二人。

- 4 購備藥品 購備化學檢驗藥品五十餘種，外科用藥一百二十餘種，內科用藥一百七十餘種。

- 5 診治病人內科五、八七五人，外科五、三八一人，眼科七三二人，耳科一三七人，牙科四一人。

(4) 指導

工作指導與考核

- 1 學員將屆畢業時，個別舉行談話，考查其品性，學識，能力，以作指導與考核之根據，並舉行集體講話，鼓勵其畢業後努力服務，截至十二月七日止，計先後舉行金融組，民政組，中等師資班，稅務班，宣傳班，戶政班，山地行政組，衛生組，青年軍復員就業班，中幹升學班，等各班系學員個別談話及集體講話，同時調查工作志願及願意服務地點，填表送交主管處會局室以作核派工作參考。

- 2 規定畢業學員每月將工作進修及生活等狀況作成通訊寄團，隨時核閱，批答，如遇

工作上有困難，法令上有疑義，生活上有問題，均可隨時報告本團解答，或轉請主管機關解決，如無問題者，不予批答，此項文件，截至十二月七日止收到計三、七八二件，批答為二、五五五件。

- 3 印製畢業學員動態登記表，將所有畢業學員籍貫及學歷等分別填寫，並隨時根據長官公署人事室之通知，暨畢業學員本人之報告，將動態登記，按月並填造動態統計表。

進修指導與考核

1 舉辦國文科通訊進修，凡本團畢業學員均可自動報名參加，講義暫定為國文，文章法則，應用文，及閱讀指導等四種，均由本團編印免費發給。自七月份起開始報名，八月下旬起印發各種講義，九月份起開始進修，截至十二月七日止寄發講義四期，參加進修者四三六名，收到作業二、六四六件，已予批改發還者二、〇七件。

- 2 選擇畢業學員較優進修或作品，及本團對畢業學員重要批答刊載每期團刊。

(5) 軍訓

編組

- 1 調整隊上人事 原設三大隊十二中隊，自十一月份起改為二大隊六中隊，中隊附裁

去，只設中隊長乙員，副隊長由學員兼任。學員編隊原則 為增加學員相互間之感情起見，以採取組與組間混合編隊為原則。

管理

- 1 生活管理 實行軍事管理，輔導學員日常生活，使其習慣，同時並督發自治與合作精神，培養民主與法治風尚。
- 2 膳食指導 膳食概要學員自行管理，伙夫由團供用，隊上長官負指導之責。

訓練

- 1 學術科之實施 學科佔軍訓時數三分之二，授予步兵操典，陸軍禮節，軍隊內務，及有關軍訓時數三分之二，其進度由各個教練至班排教練，利用機會教育各種隊形解散，集合法，清裝法，禮節，喊口令及各級值星官報告法，及在馬路上作五至十分鐘跑步練習。

- 2 編印軍訓教材 步兵操典講義，常用口令及動作摘要，復興操動作圖解等。
- 3 添置教育器材 射擊預習及實彈射擊之各項應用器材。

- 4 操場之開闢 在本團原有場址內，利用學員勞動服役機會開闢之。

內務

1 清潔檢查 日常由各隊長負責檢查，每星期日並集中總檢查一次。

2 整潔競賽 以中隊為單位舉行競賽注重寢室，教室，儲藏室，盥洗室，飯廳，及附近環境之整潔，由總隊長附及大隊長評判等

次，呈請教育長獎勵。

考 核
1 成績考核 結訓時按照教練進度考試之。
2 操行考核 根據學員日常生活，為對公家服務之勤惰隨時考核之。

(一) 學校教材組

第四節 編譯館工作概況

長官指示：「編譯館雖分四組，雖然四組工作都重要，但在明年，尤其在上半年，希望特別注重中小學教科書一類。過去教育處所編中小學教本，據一般試用的結果，多半嫌太深，教學都覺困難，希編譯館就已編各書檢討一下，或修改，或另編，務使適合於國語國文程度尚不及各省學生的本省學生，此種新教本望於暑假前編竣，俾暑假後可以應用。一面望編教本的參考書，或教學法，以供教員之用。至於編輯人員各學校教員中如有富有教學經驗及編輯能力的，亦可請其參加。(臺卅)五字第(一四八號通知)

(1) 學校教材組擬編書目

1 光復初小教科書

教 育

與稿費。

3 高中教科書及教學指引，除本館同仁已認編者外，因地方性較小，擬向省外約稿，給與稿費。

費。

員認定一部分外，餘擬用就地特約辦法給與稿費。

2 初中教科書及教學指引之編訂除本館人員認定一部分外，餘擬用就地特約辦法給與稿費。

館編譯人員擔任。

1 初高小教科書及教學法之編訂全部由本館編譯人員擔任。

(2) 學校教材組工作說明

8 國民學校成人班及婦女班教科書

7 光復職業學校教科書

6 光復師範教科書

5 光復高中教科書

4 光復初中教科書

3 光復山地國民學校教科書

2 光復高小教科書

1 光復初小教科書

4 師範學校教科書，除本館同仁已認編者外，擬約本省師範學院教育系特約編寫。

5 職業學校教科書擬盡量採取翻譯辦法，如日文書內容有不適當處則加增刪或改編。翻譯人員分別由本館同仁及特約館外人員擔任。

6 前列各級學校教科書，內容方面以本省情形特殊，為求適應學生學習能力減輕其學習負擔，字數不宜過多，材料力求精簡，並一律用語體文，各書編輯體例亦均由本館分別訂定。

7 各教科書形式方面，務求一律，且同時顧及學生之衛生及學習興趣，版式一律由本館自行設計。

8 除小學部分由館自編外，預計初中九十冊，每冊平均二萬字，臺中四十冊，師範及職業學校共四十冊，每冊平均三萬字依照內地稿費標準，計算每千字二萬元，共需稿費八千四百萬元，折合臺幣二百四十萬元。

9 本館學校教材組編譯人員於完成小學用書後，須繼續進行其原定工作，或續編各級學校學生讀物，並就已編印各書隨時加以研究，作修訂各書之準備。

10 各書之修訂以每年一次為原則，有必要時加以改編。

11 緩編各書定於卅七年內分別補編完成。

12 大學用書由本館酌量人力擇要編寫。

(二) 社會讀物組

1 光復文庫編輯綱要

一、社會讀物組編輯之民衆讀物，擬總稱為光復文庫。

二、編輯主旨，介紹國內書籍，編譯，淺顯讀物，以爲一般教育之補助，同時爲社會民衆提供實用，優良之讀物，期以替代日文書籍，大體注重「爲最多數人以最低價格，供給最好的刊物」。

三、發行方針，本書旨在推進教育，故應大

量的編印，普遍的推行，以期深入各機關團體，學校，工場，家庭諸方面，根據前述主旨，發行方面應注意「快比慢好，有比無好，多比少好」。

四、本文庫性質以不斷編輯，陸續出版爲原則，故內容不予固定，但就緩急先後及編輯出版之便利言，最先選印適於一般民衆閱讀之優良讀物，及日常應用書籍內容程度以淺明實用爲主，以後陸續選印較深之政治，文學，科學書籍。

五、爲適應本省民衆目前之需要起見，擬以一部分書籍出版中日文對照本或中英文對照本。

六、排印大部份用注音漢字，分段，新式標點符號，翻印古書，於書前加解題，用淺顯的文字，對全書作簡單的介紹。

七、本書爲政府編印又爲一般讀物，故定價務求低廉，庶幾「人人有用，人人能讀，人人可買」。

八、本文庫版式一律三十二開，每本約二萬至四萬字，每書同一版式，以出版先後編列目錄出版至數十本或一百本時再就內容性質分類，另印詳目作爲第一期，然後再出第二期……期，學校，團體，家庭，得此文章，即可成爲一小圖書館。

2. 光復文庫第一期書目

書名	內容	編者	編輯情形	完成期
怎樣學習國語和國文	專爲矯正日本式的章文而代以標準的國語圖解比較使臺胞學習國語國文有所幫助	許壽裳	已編成	三十六年一月
日本改造論	從各種角度暴露日本之罪惡與錯誤並指出日本今後改造方向	朱雲影	已編成	同
中國名人傳記	編輯王充，張騫，鄭成功等人傳記	馬光康 謝承榮	已編成	王充傳 已完成一部
魯迅及其阿Q正傳	介紹中國文學的開山祖	黃承榮	正着手編輯	
通俗歌曲集	取材簡單淺顯復不失高雅以培養民衆愛國念	汪培元	已編成	三十六年一月

美國的女子	給與婦女衛生工作及處世待人之常識	梁	龐	倪	同	同	同
古今文選百五十篇	選擇人人必讀古今文百五十篇	楊	乃	藩	正	編、輯	三十六年六月
中日文同音異義字彙	將中日文同形異義字譯中文並加註音	張	常	惺	同	同	三十六年二月
臺灣三百年史	敘述臺灣自明末迄今之歷史演變	謝	康	同	同	同	三十六年八月
大同西銘及其他	原為蔣主席指定公務員必讀書加以淺顯解析	謝	康	同	同	同	三十六年八月
通俗物理學	以趣味為本位將日常實見現象用物理知識加以解釋	傅	溥	已	編	成	三十六年一月
中國故事集上	介紹民間故事及名人故事二部	蔡	鎮	同	同	同	同
龍門(童話集)	包括「魔鬼的門徒等十二篇	袁	聖	時	同	同	同
中國地理現狀	介紹中國基本地理知識之一般讀物	皇	甫	珪	同	同	同
劉銘傳與臺灣	敘述劉銘傳生平及臺灣事跡	楊	雲	萍	正	編、輯	三十六年五月
第二次世界大戰故事	選輯此次大戰中若干動人史實寫成興趣化文藝的故事	趙	英	若	同	同	同
經典淺說	講述關於四書五經之內容	黃	承	榮	已	編、成	三十六年一月
中國史通論	以簡扼文筆敘中國歷史概略	梁	嘉	彬	同	同	同

1. 臺灣研究組編譯鈔書目 (四) 臺灣研究組

書名	內容	編譯者	字數	完成時期
琉球亡國實錄	原畫名琉球見聞錄，一名廢藩事件係琉球舊藩士喜告場朝賢所著於琉球滅亡後實記載甚詳	梁嘉彬	三萬	三十六年一月
過去日人在臺灣之科學活動及其成績	就生物，醫學，農學，工礦，地質，各部門敘述過去日人在臺之著作發明及建設	張常愷	五萬	三十五年十二月
臺灣府縣志藝文志索引	臺灣全志尚無索引此以便稽攷	賴子清	四萬	已完
瘧疾特論	瘧疾在臺灣醫界十分重要本書係臺大醫學院教授森下齋所著立論精闢原文約九萬字	廉新生	九萬	三十六年三月

論語今譯	四季隨筆	美學的理想	價值論	伊諾克
記載孔子和弟子間的談話及瑣事，凡二十篇	以片斷隨感式的文字，抒寫作者對於文學，藝術，人生，社會各方面的見解	看看別人的人生理想與自己的比較一下想來是件有趣的事	以哲學的眼光來討論真善美三方面的價值問題	原著為 Ibsen 之優秀作品文彩質樸情節哀婉全書十二節
	吉英：辛			湯英納：遜
繆天華	李露野	金瓊英	金瓊英	劉世模
譯文約六萬字註釋約二萬字附原文約一萬八千字共計約十萬字	十二萬字	九萬字	二萬字	三萬字
底編譯及註解完畢	三十六年六月	三十六年五月	同	三十六年一月

書名	內容	編譯者	字數	完成時期
臺灣昆蟲誌	以世界所產昆蟲約四十萬之分類為基礎關於各目各科的特徵對於臺灣產的昆蟲每屬記一種藉以說明全體	素木得一		
高山族語言集成	上篇 平埔蕃語① Sukuva 祭歌② 檢訂荷蘭 Ithecht 大系所藏新港語字典稿本③ 巴生死感之平埔蕃語殘存資料④ Andaman 語法及語法⑤ Paeah 語法及語法 下篇 高山蕃語⑥ 各方言之語法⑦ 比較語言學的研究	淺井惠倫 孫建中		上篇 三十六年三月 下篇 三十六年十月
臺灣先史時代之研究	實地調查臺灣先史時代之遺蹟採集資料研究其文化及考索其系統	國分直一	十五萬	三十六年十月
臺北盆地之農家		張國棟		
臺灣民俗研究	福建系臺灣人的個人生活上的諸種儀式分產育，成年，婚姻，葬禮四部	池田敏雄		
臺灣通志	原書為清蔣師微，薛紹元等編纂都四十卷值臺省淪陷尚未完成原稿藏省圖書館由本館借抄一遍並加校勘及標點符號			
小琉球漫誌	原書為清朱仕玠(筠園)著凡十卷記本省風物詩文俱佳存者極少本館由臺大圖書館借鈔已加標校			
使署開情	原書為清六十七(呂魯)所輯計四卷搜集本省藝文薈萃多為方志所未載經本館向楊氏齋靜齋借鈔			
臺灣書志考	偽纂省經籍考之一部仿朱氏經義考謝氏晚明史籍考之例於本省典籍目錄加以考證以為臺灣研究之助	楊雲萍	三萬	三十五年十二月

2. 臺灣學報第一期篇目

明末旅日華僑甲必丹李且與鄭芝龍	原書孫臺大教授岩生成一之論文對於近世初期臺灣史之貢獻極大	岩生成一	三萬三十五年十二月
射人		張金關樑丈標夫	
後龍底及苑裡先史遺蹟發掘預報		國分直一	
通論澳門琉球在歷史上條約上的地位		梁嘉彬	
臺灣先史時代鞋形石器攷		張國分直一標	
風族驅除論		張青木文一標郎	
福建系臺灣人的產育習俗		張池田敏標雄	
體育之起源演進及今後趨勢		謝似顏	
Utrecht 大學所藏臺灣平埔番語彙		淺井惠中倫	

(五) 資料室

1. 圖書管理

(甲) 本室所有圖書，除一部份新購外，大部份係由編審室，教材編輯委員會及前日本總督府文教局接收而來，總計八、八六九

冊，內中文圖書五、五二八冊，日文圖書二、二七一冊，西文圖書一、〇八〇冊。
 (乙) 各項圖書均已登記分類編號，並編成中文，西文，日文三種圖書目錄。

(丙) 除圖書目錄外，並另製成中文，西文，日文三種圖書卡片，共計八千餘張，分類

2. 報紙管理

(甲) 本室現訂有國內外報紙共二十六種，除保留大公報，新生報二種外，均供剪貼

排列，以便檢查。
 (丁) 接收圖書，多有破爛，除一部份送裝書店修裝外均已自行修裝，俾免散佚。

之用。

(乙) 各種報紙，擇其有參攷價值之文章，按日剪貼，剪貼後即行分類裝訂，現裝訂成冊者已有一百二十三本。

(丙) 各種報紙資料，外加題名，如「歷史教材研究」「臺灣經濟研究」「憲法參考資料」「聯合國」「原子彈」等除供同人隨時借閱外，並每月份送各組二次，以供編輯上之參考。

(丁) 各種報紙資料，已分類編成目錄，以便檢查。

3. 雜誌管理

(甲) 本室現有雜誌共四十三種，並新訂西文雜誌三十餘種，亦將陸續寄來。

(乙) 各種雜誌，除新到者陳列閱覽室以供衆覽外，餘均編號登記，分類保管，現有各種雜誌，共計七百八十四本。

(丙) 各種雜誌，擇其有參考價值之文章，按篇名製卡，就其文章性質，分類排列，俾同人欲查某種性質文章，即可一索而得，現雜誌卡片，已製成五千餘張。

4. 資料採購

(甲) 中文圖書雜誌，曾派員赴滬採購一千餘種，最近委託上海中國文化服務社代辦，

已寄去二批書單，月內當可陸續運到。

(乙) 西文圖書委託本市中和公司代辦，已訂購英美德法圖書雜誌五百餘種。

(丙) 日文圖書凡本市可採購者，由本室會同事務課酌購，並訂圖書代購辦法俾同人週有急需圖書，可隨時代購。

5. 代借圖書

(甲) 本室圖書有限，為便利同人編輯工作起見，商得省圖書館同意，凡同人借書，由本室負責代借代還。

(乙) 本室抄有省圖書館圖書目錄一份，以便同人就近檢查。

6. 設置閱覽室

(甲) 閱覽室備有各種辭典及報紙雜誌資料，以便同人檢閱。

(乙) 閱覽室備有各種圖書索引，雜誌索引，及圖書目錄，資料目錄，以便檢查。

(丙) 閱覽室訂有各項規章「閱覽規約」「本室借書規則」「本室代借省圖書館圖書辦法」等，俾便共同遵守。

第五節 圖書

(一) 臺灣省圖書館

(1) 日本侵略時代：臺灣總督府圖書館創立于日本大正三年（中華民國三年），迄戰敗投降為止凡三十二年，攷其歷年記載以昭和九年（民國廿三年）為發展最高時期，茲提要統計如下：

1. 藏書 一四五、二五六册

2. 閱覽人數 二〇五、六二一人

（每日平均六〇二人）

3. 閱覽冊數 三九九、一七二册

內容如下：

1. 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日圓

4. 巡迴文庫書籍冊數 一〇、九〇三册

5. 巡迴文庫閱覽所 五五四處

6. 巡迴文庫閱覽人數 二〇七、九九九人

南方資料館創立于日本昭和十五年九月（中華民國廿九年）至投降止僅有五年歷史，但當創立之初，已擁有關於千南方諸地域之各種文獻資料圖書三萬餘冊，為日本帝國主義南進政策中主要調查研究設計的機關，其業務最展開時期為昭和十八年，（民國三十一年）茲略舉

2. 職員 九六人
 3. 藏書 增至七萬冊(內羅斯文庫三萬五千冊未運到)

4. 發行南洋年鑑等刊物 二十餘種
 5. 刊行南方資料館報
 6. 編纂臺灣與南方關係之各種文獻資料

綜合目錄
 7. 設置駐盤谷及香港兩地事務所

2) 接收時情形：臺灣省圖書館係由臺灣總督府圖書館及南方資料館合併接收而成，舊總督府圖書館館址在臺北書院町西式建築，佔地甚廣儲書二十萬冊，每日可容一千人閱覽，戰時轟炸全部毀滅，幸圖書大部已疏散郊外，得以保存約十六萬冊，接收後因原地不能使用，暫借新公園博物館樓下作為館址，將疏散圖書陸續由四鄰運回整理，所散失之四萬冊均為兒童讀物及通俗書刊。

舊南方資料館館址在臺北圓山町圖書應有八萬冊(內羅斯文庫約計四萬冊僅運到一萬一千餘冊，餘因日人投降是項書籍尚在香港，為香港政府扣留，故實際上館內僅存約五萬一千冊)尚稱完整，接收後遷至中正西路(前北門街)千代田生命保險會社屋內，闢為圖書館附設南方資料研究室。

3 接收後一年來情形
 1 開放閱覽：自三十四年十一月至次年三月，將接收原有圖書擇要先行整理，至四月一日正式開放供參閱覽，閱覽時間原定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七月十六日起延長至下午九時十一月份起，連例假日亦照常開放，閱覽人數統計如下：

四月份	三四人
五月份	七一人
六月份	八〇人
七月份	九八人
八月份	一九五人
九月份	一八二人
十月份	一九七人
十一月份	二四七人
十二月份	二七五人

(每日平均數)

2 徵購及改編圖書：原有圖書大多數為日文，中文者除少數線裝舊籍外，凡民國以來出版之新書可以說絕無僅有，因特派員向滬上選購二次，第一次購得中文圖書五千冊，主要為四部叢刊萬有文庫叢書集成廿五史辭源辭典等，第二次購得中文圖書一千五百冊，主要為中學生自然研究叢書，A B C叢書及勝利後所出版的書籍等，同時又向臺大日籍教授收購圖書，此外

有各地寄贈及另星購得之圖書約二千冊，到年底為止總計所藏圖書約數列表于下：

- 一、原有圖書館藏書 十六萬冊
- (未全部整理完竣確數不詳)
- 二、南方資料室藏書 五萬一千五百冊
- 三、向臺大日籍教授收購者 三萬五千冊
- (未全部整理完竣確數不詳)
- 四、日人伊藤贈書 二千冊
- 五、第一批購置新書 五千冊
- 六、第二批購置新書 一千五百冊
- 七、各方寄贈及另星購入 二千四百八十九冊
- 八、接收臺灣拓殖會社圖書 一萬二千冊
- 外加雜誌一百〇六種報紙二十八種

3 舉辦巡迴文庫：自十月份後半月起開始舉辦巡迴文庫先以臺北市各中小學校為試辦對象按週巡迴一次共巡迴十二校使用書籍一、〇九一冊。

4 出版圖書月刊：自八月十五日創刊每期印行一千本，內容以考證研究古籍，交換文化消息介紹新書等為主，已出五期。

(二) 其他各地圖書館

於臺北市除臺灣省圖書館外尚有美國圖書館，專藏美國新刊圖書雜誌供于大眾閱覽。

館址暫設於臺北市中山堂前。

在未光復前，臺灣的圖書館在數量上是相當可觀的，光復後因經費人事等關係恢復的很少，據臺灣省圖書館最近調查臺中市據設尚未正式成立，臺東縣與高雄市尚在籌備中，臺南，花蓮，高雄三縣因經費關係暫附設于民教館內，此外如臺北縣，新竹縣，澎湖縣，屏東市彰化市，嘉義市，臺南市，臺北市，基隆市等十縣市都已先後成立，臺中縣與新竹縣並已成立了好幾個圖書館，計臺中縣有鹿港，草屯，六甲，員林，東勢，田中，竹山等七處，新竹縣有中壠，大溪，竹南，頭分，後龍等五處，每處藏書二三百冊至數千冊不等，閱覽的人也很多。

根據各縣市圖書館的述說，有一個共同的困難問題亟待解決，那就是書本問題，各地所藏的，差不多都是日文，中文書籍很少，簡直沒有，在光復了已有一年的今日，這個問題倒是殊甚重視的，他們雖都想去購置些中文書籍，而卒因經費的拮据而無法可想，現在根據調查所得，將十縣市的現狀，作成一簡單的統計報告于下：

館名	館址	成立年月日	館長或負責人姓名	藏書數量	定期刊物數量	每日閱覽人數	附註
臺東縣立清水圖書館	清水鎮	三十五年九月	黃師樵	三九七	—	—	由前街立改設
新竹縣立圖書館	桃園鎮	三十五年九月	陳祖球	一〇八二	—	—	館長入選未定 先設書報閱覽室
澎湖縣立圖書館	馬公鎮	三十四年十月	—	—	—	—	—
臺北縣立宜蘭圖書館	宜蘭市	—	—	—	—	—	—
基隆市立圖書館	基隆市	—	汪玉岑	—	—	—	—
臺北縣立松山圖書館	日新町	二十七年四月	王承通	二〇九	—	—	—
臺南市立圖書館	公園路	八年九月	王榮遠	一八八	—	—	—
嘉義市立圖書館	宜信街	三十五年七月	潘志福	四二〇	—	—	—
彰化市立圖書館	北門	三十五年七月	洪水柳	九七五	—	—	—
屏東市立圖書館	信義路	三十五年六月	吳振坤	三七〇	—	—	—

第六節 博物館

臺灣省博物館創設於民國前三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日本明治四十一年)。同年八月二十六日以「告示第九十六號」公布臺灣總督府殖產局附屬博物館規程，同時將全島各地之產業標本集中於舊彩票局廳舍，同年十月二十四日以「告示第一二八號」公布開館，茲將開館當初該館內容規模錄後：

部	數	品	目	點	數
第一部	地質	地文及礦物			

部	數	品	目	點	數
第二部	植	動物			三九六
第三部	人	類			三三三
第四部	歷史及教育				七四
第五部	農業				一〇〇
第六部	林業				一三二
第七部	水產				一七九
第八部	鑛業				三三
第九部	工業				一五
第十部	藝術				三三
第十一部	易				三三

民國二年四月一日於該館現址五百十坪，以二十七萬三千日元建築希臘爾李克式洋館，至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始可完竣，同年八月二十日由舊館移轉新館開館，當時該館內容規模如左：

部數	品目	點數
第一部	地質及礦物	一〇三點
第二部	植物	一〇六
第三部	動物	二〇九
第四部	人類(蕃族)	一〇三
第五部	歷史	一〇四
第六部	農業	七九
第七部	林業	五七
第八部	水產	三三
第九部	鑛業	七
第十部	工藝及貿易	二八八
合計		三三六

3 三十五年度參觀人數

臺灣光復後，經接收改稱為臺灣省博物館

接收後副館職員積極整理工作，推展出新後，始可獲得左開目前內容及規模：

月別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人數	六〇八人	一〇〇八人	七三四人	八〇〇人	八七三人	七四四人	二七九人	二〇〇八人	二八八人

品目	件數
歷史部	一七四件
高山族部	一〇八件
南支南洋部	七〇件
地質鑛物部	一六五
動物部	三三六
植物部	三六
雜物部	二〇
合計	八八〇

陳列品 戰前大約有一萬三千餘件，於三十四年被炸燬九千件左右

1 陳列部

部數	品目	件數
歷史部		三三六件
高山族部		三六〇
南洋部		一三〇
地質鑛物部		一〇八
動物部		二八八
植物部		三五
合計		三三〇八

2 研究部

項目	件數
採集標本	二件
編輯科學週刊	三
訂正陳列品目錄	三〇三
新訂臺灣鑛物目錄	一
新訂臺灣水產目錄	三